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4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4,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16,000,000股股份(包括176,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55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060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超過3.55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2.5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5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55港元，則可獲退還多收款項。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ji-group.com刊登公佈。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除非另有公佈，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可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9年5月17日

預期時間表⁽¹⁾

經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²⁾ 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繳付

網上白表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有關以下各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pji-group.com 刊登 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

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

在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附設「按身份證號碼搜索」或商業登記號碼功能)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¹⁾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及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應付
價格(倘適用))發送/領取退款支票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8)及(9)} 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發送/領取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6)及(7)} 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預期於定價日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惟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除非另有公佈，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發出，惟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能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及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領取時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出示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¹⁾

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獲取詳情。

倘申請人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獲接納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均會作出／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將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則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延遲兌現或無效。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9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目 錄

監管概覽	8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3
業務	11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7
主要股東	203
股本	204
基石投資者	208
財務資料	2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9
包銷	27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於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閱讀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供應建設項目所用材料。我們主要設有兩個業務分部，即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我們的纜索業務主要供應大跨度橋樑及特大橋所用橋樑纜索。大跨度橋樑及特大橋為行業術語及為使用纜索作為主要承重構件的橋樑。特大橋一般指主跨為400米或以上的斜拉橋及主跨為900米或以上的懸索橋。中國大跨度橋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當時中國首座特大橋上海南浦大橋建成。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主要供應各種基礎設施建設所用預應力材料。

我們為中國建造特大橋所用橋樑纜索的最大供應商及第三大預應力材料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1991年至2017年，我們為中國建造的35.1%的特大橋供應纜索，其中我們向中國52.9%的特大懸索橋及30.0%的特大斜拉橋供應橋樑纜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7年橋樑纜索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排名第二，而按2017年預應力材料銷售收益計，我們排名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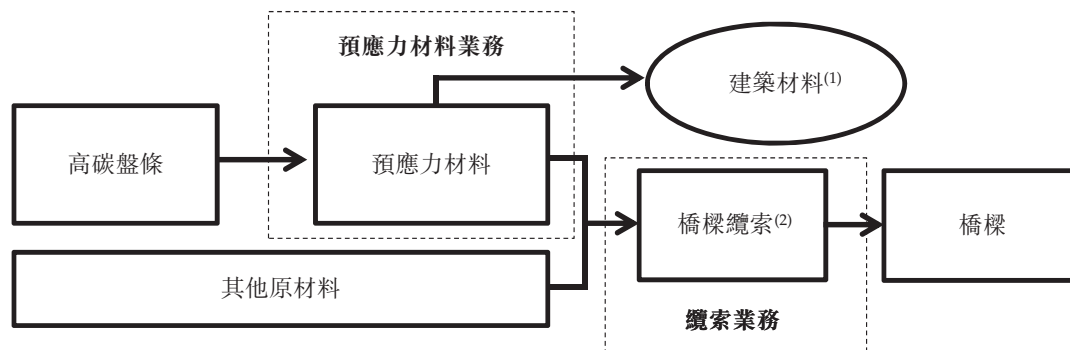
纜索業務。我們專注於製造及供應用於建造橋樑的纜索，具備深厚的特大懸索橋及特大斜拉橋的技術知識。

預應力材料業務。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基礎設施建設所用預應力材料。我們的主要產品線包括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光面預應力產品及鍍鋅預應力產品。

我們的營運性質上屬營運資金密集型，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固有的特點。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及我們的業務模式易受經濟衰退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資金管理」一段。

業務

我們從事橋樑纜索製造及預應力材料製造。下圖載列我們經營所在的兩個業務分部間的關係：



概 要

附註：

- (1) 預應力材料製造商主要向建築材料生產商供應預應力材料，作為生產預製混凝土組件或其他建築材料(如樓宇物料、鐵路軌枕或石油鑽井平台)的原材料。
- (2) 預應力材料製造商主要向橋樑纜索製造商供應鍍鋅預應力材料，作為生產橋樑纜索的原材料。

主要客戶

就纜索業務而言，我們一般透過參與競標流程及合約洽談銷售橋樑纜索。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橋樑建造項目的項目公司及總承判商。就若干海外銷售，例如對韓國的銷售而言，我們向第三方銷售，而彼等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當地項目公司及承判商。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一般透過現有客戶群及競標獲得客戶合約。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鋼材貿易公司及鋼材製造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總收益55.8%、56.7%及39.5%，及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31.3%、20.7%及9.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佔收益%	毛利率	收益	佔收益%	毛利率	收益	佔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纜索業務	303,275	28.0	34.7	425,803	32.3	34.6	518,797	37.5	36.8
預應力材料業務	778,612	72.0	14.0	891,890	67.7	11.1	864,538	62.5	15.7
總收益	1,081,887	100.0	19.8	1,317,693	100.0	18.7	1,383,335	100.0	23.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38,040	95.9	1,267,900	96.2	1,349,986	97.6
其他 ⁽¹⁾	43,847	4.1	49,793	3.8	33,349	2.4
總收益	1,081,887	100.0	1,317,693	100.0	1,383,335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越南、韓國、日本、澳洲、哥斯達黎加及台灣。

概 要

纜索業務

我們專注於製造及供應建造橋樑的纜索，具備深厚的特大懸索橋及特大斜拉橋的技術知識。此外，我們亦製造少量建造體育場及展覽中心等不同建築構造物的纜索。

我們主要製造及供應用於編製懸索橋主纜的索股及斜拉橋的拉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提供橋樑纜索安裝服務獲得小部分收益。我們的橋樑纜索目前用於中國的三大特大橋（即虎門二橋、西堍門大橋及潤揚長江大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纜索業務按項目類別劃分產生的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
懸索橋	125,988	41.5	313,798	73.7	221,554	42.7
斜拉橋	167,957	55.4	92,387	21.7	284,965	54.9
其他 ⁽¹⁾	9,330	3.1	19,618	4.6	12,278	2.4
總收益	303,275	100.0	425,803	100.0	518,797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提供橋樑纜索安裝服務及銷售廢料。

索股項目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減少29.4%至2018年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價值較高及貢獻2017年大部分收益的虎門二橋完工。拉索項目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85.0百萬元，主要由於多份合約價值較高的拉索橋項目的銷售額增加。

索股項目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增加149.1%至2017年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合約價值較高的兩個特大橋項目使得銷量增加。拉索項目的銷售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原因為拉索項目數目由60個減少至41個，令銷量減少。

預應力材料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預應力材料銷售取得大部分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72.0%、67.7%及62.5%。我們的三種主要產品為(i)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ii)光面預應力產品；及(iii)鍍鋅預應力產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預應力材料業務所產生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產品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	674,242	86.6	760,922	85.3	685,532
光面預應力產品	45,461	5.8	46,171	5.2	31,917	3.7
鍍鋅預應力產品	49,170	6.3	72,476	8.1	142,274	16.4
其他 ⁽¹⁾	9,739	1.3	12,321	1.4	4,815	0.6
總收益	778,612	100.0	891,890	100.0	864,538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未使用原材料或特別鋼絲加工服務的銷售額。

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760.9百萬元減少9.9%至2018年的人民幣685.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促使我們更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在原材料及勞工方面較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需要耗費更多資源的鍍鋅預應力產品。光面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30.9%至2018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減少。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96.3%至2018年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更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鍍鋅預應力產品以及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

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674.2百萬元增加12.9%至2017年的人民幣760.9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漲推動，反映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原材料的平均成本上升。光面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1.6%至2017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由於光面預應力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47.4%至2017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乃由於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

進一步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財務資料以及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比率。以下資料須與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反映於任何未來期間可能實現的業績。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
收益	1,081,887	100.0	1,317,693	100.0	1,383,335	100.0
銷售成本	(867,432)	(80.2)	(1,071,786)	(81.3)	(1,056,834)	(76.4)
毛利	214,455	19.8	245,907	18.7	326,501	23.6
其他收益	8,430	0.8	11,406	0.9	11,508	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92)	(0.3)	(1,902)	(0.1)	(4,100)	(0.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153)	(1.5)	(21,316)	(1.6)	(19,754)	(1.4)
行政開支	(28,948)	(2.7)	(38,533)	(2.9)	(33,321)	(2.4)
研發開支	(49,128)	(4.5)	(60,244)	(4.6)	(53,725)	(3.9)
財務成本	(40,430)	(3.7)	(34,469)	(2.6)	(54,658)	(4.0)
除稅前溢利	84,834	7.8	100,849	7.7	172,451	12.5
所得稅開支	(9,956)	(0.9)	(12,177)	(0.9)	(23,853)	(1.7)
年內溢利	74,878	6.9	88,672	6.7	148,598	10.7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¹⁾	58,403	5.4	71,514	5.4	115,851	8.4
非控股權益 ⁽²⁾	16,475	1.5	17,158	1.3	32,747	2.4
	74,878	6.9	88,672	6.7	148,598	10.7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產生自其於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大部分權益。
- (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指湯博士持有的纜索業務少數權益及各股東持有的預應力材料業務少數權益(包括奧盛創新(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股東持有的權益)。有關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7.資本化發行」一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源自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纜索業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28.0%、32.3%及37.5%。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72.0%、67.7%及62.5%。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081.9百萬元增加21.8%至2017年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乃由於(i)纜索業務收益增加40.4%,主要由於索股項目銷售增加;及(ii)預應力材料業務收益增加14.5%,主要由於銷售稀土塗鍍預應力銷售增加。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317.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0%至2018年的人民幣1,383.3百萬元,主要由於拉索項目的銷售增加導致纜索業務收益增加21.8%,部分被預應力材料業務收益減少3.1%所抵銷。

於2018年,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071.8百萬元減少1.4%至2018年的人民幣1,056.8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應力材料業務銷量減少。我們的銷售成本並無因應2018年收益增幅而增加,主要由於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8.1%,部分被纜索業務銷售成本增加17.8%所抵銷。

概 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4.5百萬元、人民幣245.9百萬元及人民幣326.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於相應年度為19.8%、18.7%及23.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變動，主要反映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以及收益貢獻及產品組合之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纜索業務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預應力材料業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纜索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4.7%、34.6%及36.8%，視乎我們競標及訂立合約的各項目而不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4.0%、11.1%及15.7%，視乎我們銷售的產品類型（基於市場需求及接獲的客戶訂單）而不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6年的19.8%下降至2017年的18.7%，主要歸因於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的18.7%增加至2018年的23.6%，主要由於2018年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上升以及纜索業務貢獻較高的收益，其於2018年的毛利率較高，為36.8%，而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銷售的毛利率於2018年為15.7%。

進一步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521,704	1,760,196	2,376,921	2,494,373
流動負債	674,464	774,011	1,276,460	1,447,725
流動資產淨值	<u>847,240</u>	<u>986,185</u>	<u>1,100,461</u>	<u>1,046,648</u>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39,808	142,446	235,878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6,613	(171,064)	(137,32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2,457	12,917	(19,1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5,049)	66,851	204,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4,021	(91,296)	47,8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81	13,571	61,401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47.2百萬元、人民幣986.2百萬元、人民幣1,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6百萬元。然而，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百萬元。

概 要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不包括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1百萬元)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172.5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於2018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35.9百萬元，及因此，年內營運資金使用淨額為人民幣358.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6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第四季度確認大量橋樑纜索項目(包括鵝公岩軌道交通專用橋、卡塔爾體育館、旗門港大橋及深海漁場錨索)收益，有關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5.7百萬元，原因為(a)採購若干未來橋樑纜索項目的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及(b)預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我們因九江生產設施的電力中斷以及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需求上漲而須於2018年12月恢復鍍鋅生產線前，提供額外預付款項以採購半成品鍍鋅產品進行進一步加工；及(c)向供應商(尤其是沙鋼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取得原材料供應的優惠待遇；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6.4百萬元，乃由於(a)購買原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b)應付票據增加，原因為我們增加使用應付票據作纜索業務營運資金。

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不包括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7百萬元)為人民幣159.3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於2017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因此，期內營運資金使用淨額為人民幣301.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3.2百萬元，乃由於為取得原材料供應及價格的優惠待遇而向供應商(尤其是沙鋼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及纜索業務項目的投標按金增加；(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營運資金使用的應付票據減少；(iii)存貨減少人民幣89.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動用原材料存貨，乃由於我們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以取得原材料供應及價格及(iv)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4.1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2.26	2.27	1.86
速動比率 ⁽²⁾	1.92	2.10	1.72
資產回報率 ⁽³⁾	4.3%	4.6%	5.9%
權益回報率 ⁽⁴⁾	7.4%	8.1%	11.9%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8.5%	44.1%	58.7%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⁶⁾	28.0%	42.8%	53.8%
純利率 ⁽⁷⁾	6.9%	6.7%	10.7%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4)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計算。
- (6)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年末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淨債務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7) 純利率等於年度純利除以收益總額。

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的營運性質上屬營運資金密集型，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固有的特點。我們動用大量營運資金為採購纜索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產品的原材料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為纜索業務提供履約擔保金(就投標及履約保證金而言)。我們一般按滾動基準向預應力材料業務的主要供應商預付估計12個月採購量最多80%的款項或向纜索業務的主要供應商預付合約總價值最多80%的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付款項所佔比例高在我們所經營纜索業務行業屬常見，原因為供應商按照我們的規格定制供應品，且於預應力材料業務行業屬常見，以獲得價格及供應的優惠待遇。有關我們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典型項目的付款及收款時間表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一節。

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及我們的業務模式易受經濟衰退的影響。經濟衰退可能妨礙我們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或透過銀行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經濟衰退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或任何經濟衰退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一節。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主要由於纜索業務銷售增加以及纜索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量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增加。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1百萬元，主要由於纜索業務的業務擴充及預付沙鋼集團的款項增加。有關流動資金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由於我們的營運屬營運資金密集型，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流動資金不足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可能在客戶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時遭遇延遲或未能付款，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嚴重失配，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此外，我們的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產品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尤其是交通運輸基礎設施項目)，中國經濟低迷可能對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基礎設施建造項目涉及巨大資本及投資，經濟的整體週期趨勢、利率波動及政府的新發展計劃可能影響建造項目的進度及規模，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及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金管理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項目層面及業務單位層面均實施流動資金管理措施。於項目層面，我們已就各具體項目從銷售團隊中指定項目經理，而財務團隊將協助監督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於我們與客戶簽署合約後，我們的財務團隊將制定發出發票時間表，當中列

概 要

明根據合約訂明的交付時間表發出發票的概約時間。客戶確認收到交付貨品後，我們的銷售團隊會通知財務團隊，而財務團隊一般於月底向客戶發出發票。財務團隊及銷售團隊均會審閱及監督任何未發出發票的狀況以及相關發票的結付情況。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銷售團隊積極與該等客戶取得聯繫，包括打電話、進行銷售訪問及發出付款提示。

於業務單位層面，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亦定期與銷售及財務團隊溝通，監督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並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後續行動(包括延長信貸期)收回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於各月初，我們的財務團隊將評估本集團每月所需的整體營運資金金額，該金額可能包括該月的任何預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投標保證金及其他營運開支。基於我們的手頭現金結餘，財務團隊將釐定是否需提取未動用銀行融資。再者，財務團隊亦定期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與銷售團隊聯絡追蹤及監控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並作出適當撥備(倘必要)。

我們繼續監督客戶訂單的現金流量變動及採取以下措施改善現金流量狀況：

- 由項目經理密切監督發出發票時間表及收款程序；
- 積極監督未發出票據的狀況及由銷售團隊採取必要的後續行動，例如給客戶打電話提醒彼等發票的狀況、進行銷售訪問及發出付款提示；
- 與供應商磋商支付條款，以延長本集團採購團隊的付款及結算期；及
- 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銷售及我們的銷售團隊透過評估客戶的目前財務狀況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由於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實施上述流動資金管理措施，我們在業務增長的情況下並未經歷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方面的任何重大困難。然而，倘我們預期出現營運資金問題或倘中國經濟衰退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減少競標纜索業務項目的數目及／或價值或減少預應力材料業務客戶的訂單，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會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措施，密切監察未償付發票的狀況，並採取打電話、進行銷售訪問及向客戶發送結清未償付發票的付款提醒等必要的跟進措施，以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進一步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磋商，以降低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水平。經與供應商磋商後，我們亦可能要求供應商退回部分原材料預付款項。

概 要

生產

下表根據生產的標準產品單位載列於所示年度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產能 ⁽¹⁾ (噸)	2016年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2017年 產能 ⁽¹⁾ (噸)	2017年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2018年 產能 ⁽¹⁾ (噸)	2018年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纜索業務	40,000	23,677	59.2	40,000	39,443	98.6	40,000	46,396	116.0
預應力材料業務									
– 光面預應力產品 ⁽³⁾	91,000	9,255	10.2	91,000	10,796	11.9	91,000	5,481	6.0
– 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 ⁽⁴⁾	269,000	249,397	92.7	269,000	213,628	79.4	269,000	157,130	58.4
– 鍍鋅預應力產品 ⁽⁵⁾	30,000	12,243	40.8	30,000	10,903	36.3	30,000	30,563	101.9

附註：

- (1) 纜索業務的產能基於不同生產機器的最佳生產速度、生產人員數目、每個曆年300個工作日，並計及員工假期以及公共假期以及維護計劃後釐定。通過增加一次輪班，我們將可在不擴充生產設備情況下將產能提升至60,000噸，以滿足未來需求。實際產能亦可能視乎所生產纜索產品的規格而不同。
- (2) 利用率乃按有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 (3) 生產的「拉絲」階段產能有限。
- (4) 生產的「塗鍍」階段產能有限。
- (5) 生產的「穩定化」階段產能有限，原因為我們亦於該階段購買半製成鍍鋅預應力產品進行進一步加工。「鍍」階段的年產能限於每年僅10,000噸。

纜索業務的利用率由2016年的59.2%增加至2017年的98.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橋樑纜索的銷量因對合約價值較高的項目的銷售而由2016年的27,327噸增加至2017年的39,442噸。利用率由2017年的98.6%增加至2018年的116.0%，乃由於對橋樑纜索的需求持續強勁，因此，我們橋樑纜索的銷量由2017年的39,442噸增加至2018年的42,592噸。

就我們的光面預應力產品而言，我們的利用率較低，乃由於對光面預應力產品的需求較低及我們專注於銷售並致力於生產需求較大的鍍鋅預應力產品。

就我們的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而言，我們的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利用率由2016年的92.7%下降至2017年的79.4%，乃由於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銷量減少。利用率於2018年進一步下降至58.4%，乃由於我們對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促使我們更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在原材料及勞工方面較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需要耗費更多資源的鍍鋅預應力產品。

就我們的鍍鋅預應力產品而言，我們的利用率由2016年的40.8%輕微下降至2017年的36.3%，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出售的已生產存貨增加導致產量下降，而利用率於2018年大幅上升至101.9%。於2018年利用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建築公司及纜索製造商對鍍鋅預應力

概 要

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更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鍍鋅預應力產品以滿足有關需求。自2018年7月至12月，由於政府於九江生產設施附近維修道路時發生影響一條高壓輸電纜索的施工事故，我們的部分鍍鋅生產線供電中斷，導致若干設備無法運作。受影響的設備用於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鍍」階段。鍍鋅預應力產品的利用率並無受到供電中斷的影響，原因為我們轉而自供應商購買較多半成品鍍鋅預應力材料，於「穩定化」階段進一步加工成最終產品及利用率乃基於「穩定化」階段每年30,000噸的產能計算。於2018年12月底前後，供電恢復且鍍鋅生產線恢復正常運作。

有關利用率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業務－生產」一節。

生產設施

我們於中國生產設施進行所有製造業務。我們於中國西塘的主要設施生產纜索業務產品，而於中國馬鞍山及九江設施生產預應力材料業務產品。有關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的三個主要生產設施詳情：

位置	生產的主要產品	品牌
浙江省西塘	橋樑纜索	浦江纜索
安徽省馬鞍山	光面預應力產品及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	奧盛
江西省九江	光面預應力產品、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及鍍鋅預應力產品	奧盛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推動我們在未來取得成功：

- 我們為中國橋樑纜索製造行業及預應力材料製造行業的領導者
- 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研發能力及豐富的技術知識
-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生產設施及嚴格控制生產流程
- 我們擁有穩健的客戶群及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
- 我們擁有資深管理團隊及行業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通過實施以下策略不斷鞏固我們於橋樑纜索製造及預應力材料製造市場的市場地位：

- 國內外基礎設施市場發展迅速，我們不遺餘力，務求捕捉不斷湧現的市場機遇，提升市場領導地位
- 我們計劃繼續升級及添置生產設施及提高經營效率

概 要

- 我們將繼續投資，以增強研發能力
- 我們尋求通過發掘業內的業務收購機會及擴展海外客戶群提升競爭力

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的附屬公司奧盛創新持有預應力材料業務，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股票代碼：OSN）。奧盛創新現在且將在上市後繼續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

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浦江持有纜索業務，於2015年6月10日，上海浦江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遞交上市申請。然而，鑒於大量上市申請使上市時間表不確定及本集團將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合併的後期業務策略，上海浦江於2016年下半年撤回其上市申請，並考慮上市或集資的替代方法。於撤回申請時，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上海浦江上市申請的評述。

有關奧盛創新上市、中止上海浦江上市申請及本集團將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合併的後期業務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資料

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湯博士及Elegant Kindness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5%。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¹⁾

下列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2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按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的下限每股 2.56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的上限每股 3.5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2,048百萬港元	2,84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2.30港元	2.55港元

附註：

- (1) 本節所列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市值乃基於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800,000,000股股份將發行計算。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調整後，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8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計算。

股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上市前，我們並無計劃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

有關建議派付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於上市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予行使的酌情權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日後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56港元至3.55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來自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572.1百萬港元(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本公司將無權獲得來自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預期約138.4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4.2%)將用於償還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的銀行信貸融資，該等信貸融資主要用於為以多項個人及公司擔保作抵押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預期約144.2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5.2%)將用於收購業務，以於2021年6月前提高競爭力或擴大生產規模；
- 預期約126.0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2.0%)將用於擴充江西省九江市預應力材料業務中鍍鋅預應力產品的產能；
- 預期約79.2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3.9%)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纜索業務的研發中心；
- 預期約26.9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7%)將用於增購生產設備及環保設施(包括於江西省九江市的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廢物處理設施)；及
- 預期約57.4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我們擬將預留用作營運資金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市後結清於2019年3月31日應付湯博士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22.7百萬元。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有關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有關全球發售及股份以及奧盛創新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風險。具體而言：

概 要

- 由於我們的營運屬營運資金密集型，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流動資金不足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在客戶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時遭遇延遲或未能付款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嚴重失配，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益依賴五大客戶及流失五大客戶其中任何一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中國政府有關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政策變動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的重大程度的界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必審慎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全節。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研究分析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其中某些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9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多項重大橋樑纜索項目。我們獲授14個新合約，中標率為77.8%，於2019年的新簽合約價值總額合共約人民幣350.3百萬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的財務業績較2018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纜索業務的橋樑纜索項目數目增加。

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57.7百萬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54.4百萬元由本集團承擔及約人民幣3.3百萬元由售股股東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8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餘額人民幣5.0百萬元入賬列作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倘適用）），其中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將於2019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將於2019年資本化。我們預期此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Acme Innovation」	指	Acme Innovation Limited，一間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存託股份」	指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奧盛創新美國存託股份
「安徽高新」	指	安徽省高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奧盛新材料的少數股東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lliance Benefit」	指	Brilliance Benefi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及售股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纜索業務」	指	主要由上海浦江及浙江浦江開展的專注於生產及供應橋樑纜索的業務經營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一段時間內價值增長比率的一種量度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599,831,24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副牽頭經辦人」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湯博士及Elegant Kindness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1日之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1日之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湯博士」	指	湯亮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Effectual Strength」	指	Effectual Strength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2009年6月2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湯博士全資擁有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legant Kindness」	指	Elegant Kindnes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湯博士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Fascinating Acme」	指	Fascinating Acm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2010年3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奧盛創新的董事華偉先生的配偶顧霞敏女士全資擁有
「Five Standers」	指	Five Stander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2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編製行業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ross Inspiration」	指	Gross Inspi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2010年3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周旭峰先生的配偶陳彥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在有關時期已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的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註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4,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所述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湯博士、Elegant Kindness、售股股東、路先生、王先生、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开发售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新材料研究所」	指	上海新材料產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奧盛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博士最終控制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16,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76,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以供銷售的4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按發售價有條件向專業人員、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湯博士、Elegant Kindness、售股股東、路先生、王先生、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昆山中科」	指	昆山中科昆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浦江之先前股東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米」	指	米
「馬鞍山慈湖」	指	馬鞍山慈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奧盛新材料的少數股東
「馬鞍山匯申」	指	馬鞍山匯申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奧盛新材料的少數股東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rowth Enterprise Market且與之併行營運

釋 義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路先生」	指	路林先生，中國公民及本公司的間接股東
「聞先生」	指	聞一敏先生，澳洲公民及本公司的間接股東
「王先生」	指	王建華先生，中國公民及本公司的間接股東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的價格，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奧盛集團（亞洲）」	指	奧盛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2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奧盛集團香港」	指	奧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9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奧盛集團中國」	指	奧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奧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博士最終控制

釋 義

「奧盛創新」	指	奧盛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奧盛新材料」	指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奧盛(馬鞍山)鋼綫鋼纜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奧盛創新材料集團」	指	奧盛創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奧盛(九江)」	指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奧盛(九江)鋼綫鋼纜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之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發售最多30,000,000股股份及可要求售股股東銷售最多合共6,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下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機關，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預應力材料業務」	指	奧盛新材料及奧盛(九江)所開展的專注於生產預應力材料的業務經營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定價協議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銷售的40,000,000股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最多額外6,000,000股提呈以供銷售的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Brilliance Benefit及Xinland Investment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奧盛投資」	指	上海奧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湯博士最終控制
「上海浦江」	指	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浦江纜索安裝工程」	指	上海浦江纜索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雄傲」	指	上海雄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後生效，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Elegant Kindness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
「Top Innovation」	指	Top Innov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opchina」	指	Top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4年11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如文義所指外，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Xinland Investment」	指	Xinland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1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及售股股東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浙江浦江」	指	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捨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中文或其他語言的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招股章程所用的釋義及其他詞彙。有關詞彙及其涵義或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有所出入。

「錨具」	指	固定橋樑纜索的錨固裝置
「拱橋」	指	以拱作為主要承重構件的橋樑
「AS法」	指	空中編纜法，該方法於橋樑安裝基地將單根鍍層鋼絲繞卷以形成主纜。此為一種懸索橋主纜形成的替代方法
「斜拉橋」	指	拉索直接連接橋塔及橋面的一種索橋，拉索通過連接纜索的兩端至橋塔分散架構件的荷載。有關說明，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橋樑建築行業－橋樑種類」一節
「鍍鋅鋼絲」	指	鍍上鍍鋅金屬塗層以保護鋼絲不受侵蝕、磨損及氧化的鋼絲，並無改變基本材料的元素或減弱基本材料的力度或其他性能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一種高密度非極性的熱塑性樹脂
「主纜」	指	用作支撐懸索橋荷載的主纜。有關主纜應用的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纜索業務」一節
「主跨」	指	單跨橋的跨或多跨橋跨徑最大的跨。有關橋樑主跨的說明，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橋樑建築行業－橋樑種類」一節
「兆帕」	指	兆帕，壓強單位，相當於1,000,000帕

技術詞彙

「預應力鋼絞線」	指	用於先張法和後張法的預應力混凝土工程的鋼絞線。有關其應用，請參閱「業務－業務－預應力材料業務」一節
「預應力鋼絲」	指	指用於先張法和後張法的預應力混凝土工程的預應力鋼絲。有關其應用，請參閱「業務－業務－預應力材料業務」一節
「PPWS法」	指	預制平行鋼絲索股法，該方法根據懸索橋主纜的設計將鍍鋅鋼絲預製成索股，其後將索股運到建橋工地並在懸索橋上安裝，以組建主纜。有關使用PPWS法組建主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纜索業務」一節
「橋塔」	指	橋樑的支撐塔架構
「拉索」	指	由鍍層鋼絲製造並由防護HDPE塗層包裹的纜索
「特大橋」	指	橋樑的尺寸，指橋樑主跨的長度 特大橋指主跨達400米或以上的斜拉橋及主跨達900米或以上的懸索橋
「懸索橋」	指	橋面懸於索股之下的橋樑。橋塔支撐的主纜產生張力及兩座橋塔間橋面的荷載轉移至吊索及主纜，從而將壓力由纜索轉移至主纜兩端的錨具。有關說明，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橋樑建築行業－橋樑種類」一節
「索股」	指	使用鍍鋅鋼絲預先製造再穿過橋塔索鞍安裝在建橋工地上，從而構成懸索橋主纜的纜索

前 瞻 性 陳 述

因性質使然，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本公司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我們可能尋求的商機；
- 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的變動及利率水平的變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於未來的發展程度及性質以及潛力；及
- 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的若干陳述。

有關我們的「旨在」、「預計」、「相信」、「很可能」、「能夠」、「應該」、「應」、「估計」、「預期」、「擬」、「今後」、「可能」、「計劃」、「尋求」、「將」、「或會」、「假設」、「預測」、「潛在」等詞語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我們有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而非未來發生有關事件的保證。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國內市場及業務狀況以及與我們經營有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化；
- 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有關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客戶的需求與業務表現變化；
- 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變化；
- 我們所在的經營地區推出並實施新的或不同的法律；
- 我們取得足夠的資本資源以為未來擴張計劃撥付資金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策略、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保護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專利、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科技發展及我們成功緊跟技術進步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技術專才及其他合資格員工及關鍵人才的能力；
- 匯率變動；及
- 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審慎考慮下述各項風險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倘出現下列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營運屬營運資金密集型，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流動資金不足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百萬元)。此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

過往，我們於經營活動花費大量現金，主要用於採購產品原材料及就我們的纜索業務提供按金擔保(見下文的進一步討論)。我們主要透過由部分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及受限制存款擔保的短期銀行信貸融資(包括銀行承兌票據)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撥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37.4百萬元、人民幣433.4百萬元及人民幣731.0百萬元，及我們的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人民幣203.8百萬元及人民幣343.9百萬元。過往，我們按年延期短期銀行借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獲得充足資金償還所有到期借款。未能於到期時延期短期借款或償還債務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包括利率增加、債權人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或甚至破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一般按滾動基準向主要供應商提供不超過估計12個月採購量80%的預付款項，而就纜索業務而言，則向其提供不超過合約總值80%的預付款項，從而進一步給營運資金帶來壓力。請參閱「業務－採購－我們的供應商合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提供預付款項人民幣440.2百萬元、人民幣700.8百萬元及人民幣961.7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纜索業務項目或要求我們提供合約價值5%至10%的擔保金(就履約保證金而言)；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提供按金(即期及非即期)人民幣121.1百萬元、人民幣28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0.3百萬元。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纜索業務」。我們主要通過銀行信貸融資(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現金結餘撥付預付款項及擔保金。此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78.3百萬元、人民幣545.0百萬元及人民幣803.2百萬元。因此，我們於維持足夠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方面面臨巨大的壓力。儘管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能夠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客戶未能結清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我們日後未能自銀行借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面臨營運資金問題或倘經濟衰退，我們或需減少我們投標的纜索業務項目的數量及／或價值或自預應力材料業務客戶承接較少的訂單，以確保我們就經營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從而限制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有關經濟衰退的風險，亦請參閱本節「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或任何經濟衰退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一段。

為改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業務範圍內的項目層面及業務單位層面實施流動資金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一節。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業務增長的情況下於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時面臨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有效實施流動資金管理措施。倘我們未能繼續實施該等措施或倘該等措施均失效，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不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客戶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時遭遇延遲或未能付款，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嚴重失配，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客戶延遲或未能就我們已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的項目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減少原應撥支其他項目的財務資源。

就纜索業務而言，我們向建設項目的銷售的時間跨度一般較長，通常為一個月至兩年。我們可要求客戶於簽訂合約後向我們支付合約價值最高20%作為首期按金付款，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然而，我們的客戶通常於橋樑建設完成後扣留合約價值約5%至10%作為質保金，質保金通常於保修期屆滿（最長為兩年）時經扣除保修索賠（如有）後發還。因此，應收賬款亦包括該等累計的質保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78.3百萬元、人民幣545.0百萬元及人民幣803.2百萬元。

此外，纜索業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對橋樑建造項目公司或該等建造項目的承判商的銷售，而彼等可能需要地方政府提供資金。該等項目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內部程序才能取得資金，從而向我們支付款項或項目可能因政府基礎設施規劃變動而延遲。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延遲或不能如期向我們結付款項。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嚴重失配。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整體反映我們收回銷售現金付款所需的時間；而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整體反映計及我們已支付的預付款項後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框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35日、120日及158日；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9日、13日及15日。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描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及「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描述－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自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倘建設項目施工計劃出現任何停工或延遲，客戶將能夠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計提減值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3.9%、3.3%及2.7%。倘客戶長期拖欠付款或未能付款或發還質保金，或我們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收益依賴五大客戶及流失五大客戶其中任何一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55.8%、56.7%及39.5%。五大客戶主要包括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客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31.3%、20.7%及9.5%。由於我們依賴少量客戶，我們可能面臨定價及其他競爭壓力。由於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長期承諾，彼等並無責任繼續自我們採購。售予特定客戶的產品數量每年或有不同，特別是由於我們並非任何客戶的獨家供應商。此外，我們的表現以外的若干因素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我們供應予任何客戶的產品大幅減少及若干因素無法預測。例如，客戶可能決定減少產品開支或客戶可能於項目完成後不再需要我們的產品。流失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對該等客戶的銷量減少或我們向彼等銷售的產品價格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溢利及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鑒於主要客戶的相對規模及對我們的重要性，客戶可能在磋商條款時對此加以利用，故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可能令我們受到預測或實際影響。倘客戶尋求按對我們不利的條款磋商其協議及我們接受有關不利條款，有關不利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除非及直至我們分散及擴充客戶群，我們的日後成功將倚重來自主要客戶的業務時機及業務量以及該等客戶的財務及營運成功。

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

我們自少數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0.0%、96.7%及89.2%。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47.0%、54.7%及54.0%。有關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與最大供應商沙鋼集團的關係」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及經營並未因五大供應商延遲交付原材料或所供應的原材料存在質量問題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倘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按我們的交付時間交付原材料，而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及時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相關原材料，我們的製造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預應力材料業務產生大部分銷售額，而預應力材料需求的任何下降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預應力材料業務取得大部分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72.0%、67.7%及62.5%。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介乎11.1%至15.7%及纜索業務的毛利率介乎34.6%至36.8%。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低於纜索業務的毛利率，該業務分部貢獻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預應力材料產品的需求於未來將保持現有水平或繼續保持其增長勢頭。倘預應力材料的需求或價格下降，我們的收益或會大幅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纜索業務客戶屬非經常性質，未能取得新銷售合約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纜索業務產生的部分收益基於我們透過公開招標獲取的項目釐定。因此，纜索業務的客戶每年或有不同。一旦橋樑纜索建造項目竣工，該名客戶可能不會向我們授予任何其他項目。我們獲取新招標的能力將取決於客戶的招標評估指標，通常包括相關橋樑纜索項目的價格、產品質素、產能、聲譽及往績記錄。因此，我們無法控制每個招標過程的最終結果。

手頭合約完成後，倘我們未能獲得新項目或獲取合約金額相若的新招標，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業績不應被視為未來表現的指標。由於收益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保證於現有項目完成後將能獲得新項目。

高碳盤條價格大幅上漲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業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高碳盤條。因此，原材料的成本於很大程度上受我們自多名鋼鐵生產商採購的高碳盤條價格波動的影響。鋼鐵行業整體而言屬週期性行業，鋼鐵的價格及供應可能不時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波動，包括政府規例、國內及國際整體經濟狀況、勞工成本、需求、競爭、鋼鐵生產商供應及合併、鋼鐵生產商的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進口稅及關稅及貨幣匯率。此等波動可能對我們原材料的供應及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6年，中國政府繼續實施淘汰過剩工業產能及進行原材料供給側改革的經濟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中國的鋼鐵總產量將進一步減少約100百萬噸至2020年底約150百萬噸及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高碳盤條的平均價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7%增加，視乎鋼鐵價格的變動而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鋼鐵需求將因產能過剩減少而繼續輕微超出供應及鋼鐵產品的平均價格將於2019年繼續上漲。

我們一般須為每份採購訂單磋商原材料供應的條款，且我們並無任何對沖工具以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主要原材料或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繼而將影響毛利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客戶。倘我們未能提高產品價格以抵銷原材料成本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再享有15%的經調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且我們的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有權在中國享有15%的稅務優惠待遇。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奧盛新材料、奧盛(九江)、上海浦江及浙江浦江，而相關優惠稅率將分別於2020年7月、2021年8月、2020年11月及2019年11月到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研發開支及稅項減免獲授若干稅務優惠。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分別就稅務優惠及豁免計提撥備估計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因此，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1.7%、12.1%及13.8%。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於決定是否授予任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或於屆滿後重續證書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且概不保證我們的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將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因任何原因而拒絕重續任何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該等公司將不再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待遇，並須按一般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的補助，作為鼓勵技術創新項目的補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錄得列作其他收益一部分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然而，有關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且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獲得補助。

我們的專有及註冊技術未必得到充分保護，而我們使用若干技術的權利可能受到質疑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核心生產技術及關鍵生產過程。有關本集團的註冊商標及擁有的其他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類似的專利方法或複製我們的產品或開發替代品。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能夠保護我們的權利或防止第三方使用或侵犯我們的技術。任何嚴重侵犯我們技術或大量仿造我們任何產品的行為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纜索業務而言，作為取得招標的條件的一部份，我們於橋樑設計階段授權客戶使用兩項專利技術。因此，倘客戶需要多個橋樑纜索供應商，我們的被許可人可能向第三方披露該等技術的保密或專有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任何有關保密或專有資料，彼等不會藉對我們的專利進行迴避設計或逆向工程而開發其他具競爭性的技術。

我們亦無法保證第三方將不會質疑我們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並因而須就侵犯任何相關知識產權的指控或爭端進行抗辯或和解。任何有關訴訟可能涉及高昂費用並耗用大量資源，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需耗用大量成本開發非侵權替代技術或獲取所需牌照。我們概不保證將能夠成功開發有關替代技術或以合理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或根本不能獲取，如未能成功，則可能干擾我們的生產流程、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對知識產權糾紛有關的重大法律申索。

因應市場需求及政府規例變動，我們可能需投放額外資源，以改進我們的生產設備

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須持續提升我們的經營及產能。我們已開展有關新產品、技巧及技術的不同研發項目，並力圖繼續加大研發力度，以提升生產設施的功能及降低生產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4.5%、4.6%及3.9%。

我們概不保證將成功開發或實施任何研發項目，或能於相關估計時間內及按估計成本完成該等項目。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技術或推出滿足市場需求且符合相關政府規例或行業標準的新產品，我們的競爭地位、銷售額及毛利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提升研發能力以滿足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或倘我們未能成功迎合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的實力可能被競爭對手超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纜索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量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纜索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1,072.1百萬元。有關數字乃根據相關合約將按照其條款履行的假設而得出。倘客戶修改、終止或暫停任何該等合約，特別是關於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合約，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可能受到重大及直接影響。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如項目進度延遲及政府政策），項目亦可能於最初預計期間後較長一段時間仍屬未完成合同量。因此，未完成合同量僅反映因相關建設項目的不同階段而於特定日期根據已簽署銷售合約將予交付的餘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纜索業務－未完成合同量」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同量的估計金額將及時實現，或即使已實現，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錄得利潤。因此，閣下不應倚賴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資料，或將其視作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因產品責任索償、業務中斷或天災而產生虧損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須承擔產品責任索償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產品最終用於橋樑、樓宇、鐵路或其他大型建築構造物，不論是由於瑕疵、安裝不當或其他原因，該等構造物的使用者或安裝我們產品的工人均有可能因有關構造物而受傷或死亡。由於我們的客源持續擴大且產品用途日益廣泛，加上我們的產品的使用時間較長，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會否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或亦不能預測即使保證期已過，任何不利報導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全部生產設施或任何產品責任投保。任何不受保的財產損失或損害、訴訟、業務干擾或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分散資源。倘我們產生不受任何保單保障的重大負債，或倘我們遇上任何長期業務中斷或天災，可能導致重大虧損及分散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越趨激烈，或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分部均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業務。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須對製造、機器、研發、產品設計、工程、技術及營銷進行大量投資，以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及遵守監管規定。大型行業參與者能夠利用其較低成本的投資及活動受惠於規模經濟效應。此外，我們若干競爭對手為中國上市公司，能透過多個渠道籌集資金以擴展業務、開發技術及擴大產能。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生產能力、集資渠道及管理經驗方面較我們佔優勢，而部分

風險因素

競爭對手可能在定價方面較我們有優勢，尤其是就纜索業務競投項目時，潛在客戶可能為因距離較近或其他原因而傾向與同省份的供應商訂立合約。倘我們未能有效地與該等競爭對手競爭，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並導致收益及盈利下降。

有關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行業的市場分析－主要進入門檻」等節。倘我們競爭對手在(其中包括)行業知識、技術專業知識、設備及機器方面與我們實力相當或優於我們，我們或不能保持市場地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客戶拓展其業務，並進行上游或下游業務擴展以製造與我們供應的產品類似的產品，或會加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該等客戶可能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或大幅減少訂單數量，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可能施加於我們產品的國際貿易法規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海外客戶產生收益總額的4.1%、3.8%及2.4%。我們承受與可能對我們產品徵收的反傾銷稅或關稅有關的風險。例如，於2009年，歐盟委員會對來自中國的預應力及後應力鋼線及非合金鋼絞線採取反傾銷措施，以保護歐盟內的預應力材料製造商。美國亦對美國自中國進口的預應力鋼線及鋼絞線徵收類似反傾銷稅。自2018年4月起，美國與中國發生貿易糾紛及就自中國進口的鋼鐵及鋁徵收各項關稅，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海外銷售。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際貿易規例及政策於未來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海外客戶的需求或我們就產品收取的價格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有關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於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計值，且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生產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95.9%、96.2%及97.6%的收益來自中國的銷售，而其餘海外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由於及倘我們擴充海外銷售，該等銷售可能以美元及／或歐元等外幣計值。例

風險因素

如，我們近期訂立以歐元計值的銷售合約，以向土耳其的大型橋樑項目（即「恰納卡萊1915大橋」）出售纜索。因此，任何外幣（例如歐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價值的大幅貶值可能對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海外項目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收益。

外幣波動受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人民幣匯率波動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機制與政策變動的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已與一籃子貨幣掛鉤，因此，人民幣可能因現時計值的一籃子貨幣波動而大幅升值或貶值。

本集團可用以降低我們面臨的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有關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及可能超過貨幣波動減少的潛在溢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旨在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的對沖交易。無論如何，儘管我們可能於日後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交易的實用性及有效性或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對沖風險，或根本不能對沖風險，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未能挽留主要高級管理行政人員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湯博士、周旭峰先生、張偉文女士及倪曉峰先生等執行董事的持續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挽留高級管理行政人員及吸引或挽留其他主要人員。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高級管理行政人員的服務，或倘我們未能招攬擁有類似專長及經驗的替代人選代替有關人士，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實施擴充計劃，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計劃擴充預應力材料業務的生產設施、擴展纜索業務的研發中心及擴建環保設施以持續遵守相關環境法規。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能否擴建成功受經濟、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等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產品的預期需求並非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根本沒有增長或倘我們未能加深該等市場及產品線的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額外客戶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等投資的回報、就該等投資產生虧損及無法有效重新調配已投資的資金以把握其他市場及機會，很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市場份額至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能在並無延誤的情況下順利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倘若無法實行或延遲實行該等計劃的任何部分，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市場擴張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運作故障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水、電或氣中斷或短缺或會對我們的產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生產設施生產全部產品。於2018年7月至12月，我們的部分鍍鋅生產線出現電力中斷情況，乃由於政府維修道路期間發生影響一條輸電電纜的施工事件，使得該期間「鍍」生產階段所用設備無法運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預應力材料業務」一節。由於我們能購買半加工鍍鋅預應力材料進行進一步加工，電力中斷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8年，銷售自家生產的鍍鋅預應力產品的毛利率約27%，而於2018年，銷售加工鍍鋅半成品的毛利率約20%。然而，倘日後發生可能影響我們生產的中斷，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就其他產品採取任何緩解措施。公用設施嚴重中斷或短缺可能會令我們在受影響期間無法製造足夠數量的產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保留充足原材料存貨及生產、分銷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倘我們存儲的全部或部分原材料損壞，我們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部分或嚴重受阻。倘我們未能採取足夠措施減輕發生有關事故的可能性或其潛在影響或未能於有關事故發生時有效管理該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存貨風險

我們需要維持足夠存貨水平進行業務經營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一般會維持一定原材料存貨水平以確保運營穩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準確預測銷售情況，避免原材料存貨過剩或不足。

風險因素

此外，當我們按客戶訂單採購原材料時，若客戶取消或削減訂單，我們未必能足量消耗所有相關存貨。客戶產品要求的變更或會導致若干原材料的需求大幅增加或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存貨使用造成負面影響。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139.1百萬元或78.4%已於其後耗用或出售。

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相反，倘我們低估需求或供應商未及時提供產品，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這可能會導致客戶訂單未獲履行、銷售損失及對客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維持準確的存貨水平，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例及規例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業務經營中，我們須遵守由中國政府發佈且覆蓋範圍廣泛的不同環境、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鑑於該等法例及規例涉及的範圍廣泛而且複雜，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或制定有效的監控制度可能須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由於該等法例及規例不斷演變，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例或規例，而遵守有關法例或規例或會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而我們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

廣泛的公眾健康問題、戰爭、天災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供應商、生產設施及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災害，例如廣泛的公眾健康問題、戰爭或天災，如惡劣天氣環境、洪水、颱風、海嘯、雪災、山崩、地震及火災以及罷工或社會動盪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對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疫病可能對國家及本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並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於中國發生天災、意料之外的災難性事件或再發生疫病或其他公眾健康的不利發展，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繼續受控股股東控制，而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

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控股股東將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6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60.91%（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或會阻止、延誤或妨礙本公司對我們的其他股東有利的控制權變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彼等或會以控股股東的身份採取未必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行動。

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中國政府有關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政策變動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特別是橋樑、鐵路及公路等交通運輸基礎設施項目。由於交通運輸基礎設施乃城市發展中主要的基礎設施組成部分且需要大量投資，故政府於預算中就中國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撥出大量資金。中國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政府持續進行的城市規劃及資金投入。因此，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中國政府發佈的政策及地方政府的基礎設施投資預算。

中國政府的基礎設施投資因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策及中國經濟發展的變動而出現週期性變動。橋樑建造市場的增長與中國根據政府的社會發展計劃增加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及近年來橋樑建造技術改善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隨著各項有關基礎設施發展的新政府政策（如「十三五計劃」及「一帶一路」計劃）推出，預期將建設更多橋樑及大舉投資交通運輸基礎設施領域。倘有關中國基礎設施建設（尤其是交通領域）的中國政府預算、公共開支或公共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或任何經濟衰退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全部產品均於中國製造，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影響。中國經濟於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經濟。中國經濟過往為計劃經濟，並處於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過渡的轉型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不會向對我們的業務不利的方向發展。再者，有關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倘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有變或中國政府相關政策有變，例如法例及規例或其詮釋有變，特別是可導致工資增長的勞工法例有變、推出通脹措施、更改稅率或稅法、實施更多外匯限制及施加更多進口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日後表現不僅受中國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影響，亦可能受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重大變動，以及全球若干主要發達國家的經濟表現影響。全球及中國經濟的整體前景在可預見未來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尤其是交通運輸基礎設施項目），中國經濟低迷可能對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涉及巨大資本及投資，經濟的整體週期趨勢、利率波動及政府的新發展計劃可能影響建造項目的進度及規模，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倘中國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面臨不利經濟狀況，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及溢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經濟衰退可能妨礙我們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或透過銀行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中國的通脹或勞工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而通脹率大幅波動。過往十年，中國的通脹率曾高達5.9%，最低為-0.7%。縱然通脹近期放緩，於2017年12月錄得溫和的通脹率1.6%，然而日後的整體物價水平將於何時大漲或大降仍屬未知之數。再者，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導致勞工成本全面上漲及廉價勞工短缺。通脹可能導致生產成本繼續上升。倘我們未能將增加的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或會面臨盈利能力下降及客戶流失的問題，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中國居民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制定有關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規例，特別是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承擔責任或遭受處罰，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溢利的能力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據此，「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投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進行外匯兌換登記。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湯博士、路先生及王先生均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須向當地外匯局辦理的所有必要外匯登記已於2017年8月1日完成。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於日後將不會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規定作出不同詮釋。再者，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所有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身份。我們對股東並無控制權，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時登記或變更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則有關股東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任何銷售股份的收益及我們股份的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適用於應付並無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其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非與有關成立或設立的營業地點實際有關的投資者的股息，惟只限於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除非中國與海外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有適用的稅務協定可調減或豁免有關稅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居於香港的境外投資者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稅，惟該境外投資者須直接持中國附屬公司不少於25%股權。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某項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取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的稅務機關將有權對境外實體原本可享受的優惠稅率作出調整。此外，

風險因素

倘境外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相關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尚不明確本公司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本公司就股份應付本公司境外投資者的股息，或本公司境外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並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以及奧盛創新於納斯達克上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夠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初始發售價乃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發售價可能與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形成或（倘已形成）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以及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發售價以下。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使閣下蒙受巨大損失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國家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情況。特別是，供應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奧盛創新或其他公司（例如我們的客戶及競爭對手）的成交價表現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除市場及行業因素以外，特定業務原因亦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出現變動等因素，或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或會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突變。

由於我們的股份定價與交易之間相隔多天，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價於股份開始交易前期間或會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方會開始於聯交所交易。因此，投資者未必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價於買賣開始前因不利市況或出售時至開始買賣期間的其他不利情況而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變動，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禁售承諾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出售或預期出售或會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通過發售額外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此外，我們或會於日後增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籌集資金。此外，我們或會通過發行股份或以現金及股份結合的方式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倘出現以上任何事件，或會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遭攤薄，且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或減少，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降低。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平值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對閣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一直並預期繼續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面臨與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全球發售及任何日後融資所得款項的價值（由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將會減少，我們的業務發展因而可能由於集資金額減少而受到阻礙。另一方面，倘人民幣貶值，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的可分配溢利後以港元派付）將會減少。因此，人民幣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及閣下股份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因持有美國一間上市公司奧盛創新的控股權益而產生巨額成本且我們的管理層須投入大量時間以遵守合規規定

我們的附屬公司奧盛創新持有預應力材料業務，為一間於美國上市的公司及其美國存託股份以股票代碼「OSN」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買賣。作為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我們須遵守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美國證券交易法」）的定期申報規定，承擔根據2002年薩賓斯－奧克斯利法案（經修訂）（「薩賓斯－奧克斯利法案」）產生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並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適用市場監管機構實施的條例。該等條例對上市公司施加各種規定，包括要求遵守若干企業管治常規。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投入大量時間以遵守該等規定。此外，該等條例及法規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部分活動更加耗時及成本更高。

根據薩賓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我們必須評估系統及流程並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測試以讓管理層報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該合規要求我們承擔大部分會計費用並投入大量管理工作。倘我們識別內部控制的嚴重瑕疵或重大缺陷而無法及時補救，若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則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且我們可能會面臨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的制裁或調查，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此外，奧盛創新作為美國上市公司亦須遵守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相關法例禁止美國公司向海外官員作出禁止付款，以獲得或保留業務。腐敗、敲詐、賄賂、回報、盜竊及其他舞弊行為於中國內地不時發生。倘發現我們的僱員或其他代理從事有關活動，我們可能根據FCPA被處以嚴重罰款。

奧盛創新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量可能波動，可能對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以及奧盛創新於納斯達克持續上市之能力造成影響

奧盛創新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波動頻繁且因各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如：

- 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波動及預期業績的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所作財務估計變動；
- 產品市況；
- 全球發售；

風險因素

- 專注本行業的公司或客戶或彼等的行業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總部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尤其是小型市值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有關新產品、收購、策略關係、合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
- 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及
- 出售或視作潛在出售奧盛創新的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

根據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規則，奧盛創新的美國存託股份需按1.00美元或以上的買價交易，而倘該要求長期未獲達成或未及時糾正，奧盛創新或會自納斯達克除牌。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過往違規事項」一節。此外，美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的特徵存在差異。納斯達克及聯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水平的零售及機構參與)。因此，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交易價及交易量或會受奧盛創新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影響。

奧盛創新可能於美國面臨證券訴訟，訴訟成本可能高昂且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作為納斯達克的上市公司，不論索償是否存在任何實質性好處，奧盛創新可能面臨其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證券訴訟索償。尤其是，越來越多股票成交量及市場價格波動的公司面臨費用可能高昂的證券集體訴訟。我們日後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導致大量成本，並轉移我們管理層在其他業務方面的注意力，並且倘釐定結果不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會宣派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可能於未來派付股息予股東。我們概不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而有意投資者應當注意，過往股息記錄不會用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參照或基準。本公司日後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日後股息的金額乃由董事酌

風險因素

情決定，且須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是否有溢利、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等因素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及股息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特別是，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能否支付股息視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而定，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則視乎有關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而定。附屬公司一般不能在沒有任何可分派利潤的情況下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倘附屬公司不能以股息或其他分派方式向我們匯入除稅後利潤，或會對我們發展、投資、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銀行融資的限制條款或會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或會減少我們可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或會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別。這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將獲得的補償。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的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可靠及合適的不同第三方資料來源。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轉載有關資料，且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懷疑任何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但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並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或可自其他來源取得的其他數據不一致。由於已公佈資料及市場慣例之間取樣可能錯誤或無效或出現差異或其他理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及不能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風險因素

投資者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

若干報章或會登載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若干報道，載有若干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不對報道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且相關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或經本集團授權。

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及相關假設是否妥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需」、「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會」或「或會」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閣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有關前瞻性陳述的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前瞻性陳述可能並不準確。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目前，由於我們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經營，全部四位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並將繼續駐於中國。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湯博士及我們公司秘書蔡綺文女士。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透過電話、電郵及傳真隨時進行聯絡。我們已正式授權兩名代表替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與聯交所溝通，(a)每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

- (iii)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各自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其能夠即時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提問或要求。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

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寄發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非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於任何其後日期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為準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2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初步提呈216,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

申請股份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如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除非另有公告,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如適用)。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要約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前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及發售以供銷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提出而未來短期內亦不擬尋求上述上市或上市批准。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按照全球發售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投資者倘對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兩節。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所有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將會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只有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可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皆因此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一百或十萬。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列表或圖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因此,所呈列各行數字相加後未必等同於個別呈列項目之和。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0.887元:1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的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本應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湯亮博士	中國上海 徐匯區宛平路49號	中國
周旭峰先生	中國上海 張楊北路 555弄7號1203室	中國
張偉文女士	中國上海 東園三村 335號1403室	中國
倪曉峰先生	中國上海 共富二村281號 10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英麗女士	中國上海 閔行區 畹町路 99弄149號	中國
陳德偉先生	中國上海 雙陽北路 288弄65號901室	中國
張弼弘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君臨天下 柯士甸道西1號 2座22樓E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2樓3207-3212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4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2樓3207-3212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45樓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副牽頭經辦人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7樓2705-6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上海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郵編：200041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彌敦道636號
招商永隆銀行中心
1503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商城路518號16樓 郵編：2001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pji-group.com (附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部分)
公司秘書	蔡綺文女士(FCS, FSIC)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湯亮博士 中國上海 徐匯區宛平路49號 蔡綺文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張弼弘先生(主席) 潘英麗女士 陳德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英麗女士(主席) 陳德偉先生 張弼弘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德偉先生(主席) 潘英麗女士 張弼弘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廣中路支行) 中國上海市 廣中路879號 中國農業銀行(嘉善支行)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嘉善縣魏塘街道 解放東路285號 南京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 中山北路909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若干資料來自不同公開來源或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而獲委託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而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錯誤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誤導成分。此外，我們相信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該等資料存在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或任何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獨立核實，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所編製的資料不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2013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的橋樑纜索市場及預應力材料行業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該市場研究已於2018年12月完成。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創辦的獨立環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

於編製上述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與若干業內領先的參與者討論選定行業的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開展二手資料研究，內容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所得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不同的市場規模估計數據，並已考慮報告中討論的行業主要推動因素。預測方法整合多項預測技術，並調查與市場研究工作有關的主要市場因素的內部分析。該等因素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綜合市場推動因素及限制、綜合市場挑戰、綜合市場趨勢及綜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研究報告向我們收取人民幣0.84百萬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我們支付該筆費用並不取決於其研究及分析結果。研究報告按以下基準及假設編製：

- 於預測期內，中國經濟預期將維持穩定增長；
- 於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維持穩定；及
- 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預期受主要推動因素（如城市化、「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計劃）支持而維持穩定增幅。




中國橋樑建築行業

橋樑種類

橋樑可按構件或規模分類。構件指橋樑主要承重構件，而規模則指橋樑主跨的長度。橋樑設計滿足橋樑的職能、建造地址的地域、可獲得的資金等。橋樑纜索通常用於建造大跨度橋樑。由於橋樑主跨越來越長，甲板負載透過橋樑纜索傳輸至地面。有關懸索橋及斜拉橋的簡易圖解，請參閱「業務－業務－纜索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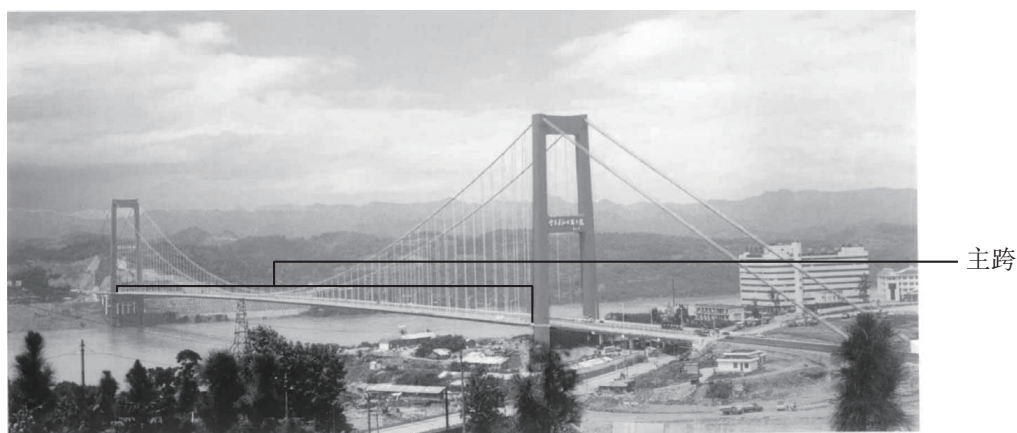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本集團供應的橋樑描述：

按結構分類

種型	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拱橋 	<p>拱橋以拱頂為主要承重構件，而拱橋透過橋樑纜索傳輸部分負荷至地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斜拉橋 	<p>斜拉橋以拉索連接橋塔及橋面主體，而此連接結構形成橋的主要承重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懸索橋 	<p>懸索橋以主纜及吊索為主要承重構件。</p>	

按規模分類

橋樑規模取決主跨的長度，且主跨指橋樑最長的跨度，如下圖所示：



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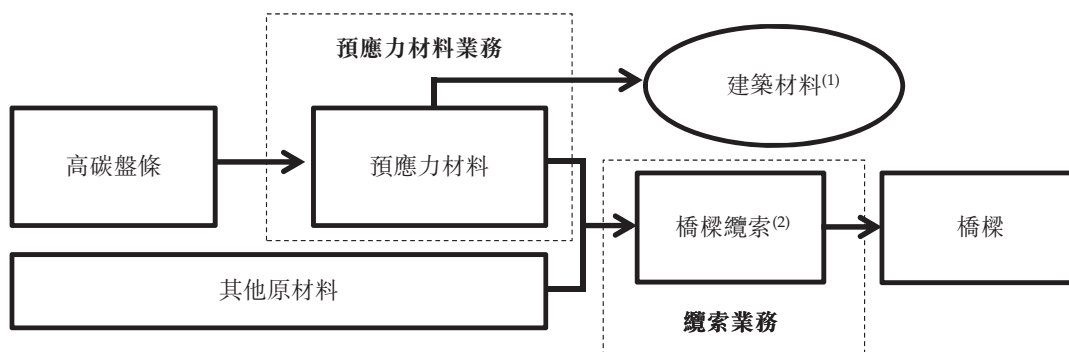
- 特大橋

特大橋指主跨達400米或以上的斜拉橋，而懸索橋的主跨達900米或以上，其對建造技術水平及使用原材料的要求很高。主跨愈長，則設計及建造技術(包括橋樑纜索所需技術)難度倍增。
- 大跨度橋樑

大跨度橋樑一般指使用橋樑纜索作為主要承重構件的斜拉橋及懸索橋。
- 其他橋樑

其他橋樑指並無使用橋樑纜索作為主要承重構件的橋樑。彼等包括若干拱橋、樑橋、桁架橋及主跨較短的橋樑。該等橋樑佔中國已建成橋樑的一大部分。

製造橋樑纜索的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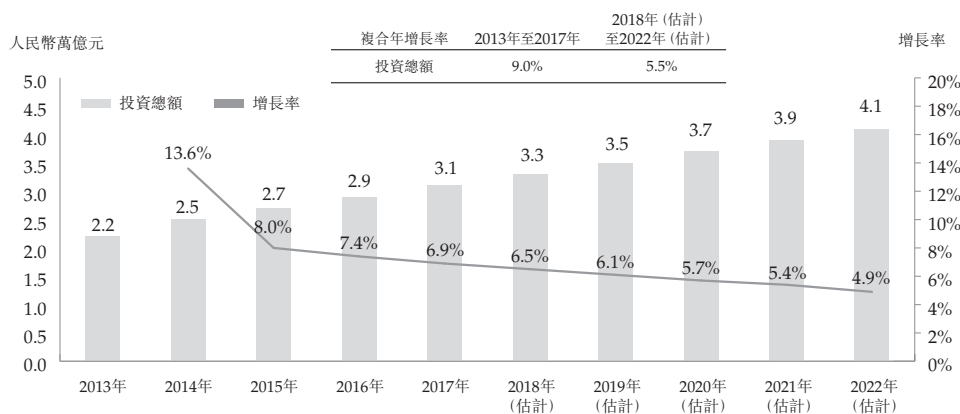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預應力材料製造商主要向建築材料生產商供應預應力材料，作為其原材料，以生產預製混凝土組件或供建築項目（如機場、場館、展覽中心及石油鑽井平台）所用。
- (2) 預應力材料製造商主要向橋樑纜索製造商供應鍍鋅預應力材料，作為生產橋樑纜索的原材料。

中國橋樑建造市場

根據政府的社會發展計劃，橋樑建造市場的增長與中國近年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的持續增長及橋樑建造技術的不斷改善有關。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固定資產的總投資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而中國隧道及橋樑建造固定資產的投資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11.5%。據預期，由於推出「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計劃等有關基礎工程發展的多項新政府政策，更多橋樑將會落成及大量投資將獲部署於交通運輸基礎設施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於2018年至2022年(a)交通運輸基礎設施以及(b)隧道及橋樑的固定資產投資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5.5%及10.4%增長，及預計於2018年至2022年中國公路橋的總長度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2%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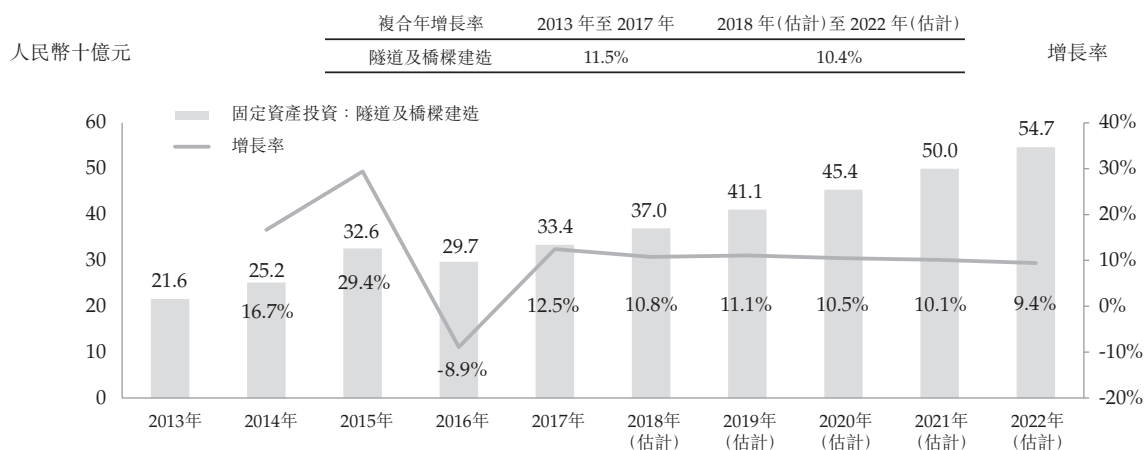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建設固定資產的投資總額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固定資產投資：隧道及橋樑建造，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橋樑纜索行業市場

橋樑纜索為大跨度橋樑的主要組件，作為橋樑的主要承重或傳力構件。其主要用於建造大跨度橋樑(包括懸索橋及斜拉橋)。除橋樑應用外，橋樑纜索有時亦用於建造大型構築物，例如機場及體育館。中國大跨度橋樑的建造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當時中國第一座特大斜拉橋上海南浦大橋竣工。

橋樑纜索可分為索股及拉索，主要用於建造懸索橋及斜拉橋。

有關懸索橋及斜拉橋所用纜索的圖解，請參閱「業務－業務－纜索業務－概覽」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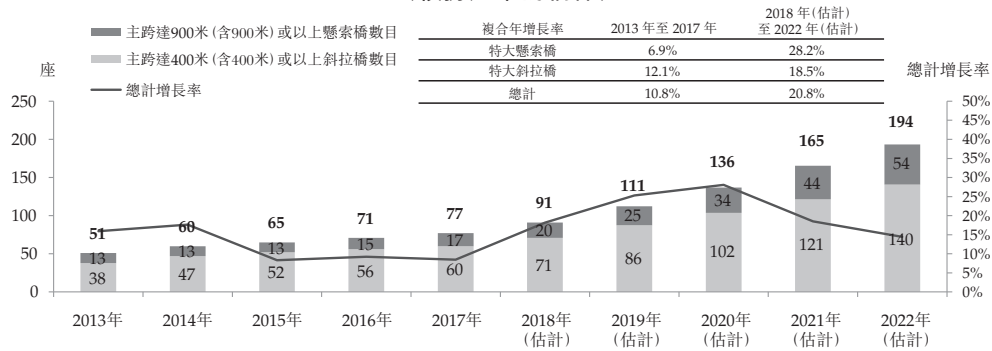
中國橋樑纜索市場

由於橋樑纜索為特大橋建造的重要組成部分，橋樑纜索製造業的增長與特大橋建造行業息息相關。

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已建成特大橋的數目按複合年增長率10.8%由51座增加至77座，並預期已建成特大橋數目將於2022年達194座，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8%。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新建成特大橋數目每年平均約為23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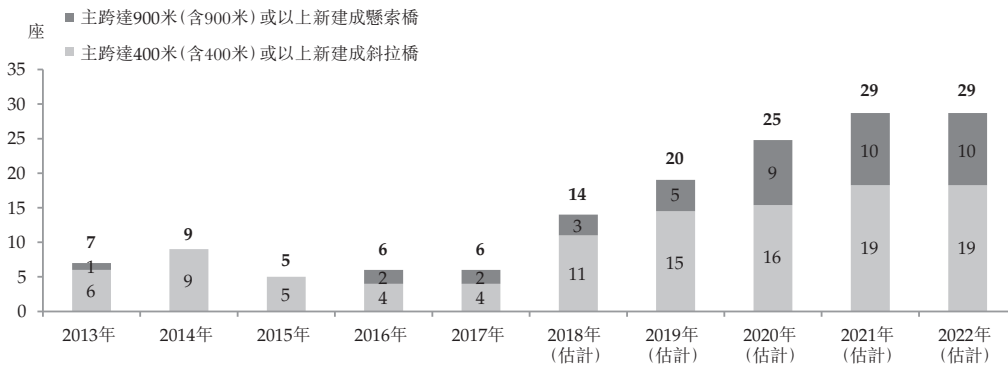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已建成並使用中的特大橋總數目
(根據通車的橋樑)**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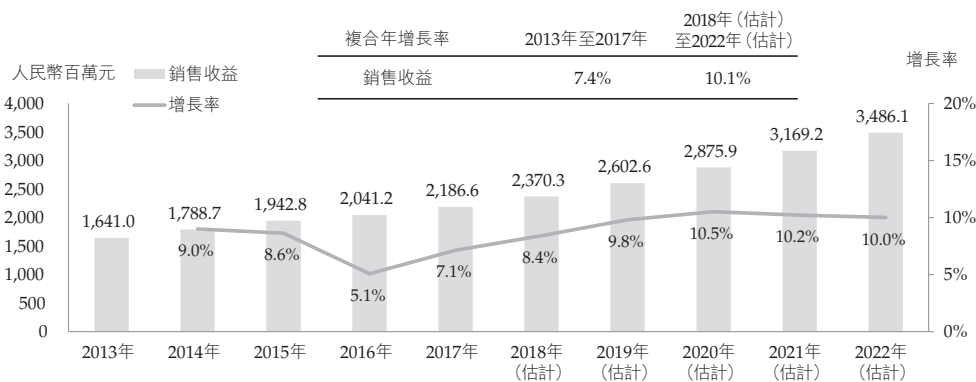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使用中的新建成特大橋數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纜索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原材料價格、客戶的價格敏感度、特定項目的技術要求、與客戶的關係及橋樑纜索製造商的毛利率等多項因素釐定。因此，各項目的售價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中國纜索產品市場的平均售價有所波動，由2013年約每噸人民幣10,000元至2017年每噸人民幣20,0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展望未來，預期纜索產品的平均售價因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基建項目的需求增加而波動。

中國橋樑纜索的銷售收益(2013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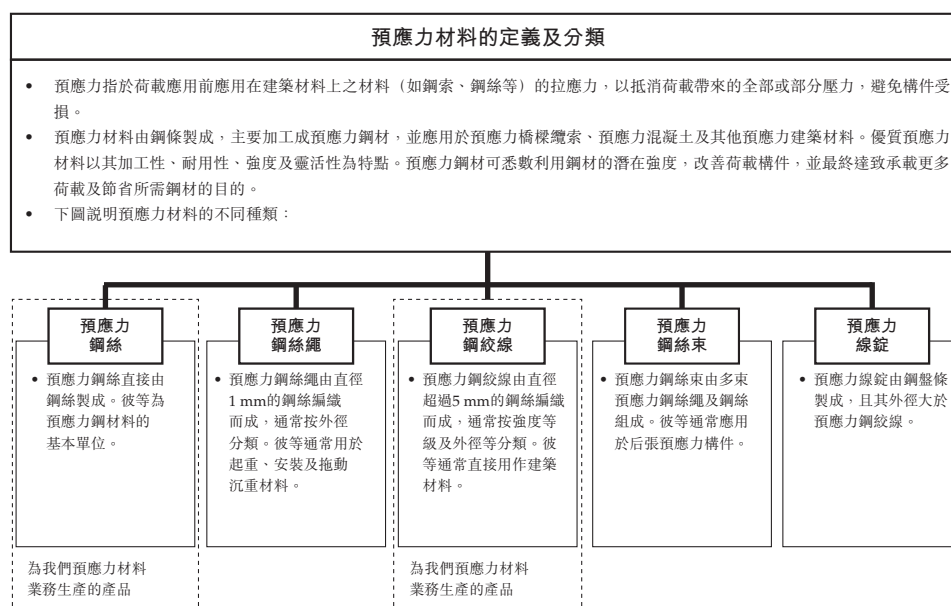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橋樑纜索市場的銷售收益總額由2013年約人民幣1,641.0百萬元穩步增長至2017年約人民幣2,186.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乃由於特大橋數目增加及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8年至2022年間，預計該市場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10.1%增長，乃由於中國特大橋的需求不斷增長。

中國預應力材料製造業

預應力材料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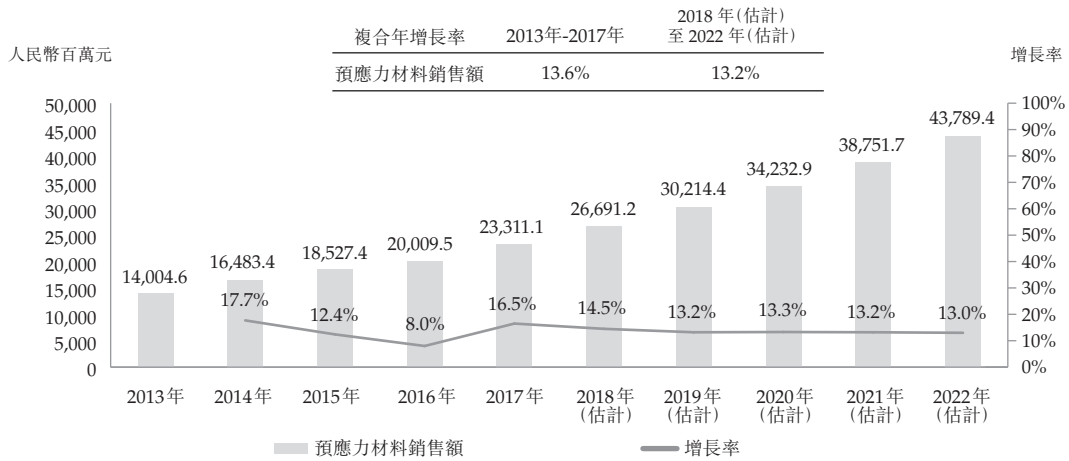
中國預應力材料市場

中國預應力材料的銷售總值由2013年約人民幣14,004.6百萬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3.6%逐步增加至2017年約人民幣23,311.1百萬元，惟由於2010年實施的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政府政策「十二五規劃」進入收尾階段，增長率於2015年至2016年放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市場將重拾升勢，截至2022年將達致人民幣43,789.4百萬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2%。預期2016年年初開展的新「十三五規劃」將拉動中國基礎設施投資，促進基礎設施建設原材料需求大幅上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預應力材料市場於2018年至2022年將以1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預期中國基礎設施建設固定資產的投資總額於2018年至2022年將以1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原因為(i)樓宇建造的安全及技術要求較高，導致所使用的預應力材料銷量增加；及(ii)由於預應力材料的產品標準要求提高，對更高規格產品、預應力產品需求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提高平均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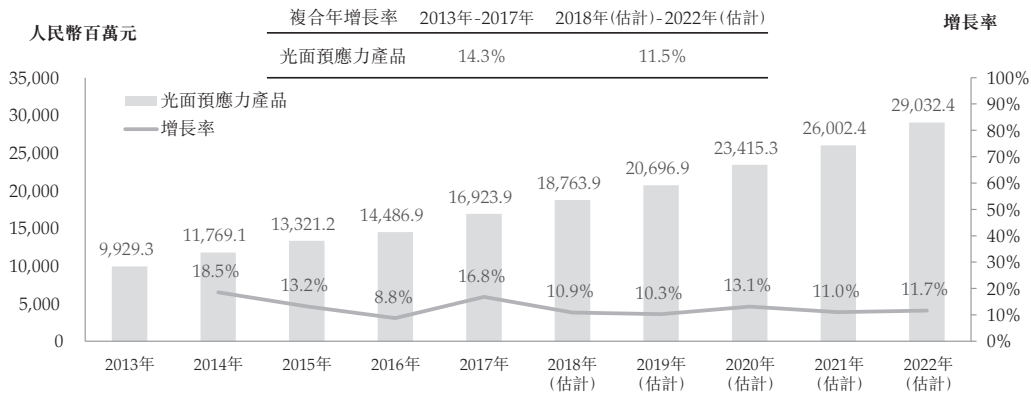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預應力材料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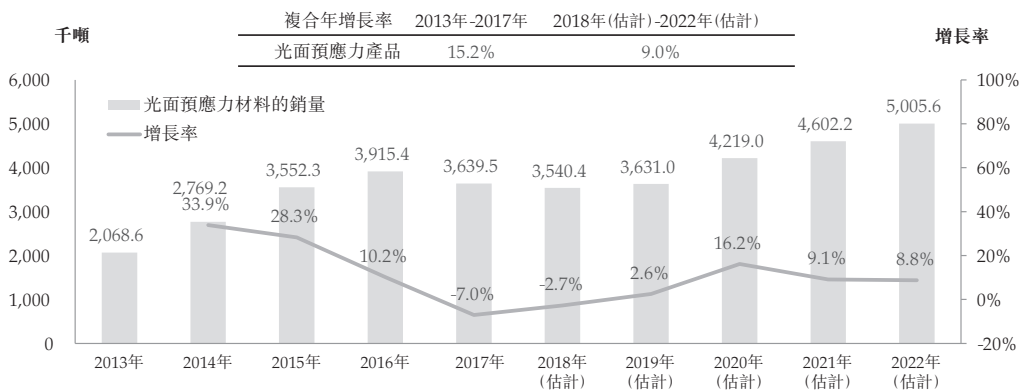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光面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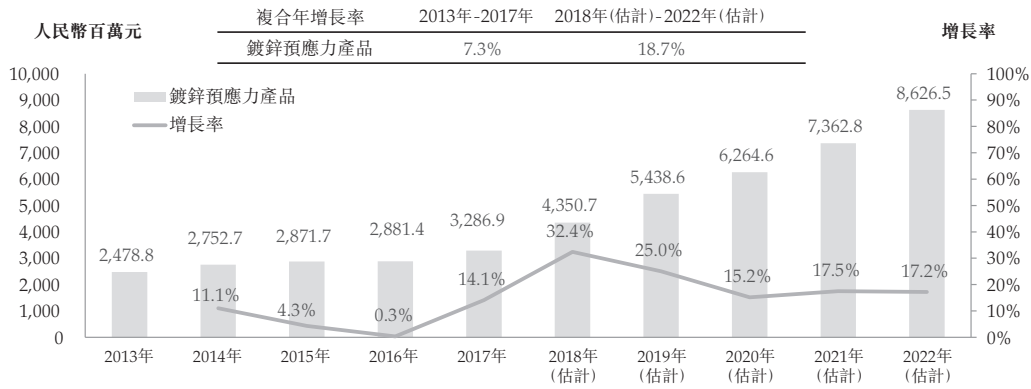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光面預應力產品的銷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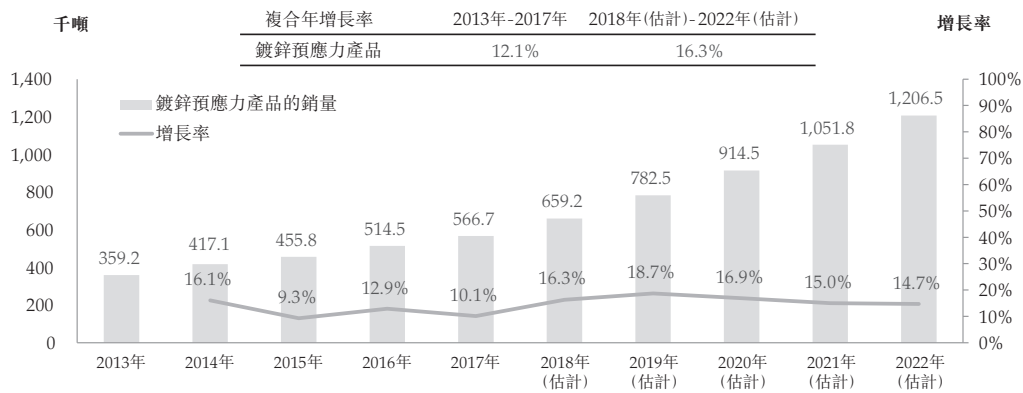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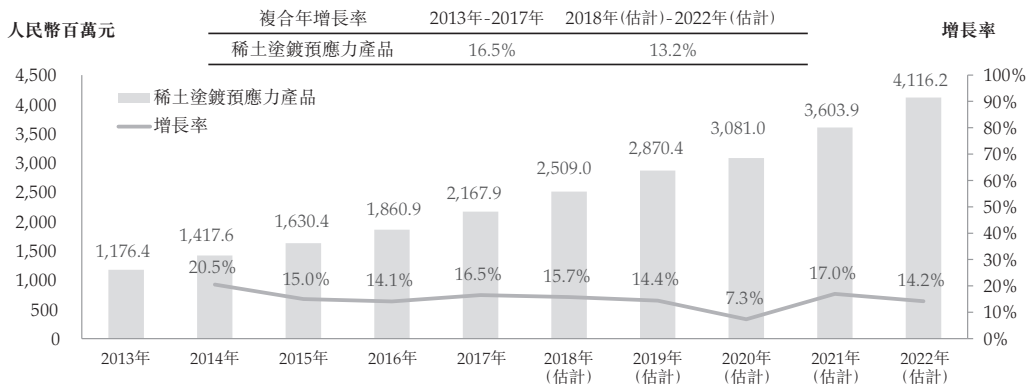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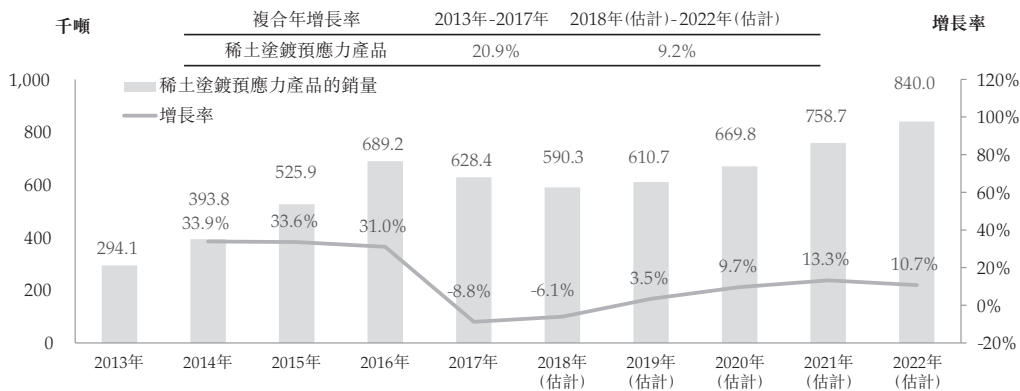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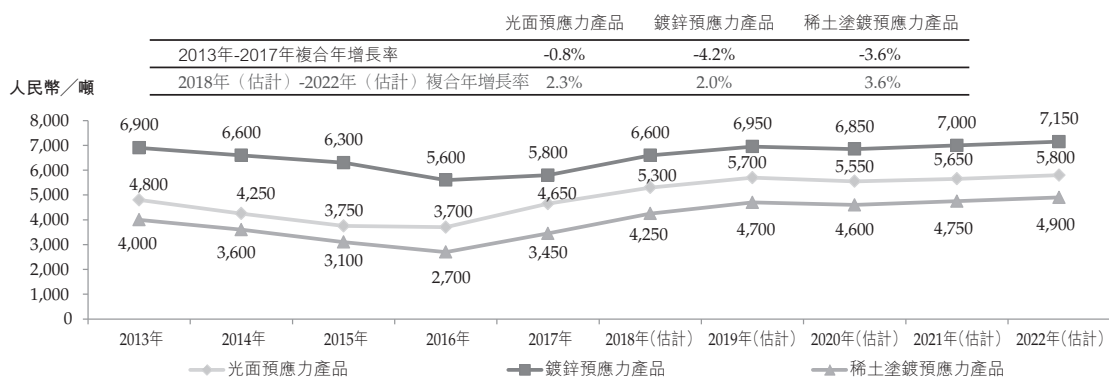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光面預應力產品：光面預應力產品廣泛用於道路建設及鐵路建設，貢獻預應力材料市場大部分市場規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3年至2017年間，中國光面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以14.3%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並預計於2018年至2022年間以1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乃由於前景可觀受基礎建設及交通運輸的固定資產投資增加所推動。自2016年起，光面預應力產品的銷量由2016年的3.9百萬噸輕微下降至2018年的3.5百萬噸，乃由於過去幾年固定資產投資放緩。

鍍鋅預應力產品：由於預應力鋼絲可鍍上鋅合金及鎂合金等金屬化合物，為預應力材料提供不同的強度等級，鍍鋅預應力產品亦廣泛用於各種建築構造物，例如橋樑纜索建築、大型體育場及石油鑽井平台。於2013年至2017年間，中國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以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鍍鋅預應力產品應用範圍不斷擴大及對橋樑纜索的需求增長，預期銷售額於2018年至2022年間將以1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中國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於2013年至2017年間錄得16.5%的複合年增長率，並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間以13.2%的複合年增長率緩慢增長，銷量亦呈下滑趨勢，由2016年689.2千噸減少14.3%至2018年590.3千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增長率及銷量於2019年開始回升，乃由於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的市場前景利好。

2013年至2022年(估計)按產品劃分的中國預應力材料平均價格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預應力材料產品的定價趨勢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主要原材料、高碳盤條的價格波動。預應力材料產品的價格一般反映了高碳盤條的價格變動，但會延遲一年反映變動，原因為預應力產品的市場價格反映了生產所用的過往原材料成本。預應力產品的市價反映過往原材料成本，而並非目前原材料價格，原因為需要時間採購盤條、生產預應力材料製成品以及向客戶銷售及交付相關產品，且預應力產品製造商通常按成本加固定利率基準為其產品定價。有關中國高碳盤條價格波動的分析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的定價趨勢」一節。定價亦受基礎設施建設市場、政府對鋼鐵生產的政策及競爭等因素影響。如上圖所示，光面預應力產品、鍍鋅預應力產品及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各自預應力材料的平均價格的變動趨勢通常相同。自2013年至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介乎-0.8%至-4.2%，然而，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間複合年增長率將介乎2.0%至3.6%。

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行業的市場分析

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及趨勢

橋樑纜索行業及預應力材料行業的主要市場動力及趨勢

中國基礎工程的投資增加：中國政府的「十三五規劃」建議促進及提升中國的經濟競爭力，而基建被譽為未來五年內的主要發展領域之一。具體而言，於2017年1月通過有關西部發展的十三五規劃指明，中國西部地區的基建將為促進中國西部地區經濟增長的重點。因此，預期未來幾年將部署大量資源以進一步發展交通運輸、水利、能源及通信等基礎工程項目。

此外，中國西部地區為山地地形，多河流及峽谷。由於這一地貌特徵，建設中修建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大橋在所難免。由於橋樑纜索為大跨度橋樑必不可少的部件，預期橋樑纜索將在中國西部地區開發中發揮重要作用，繼而為橋樑纜索市場及預應力材料市場帶來正面的影響。

促進中國周邊國家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中國政府於2015年出台「一帶一路」計劃，旨在加強亞洲北部、中亞及東南亞的經濟合作，增加文化交流及擴大貿易。

自有關舉措實施以來，截至2018年9月，多個中外交通運輸基礎設施項目已經動土，包括科倫坡港口城、中馬友誼大橋、匈塞鐵路項目及孟加拉博多橋。由於政府政策支持，預期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建設將繼續增長，可能帶動橋樑纜索製造行業及預應力材料行業。

中國品牌對海外品牌的競爭優勢：於過去十年，以產量計，中國為全球最大的預應力材料製造商之一。於過去十年間，中國預應力材料製造商及橋樑纜索製造商受益於中國數目龐大及正在增長的建築項目固定資產投資，因而取得精深的專業技能及技術專業知識。於中國製造的橋樑纜索的優良質素源於對國內生產商研發的投資正在增加及持續。中國製造的纜索現在已符合國際質量標準或甚至更優越，並已成功應用於多國橋樑，例如美國三

藩市－奧克蘭海灣大橋、印度孟買班德拉－沃利跨海大橋及挪威哈羅格蘭德大橋。此外，透過累積經驗及改善製造設施，中國的橋樑纜索製造商已成功控制生產成本，同時改善效率，繼而在國際市場的競爭中取得價格優勢。

橋樑纜索行業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及趨勢

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維修及更換橋樑纜索：除新建成橋樑增加外，老化的大橋亦為橋樑纜索製造商創造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拉索的壽命有限，若未適當保養，橋樑纜索可能會受損並危及橋樑的使用者。因此，1990年代於中國修建的部分大跨度橋樑進入更換橋樑纜索的階段，預期將提高橋樑纜索的需求。此外，根據美國運輸能源與技術聯盟(U.S. Transportation Energy and Technology Alliance)刊發的日期為2013年6月的研究報告，在美國，每九座橋樑中，約有一座被確定為存在結構性瑕疵，且美國大量橋樑已老化並已接近使用年限，須全面維修、保養或更換。

預應力材料行業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及趨勢

預應力材料的應用範圍擴大：預應力材料在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例如橋樑建造、鐵路網絡、水電結構、住宅及商業樓宇、石油鑽井平台及其他大型建築物)中應用廣泛並擔當重要角色。此外，預期將進一步擴展預應力材料的應用，原因為因技術改良及生產技術而使預應力材料的強度及防腐蝕能力增加。固定資產基礎設施投資增加將有助推動預應力材料的需求。根據十三五規劃，基礎設施建設為重要發展領域之一，將進一步刺激預應力材料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中國基建的固定資產總投資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8%增長。

預應力材料的政府措施：於2006年，預應力材料已確定為中國高新技術產品出口目錄的一個重點技術發展領域。推行該措施後，政府已進一步落實政策以促進該行業的發展。於2016年11月，為符合十三五規劃，鋼材業公佈了五年鋼鐵工業調整升級規劃，提出對中國預應力材料行業的標準進行升級，預計此舉措將鼓勵預應力材料製造商進一步投資於研發及產品提升。

預應力材料製造商整合：因應近期鋼材製造商的整合，預應力材料製造業經歷整合及重組。自2016年起，政府積極淘汰產品質量標準較低並未能於節能、質量、安全及生產技術方面達到環境標準的鋼材製造商。當地政府已加強對鋼材製造商的監督，中國的鋼材製造商數目預期將進一步減少。雖然該等製造商的產品質量優良，並且研發能力強健，然而，彼等預期將獲得更多來自國家及當地政府的支援。由於預應力材料製造市場高度分散，包括約600名參與者，大型及小型製造商的產能加及質素參差不齊。大型預應力材料

製造商經常因其採購量及經營歷史與現有大型鋼材製造商建立客戶關係，因此，小型預應力材料製造商將難以爭取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此外，於2018年，中國政府推出措施關閉未符合國家環境標準的生產設施。預計更加小型的鋼材製造商將無法參與競爭，因此被迫退出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不合格生產設施整合及關閉將削弱預應力材料的整體產能，導致短期內原材料成本及市場價格上升，而未對整體市場需求造成重大影響。長遠看來，由於小型市場參與者減少及專注於生產優質產品，預期不合格的生產設施整合及關閉將促進原材料成本及市場價格穩定增長。

主要進入門檻

橋樑纜索製造商的主要進入門檻

往績記錄：由於競爭性投標為挑選橋樑建造項目供應商的常用採購方法，良好的往績記錄為招標評估的常見主要範疇。此外，由於橋樑關乎公開安全，纜索業務客戶於招標評估時通常十分關注安全及可靠性。因此，由於新參與者通常並無參加競標所需經驗，與項目公司或承包商亦無牢固關係，故建立良好往績記錄並中標十分困難。

資本及產能：橋樑纜索製造商須在廠房及設備上作出大量資本投資。為生產供特大橋使用的橋樑纜索，製造設備須符合若干標準，以生產承受最大力度的纜索。除生產設備投資外，須於相關測試設備、研發及員工招聘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大型橋樑項目亦規定纜索製造商須保存充足存貨以確保纜索供應，防止存貨不足的較小製造商可投得的大型項目。除固定資本投資外，橋樑纜索製造商亦須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投標及參與項目。一般而言，橋樑建設工程要求競標者經參考投標額後提供某一特定金額作為投標保證金，而投標保證金將於公佈投標結果後退回予競標者。此外，履行項目合約通常要求履約保證金，而履約保證金將於產品的最終交付後發放予橋樑纜索製造商；而扣除保修索賠的質保金將於橋樑竣工後僅於保證期（一般為一至兩年）屆滿後發還予橋樑纜索製造商。所有該等安排亦可影響橋樑纜索製造商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再者，所有橋樑纜索訂單均按橋樑的規格設計，競爭需要大量市場經驗及技術知識。

業內人力資源及能力有限：由於特大橋的纜索市場集中，僅有少數參與者，故市場上僅有少量資深技術專家，令新參與者難以在短期內建立可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相媲美的具競爭力的團隊。

預應力材料製造商的主要進入門檻

認證：由於預應力材料最終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公共安全至關重要。因此，中國的預應力材料製造業受監管部門嚴格監管。於2016年9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出一

行業概覽

份收緊獲取生產許可證資格的規例，當中列載技術設備標準及產品質素標準。僅限該等通過所有評估的合資格製造商可獲發生產許可證。

技術：由於下游客戶更加注重提高應力水平及防腐蝕力等產品規格。預應力材料製造商必須具備充足研發能力以滿足有關需求。

競爭格局

中國特大橋的橋樑纜索市場

按中國主跨為900米或以上的特大懸索橋數目劃分的參與者市場份額，1991年–2017年⁽¹⁾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	橋樑數目 ⁽²⁾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	9	52.9%
2	競爭對手A	一間駐於江蘇省且主要於中國從事橋樑纜索製造的公司	8	47.1%
3	競爭對手B	一間駐於重慶市且主要於中國從事橋樑纜索製造的公司	2	11.8%

按中國主跨達400米或以上特大斜拉橋數目劃分的參與者市場份額，1991年–2017年⁽¹⁾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	橋樑數目 ⁽²⁾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	18	30.0%
1	競爭對手A	一間駐於江蘇省且主要於中國從事橋樑纜索製造的公司	18	30.0%
2	競爭對手C	一間駐於河南省且主要於中國從事橋樑纜索製造的公司	12	20.0%
3	競爭對手B	一間駐於重慶市且主要於中國從事橋樑纜索製造的公司	10	16.7%
4	競爭對手D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於中國從事索具材料製造(包括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的公司	2	3.3%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南浦大橋為首座特大橋，於1991年建成，因此從1991年開始計量市場份額。
- (2) 由於特大橋的建設複雜並涉及龐大的工程量，為遵守計劃工期，單座橋樑的建設可能需兩家或多家橋樑纜索製造商提供產品及服務。因此，若干橋樑項目個別可能載於多於一個纜索製造商的檔案賬錄之中，致使全部製造商的總計市場份額大於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中國特大橋總數目劃分的參與者市場份額，1991年–2017年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	橋樑數目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	27	35.1%
2	競爭對手A	一間駐於江蘇省且主要於中國從事橋樑纜索製造的公司	26	33.8%
3	競爭對手B	一間駐於重慶市且主要於中國從事橋樑纜索製造的公司	12	15.6%
3	競爭對手C	一間駐於河南省且主要於中國從事橋樑纜索製造的公司	12	15.6%
4	競爭對手D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於中國從事索具材料製造（包括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的公司	2	2.6%

附註： 由於特大橋的建設複雜並涉及龐大的工程量，為遵守計劃工期，單座橋樑的建設可能需兩家或多家橋樑纜索製造商提供產品及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所有類型的橋樑纜索的總銷售收益計，中國五大製造商的參與者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	2017年的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的市場份額
1	競爭對手A	一間駐於江蘇省且主要於中國從事橋樑纜索製造的公司	439.0	20.1%
2	本集團	–	425.8	19.5%
3	競爭對手H	一間駐於廣西省且主要於中國從事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製造的公司	286.2	13.1%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	2017年的 銷售額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的 市場份額
4	競爭對手B	一間駐於重慶市且主要於中國從事橋樑纜索製造的公司	158.7	7.3%
5	競爭對手D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於中國從事索具材料製造(包括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的公司	141.6	6.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特大橋的橋樑纜索製造業較為集中，主要有五名橋樑纜索製造商於此市場競爭。該市場集中的主要原因是其進入門檻高，請參閱「行業概覽－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行業的市場分析－主要進入門檻－橋樑纜索製造商的主要進入門檻」一節。

中國預應力材料市場

中國預應力材料製造業高度分散，市場上有約600名參與者互相競爭，當中五大製造商按銷售額計佔2017年總市場份額約24.8%。

下表載列按銷售額排名中國五大製造商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	2017年的 銷售額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的 市場份額
1	競爭對手E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於中國從事預應力材料製造的公司	1,993.4	8.6%
2	競爭對手F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於中國從事預應力材料製造的公司	1,786.6	7.7%
3	本集團	—	891.9	3.8%
4	競爭對手G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於中國從事預應力材料製造的公司	730.0	3.1%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	2017年的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的市場份額
5	競爭對手D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於中國從事索具材料製造(包括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的公司	374.6	1.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材料的定價趨勢

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的大部分原材料成本取決於不同類型鋼盤條的價格。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高碳盤條，高碳盤條可進一步製造纜索業務所用的鍍鋅預應力鋼絲。下表列示中國預應力材料業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過往及預測平均價格範圍：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高碳盤條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高碳盤條為預應力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受鋼材價格變動的影響，盤條的價格由2013年每噸人民幣4,000元下跌至2015年每噸人民幣2,700元，但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上升至每噸人民幣3,600元及每噸人民幣4,200元。展望未來，預期人民幣貶值將增加盤條的出口，因此短期內需求及價格將有所上升。然而，預期盤條的平均價格將於2019年下滑。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近期頒佈的「京津冀地區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攻堅行動方案」政策，由於近期經濟衰退，地方政府為鼓勵工業生產已就大氣污染標準放寬季節性限制。鑒於京津冀地區為中國最重要的鋼鐵工業基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2019年中國高碳盤條的產量將會增加，從而可能對2019年高碳盤條的平均價格造成輕微壓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長遠看來，預期價格將因鋼材價格變動而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以2.7%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

概覽

本節所概述之內容為截至本招股章程出具之日，對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適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規」），但並不涵蓋監管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中國法規，且該等中國法規在未來將可能發生變化。

一、中國有關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製造或安裝的政策及法規

（一）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發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4年4月21日發佈並於2014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對生產乳製品、肉製品、飲料、米、面、食用油、酒類等直接關係人體健康的加工食品，電熱毯、壓力鍋、燃氣熱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稅控收款機、防偽驗鈔儀、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備、無線廣播電視發射設備等關係金融安全和通信質量安全的產品，安全網、安全帽、建築扣件等保障勞動安全的產品，電力鐵塔、橋樑支座、鐵路工業產品、水工金屬結構、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容器等影響生產安全、公共安全的產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實行生產許可證管理的其他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產品。

（二）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9月13日最新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工程業績和技術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根

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於2014年11月6日發佈「《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具備特種工程專業承包資質標準的企業可承擔相應特種工程專業的施工，包括建築物糾偏和平移、結構補強、特殊設備起重吊裝、特種防雷等工程。

(三) 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年-2020年)》」，「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建設與養護技術及裝備」被列為重點領域產業和優先主題技術群，具體包括「重點研究開發軌道交通、跨海灣通道、離岸深水港、大型航空港、大型橋樑和隧道、綜合立體交通樞紐、深海油氣管綫等高難度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建設和養護關鍵技術及裝備」。

(四)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2月16日發佈並於2013年5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大跨度橋樑修築和養護維修技術應用被確立為鼓勵類項目。

二、 中國有關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一)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199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下簡稱「《產品質量法》」)，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

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國家鼓勵推行科學的質量管理方法，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鼓勵企業產品質量達到並且超過行業標準、國家標準和國際標準。對產品質量管理先進和產品質量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二)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為規範中國生產安全的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於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包括為員工提供生產安全培訓及安全工作環境等)，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任何生產經營單位若未能提供所需的安全工作環境，不可從事生產活動。若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於規定時限內糾正違規事項的，則該生產經營單位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責令停產停業整頓，若構成犯罪的，則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三、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加入並成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其他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方。

(一)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下簡稱「《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後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授權，在同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專用權。

(二)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其旨在保護專利權人所擁有的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之合法權益。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三)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4年9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登記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登記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應提交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解決爭議。

四、 中國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一)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8年5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

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應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註冊地海關提交「報關單位註冊信息年度報告」。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8月18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

(二) 港口經營許可

本集團使用其碼頭向其客戶運輸橋樑纜索，因此應當遵守有關港口運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從事港口經營，應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書面申請取得港口經營許可，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港口經營包括碼頭和其他港口設施的經營，港口旅客運輸服務經營，在港區內從事貨物的裝卸、駁運、倉儲的經營和港口拖輪經營等。

五、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就中國的環境保護設立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一) 污染防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2月28日發佈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發佈並於1988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6年10月29日發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4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05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對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二)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以及環境保護部於2015年4月9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6月29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擬進行建設項目的企業應根據前述具體規定，分別組織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工程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六、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一)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公司須根據相應期間之應付所得稅每月或按季度預繳稅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享有15%的減免稅率。

監管概覽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前述條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下簡稱「《稅收徵管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稅收徵管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可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2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可以按照《目錄》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企業應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16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管理辦法》，企業須計算年度應付所得稅、提交所得稅評估，並根據稅務機關的最終稅務評估金額，於各財政年度末後的5月底前，向稅務機關清算或索賠年度應付所得稅及任何預付所得稅之差額。

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11月2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25日最新修訂的《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企業若達到特定標準，部分研發費用可加計扣除。

(二)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發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稅率為0%。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貨物，或是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除上述之外(不含出口貨物)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三)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我們附屬公司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稅率範圍介乎5%至7%。

(四)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發佈並於1988年10月8日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88年9月29日發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04年11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領受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產權轉移數據、營業帳簿、權利、許可證照以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其他憑證的國內各類企業、事業、機關、團體、部隊以及中外合資企業、合作企業、外資企業、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及其在華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上述憑證無論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書立，均應依照條例規定貼花。凡是繳納工商統一稅的中外合資企業、合作企業、外資企業、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其繳納的印花稅，可以從所繳納的工商統一稅中如數抵扣。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11.7%、12.1%及13.8%。

七、 中國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一) 勞動關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並就前述雙方所簽署的相關勞動合同之條款及內容提供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亦規定每日及每星期的最高工作時數，並列明最低工資。

(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員工均需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並必須由公司及員工供款；所有員工均需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並必須由公司供款。公司須於地方社保部門完成登記，並必須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若公司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兩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公司須向其所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員工開設住房公積金的銀行專用賬戶。公司亦須按時為其員工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若公司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限期辦理。若公司逾期不辦理，會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公司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八、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發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應受其所監管。外商投資項目被分為鼓勵類、允許類及負面清單三類。不屬於鼓勵類及負面清單內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2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是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的主要法律法規。其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但倘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16修訂)》」(於1986年4月12日起實施並於2000年及2016年進行了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14修訂)》」(於1990年12月12日起實施並於2001年及2014年進行了修訂)是監管外國公司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在中國舉辦外資企業的主要法律法規。該等法規對於舉辦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成立後的註冊資本、股東、公司形式、合併、分立等變更以及解散、終止作出了具體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若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外資准入特別規管措施，則其須辦理備案手續而非取得批准。然而，若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屬於國家規定實施的外資准入特別規定措施的，則其須遵守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而辦理申請批文手續。

九、 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一) 外匯管理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相關機構監督及規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在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所屬的前提下，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與商品、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分派)；但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非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9號文」)，自其生效之日起取代142號文，19號文對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的若干規定作出調整，且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外匯限制被取消。根據19號文的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需受外匯結匯政策監管。然而，19號文亦重申，外匯結匯僅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的各種目的。

(二)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此前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的，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三) 13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3號文」)，為進一步深化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改革，促進和便利企業跨境投資資金運作，規範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業務，提升管理效率，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十、 中國有關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以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並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合同。倘房屋當事人獲相關當局指令後，如其未能登記以上所載信息，將遭受罰款。

概覽

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奧盛新材料及奧盛(九江)從事「奧盛」品牌的預應力材料業務以及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上海浦江、浙江浦江及上海浦江纜索安裝工程從事「浦江纜索」品牌的纜索業務。

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涉及製造及供應基礎設施建造所用的預應力材料。我們於預應力材料業務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

我們的纜索業務涉及製造及供應主要用於建造橋樑的纜索，亦用於建造體育場及展覽中心等多種建築構造物。在湯博士領導的管理層團隊的管理下，我們於纜索業務方面擁有逾8年的經驗。

預應力材料業務

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奧盛新材料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由上海奧盛投資(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及奧盛集團(亞洲)(一間當時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湯博士過往於鋼鐵行業擁有經驗，包括擔任寶鋼集團上海二鋼有限公司副主管及上海市冶金工業局企業管理部門副主任。憑藉此經驗，彼通過成立奧盛新材料於該行業開展其本身業務。奧盛新材料經營馬鞍山生產設施。

隨後我們於2005年成立奧盛(九江)。其當時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奧盛集團中國(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及奧盛集團(亞洲)(一間當時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約66.7%及33.3%。奧盛(九江)經營九江生產設施。

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隨後進行重組，奧盛創新(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成為奧盛新材料及奧盛(九江)的中間控股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奧盛創新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並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OSN)。

有關奧盛新材料及奧盛(九江)公司歷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節。

纜索業務

纜索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1989年，當時上海浦江的前身上海浦江纜索廠於中國成立，其為一間全民與集體聯營企業。上海浦江纜索廠於1994年改制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浦江纜索有限公司。

上海浦江纜索有限公司於2001年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當時，上海浦江有九名發起人，其中五名為獨立第三方及其中四名為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即羅國強先生、徐浩明先生及李剛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上海浦江及浙江浦江董事嚴海青先生。有關羅國強先生、徐浩明先生及李剛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數次股權合併及緊接湯博士收購控制權之前，本集團的上述管理層成員不再於上海浦江擁有任何權益，及上海浦江當時由兩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全資擁有。於2010年，湯博士透過奧盛集團中國（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收購上海浦江。繼湯博士於2004年成立並隨後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成功上市的預應力材料業務取得成功後，湯博士決定進一步拓展其於建築材料行業的業務。特別是，湯博士認為當時橋樑建築行業的發展前景樂觀。因此，彼決定自一間當時具長期交易記錄的業內知名公司收購上海浦江。

於2006年，浙江浦江於中國成立為上海浦江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浦江經營西塘生產設施。

有關上海浦江及浙江浦江公司歷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節。

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企業里程碑：

年份	主要企業里程碑	
	纜索業務	預應力材料業務
1989年	上海浦江的前身上海浦江纜索廠成立。	
1991年	南浦大橋為中國首座已竣工的特大斜拉橋，而我們向南浦大橋供應拉索。其後，南浦大橋項目於1995年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授國家級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1999年	江陰長江大橋為中國首座已竣工的懸索橋，主跨長1,385米，而我們向江陰長江大橋供應索股。該項目於2002年獲國際橋樑大會頒授國際上懸索橋領域的國際尤金•菲戈獎(Eugene-Figo International Award)，中國項目首次獲得該獎項。	
2001年	南京長江第二大橋已竣工，而我們向南京長江第二大橋供應索股。該項目榮獲第3屆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大獎。	
2004年		從事預應力材料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奧盛新材料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我們的馬鞍山設施開始投產。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主要企業里程碑	
	纜索業務	預應力材料業務
2005年	南京長江第三大橋已竣工，而我們向南京長江第三大橋供應索股。該項目榮獲第7屆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大獎。	我們的九江設施開始生產。
2007年		我們獲中國社會工作協會企業公民委員會頒授第三屆中國優秀企業公民。
2009年	西堍門大橋為中國當時所有已竣工的懸索橋中主跨最長的懸索橋，而我們向西堍門大橋供應拉索。於2015年，該項目榮獲中國公路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我們獲安徽省商務局頒授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我們的西塘設施開始生產。	
2010年	湯博士收購上海浦江的控股權益。	奧盛創新於美利堅合眾國發行及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
2013年	美國奧克蘭海灣橋為當時世界上已竣工的最大的自錨式懸索橋，而我們向美國奧克蘭海灣橋供應的預製平行鋼絲索股構成該橋的主索股。	我們獲江西省人民政府頒授江西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年份	主要企業里程碑	
	纜索業務	預應力材料業務
2015年	我們獲上海市名牌推薦委員會頒授上海名牌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授上海市著名商標證書。 虎門二橋泥洲段為中國當時主跨最長的懸索橋，而我們在供應建造該橋的索股的投標中標。	我們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頒授江西省重點新產品證書。
2017年		我們獲江西省人民政府頒授江西省技術發明獎。
2018年	我們在土耳其恰納卡萊1915大橋索股供應的投標中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恰納卡萊1915大橋為世界上主跨最長的懸索橋。該橋的主跨長達2,023米。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上海浦江

上海浦江為我們纜索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並從事銷售及供應建造橋樑的纜索及用於建造多種建築構造物的纜索。

上海浦江纜索有限公司於其前身上海浦江纜索廠(於中國成立及於1989年12月7日開始營業)重組後，於1994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8日，上海浦江纜索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浦江)。

上海浦江纜索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數輪注資後，上海浦江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於2001年轉制為股份公司時，上海浦江的股本以五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5.05%）的名義及以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即羅國強先生、徐浩明先生、李剛先生及嚴海青先生，分別擁有約1.44%、1.27%、1.27%及0.97%）的名義登記。以管理層成員名義登記的股份由其本身及代表若干僱員而持有。於多次股權合併後及緊接湯博士收購控制權前，本集團的上述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不再於上海浦江擁有任何權益，而隨後上海浦江由兩名股東（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

湯博士收購控制權

考慮到橋樑建造行業的良好發展前景，湯博士於2010年收購上海浦江的控制權。於2010年，奧盛集團中國（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與上海浦江當時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奧盛集團中國收購上海浦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從各賣方進行的收購於2010年9月及2010年12月分兩階段進行。該等轉讓的代價乃基於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0年12月31日前悉數結付。

奧盛集團中國為一間於2004年4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奧盛投資、新材料研究所（前稱上海奧盛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及湯博士分別擁有40%、30%及30%。奧盛集團中國、上海奧盛投資及新材料研究所均由湯博士最終控制。有關奧盛集團中國、上海奧盛投資及新材料研究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奧盛集團中國的首次收購後，奧盛集團中國向湯博士轉讓0.5%股權，以維持股份公司需擁有最少兩名股東的規定。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已於2011年12月29日悉數結付。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上海浦江的股份分別由奧盛集團中國及湯博士擁有約99.5%及0.5%。

其他投資者的參與

於湯博士收購控制權後，上海浦江初步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不同投資者已收購上海浦江權益。

於2011年12月1日，獨立第三方張梅女士與奧盛集團中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梅女士自奧盛集團中國收購上海浦江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百萬元，而代價乃基於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1年12月23日悉數結付。

於2012年3月1日，昆山中科、奧盛集團中國與上海浦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山中科自奧盛集團中國收購上海浦江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百萬元，而代價乃基於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2年3月8日悉數結付。

昆山中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風險投資業務有關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2013年7月1日，王先生、奧盛集團中國與上海浦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自奧盛集團中國收購上海浦江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代價乃基於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3年8月26日悉數結付。

於2013年7月10日，路先生、張梅女士與上海浦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先生收購張梅女士持有的上海浦江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代價已獲悉數結付。

於投資本集團前，路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彼等為先前與湯博士通過業務往來會面的熟悉人士。

緊隨上述多次股份轉讓後及於重組前，上海浦江的股份由奧盛集團中國、昆山中科、王先生、路先生及湯博士分別擁有69.5%、10%、10%、10%及0.5%。

浙江浦江

浙江浦江為我們纜索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及從事製造及供應橋樑纜索及多種建材。浙江浦江經營我們的西塘生產設施。

浙江浦江為一家於2006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4月13日開始營業。浙江浦江為並自成立以來一直為上海浦江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浦江於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數輪注資後，上海浦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奧盛新材料

奧盛新材料為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及從事製造及供應基礎設施建造所用的預應力材料。奧盛新材料經營我們的馬鞍山生產設施。

奧盛新材料(前稱奧盛(馬鞍山)鋼綫鋼纜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由上海奧盛投資(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及奧盛集團(亞洲)(一間當時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並於2004年10月27日開始營業。於2008年5月8日，奧盛新材料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奧盛新材料於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數輪注資後，奧盛新材料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5百萬元。

於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奧盛新材料的股本分別由奧盛集團(亞洲)及四名股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81%及約19%。於2012年，該等股東之一決定變現其於奧盛新材料的投資。因此，有關撤資股東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奧盛集團中國轉讓其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6百萬元。代價乃基於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12年5月悉數結付。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盛新材料分別由奧盛集團(亞洲)、三名股東(獨立第三方)及奧盛集團中國(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約81%、約16%及約3%。

奧盛(九江)

奧盛(九江)為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及從事製造及供應基礎設施建造所用的預應力材料。奧盛(九江)經營我們的九江生產設施。

奧盛(九江)(前稱奧盛鋼綫鋼纜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奧盛集團中國(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及奧盛集團(亞洲)(一間當時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約66.7%及33.3%。其於2005年4月12日開始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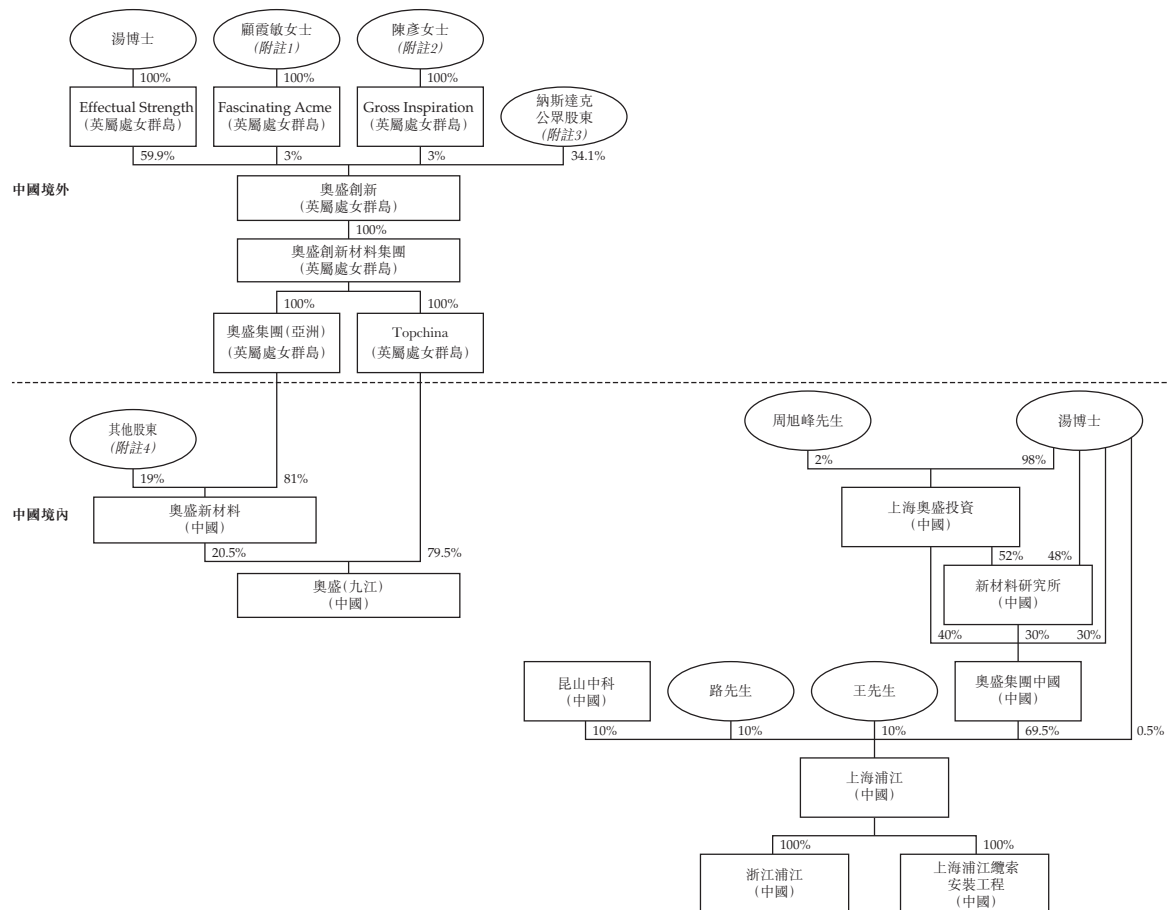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奧盛(九江)於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數輪注資後，奧盛(九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271,073.50元。於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間的多次轉讓後，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盛(九江)的註冊資本分別由Topchina及奧盛新材料擁有約79.54%及20.46%。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以實施讓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顧霞敏女士為奧盛新材料及奧盛(九江)董事華偉先生之配偶。
- (2) 陳彥女士為董事周旭峰先生的配偶。
- (3) 納斯達克公眾股東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之持有人。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盛新材料餘下19%股權由安徽高新、馬鞍山匯申、奧盛集團中國及馬鞍山慈湖分別擁有9%、5%、3%及2%。除最終由湯博士控制之奧盛集團中國外，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獲轉讓予Elegant Kindness。

2. 王先生向聞先生轉讓上海浦江1%股權

於2017年6月17日，王先生與聞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轉讓其於上海浦江1%股權予聞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乃參考獨立評估公司編製之上海浦江於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報告後釐定。就董事所深知，代價已結付。

就董事所深知，聞先生之前與王先生有業務往來。聞先生於投資本集團之前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轉讓完成後，上海浦江股份由奧盛集團中國、昆山中科、路先生、王先生、聞先生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69.5%、10%、10%、9%、1%及0.5%，上海浦江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3. 成立控股公司

於2018年5月28日，Acme Innovation及Top Innov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兩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擁有。Acme Innovation及Top Innovation為並無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8年6月14日，Top Innovation自湯博士收購奧盛集團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奧盛集團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無業務運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8年6月5日，上海雄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雄傲」）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上海雄傲的全部股權由奧盛集團香港擁有。

4. 湯博士認購上海雄傲1%股權

於2018年7月23日及2018年9月19日，為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資金以完成重組步驟5，湯博士以總認購價人民幣124,350,000元認購上海雄傲合共1%股權。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上海雄傲的股權由奧盛集團香港及湯博士分別擁有99%及1%。

5. 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於上海浦江的股份及向本集團轉讓上海浦江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與上海浦江投資者協商，以收購彼等於上海浦江的少數權益，同時亦向其提供通過投資本公司繼續投資本集團的機會。

上海浦江的其中一名股東昆山中科因其業務策略變動而已決定將其於上海浦江的投資變現。因此，昆山中科將其於上海浦江的股份轉讓予上海雄傲及路先生，相關代價乃經計及昆山中科有關其初始投資的合理回報率後由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達致。

上海浦江的所有其他股東、王先生、路先生及聞先生已決定繼續投資本集團。該等股東已將彼等的股份轉讓予上海雄傲及奧盛集團香港，代價相等於相關股東擁有上海浦江的註冊資本金額，而本公司經參考該等股東於上海浦江的原有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發行股份。

上海浦江的投資者概無就彼等於上海浦江或本公司的權益互相訂立任何股東協議，且就彼等的股權而言，彼等並無除一般法律以外的特權。

(a) *Elegant Kindness* 及 *Xinland Investment* 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奧盛集團中國及王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股份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向 *Elegant Kindness* 發行及配發79,695股股份，認購價已悉數支付。

於2018年6月29日，上海雄傲與奧盛集團中國及王先生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奧盛集團中國及王先生分別向上海雄傲轉讓於上海浦江的62,550,000股股份及4,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的69.5%及5%），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2,55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上述轉讓的代價已於2018年7月4日前悉數結清。

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向 *Xinland Investment* 發行及配發5,804股股份，認購價已悉數支付。*Xinland Investment*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及Xinland Investment分別擁有約93.21%及6.79%，而上海浦江股份由上海雄傲、昆山中科、路先生、王先生、聞先生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74.5%、10%、10%、4%、1%及0.5%。

(b) 路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10%股權及Brilliance Benefit認購股份

於2018年9月3日，上海雄傲與路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10%），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已於2018年9月29日悉數結清。

於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1,608股股份予Brilliance Benefit，認購價已悉數支付。Brilliance Benefi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路先生全資擁有。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及Brilliance Benefit分別擁有約82.07%、5.98%及11.95%，而上海浦江股權由上海雄傲、昆山中科、王先生、聞先生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84.5%、10%、4%、1%及0.5%。

(c) 王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4%股權及Xinland Investment認購股份

於2018年9月3日，上海雄傲與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4%），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已於2018年9月7日悉數結清。

於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4,643股股份予Xinland Investment，認購價已悉數支付。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及Brilliance Benefit分別擁有約78.32%、10.27%及11.41%，而上海浦江股權由上海雄傲、昆山中科、聞先生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88.5%、10%、1%及0.5%。

(d) 聞先生向奧盛集團香港轉讓上海浦江1%股權及Five Standers認購股份

於2018年9月3日，奧盛集團香港與聞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聞先生向奧盛集團香港轉讓上海浦江9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1%），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或人民幣900,000元的等值外幣，已於2018年9月10日悉數支付。

於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161股股份予Five Standers，認購價已悉數支付。Five Stander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聞先生全資擁有。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Brilliance Benefit及Five Standers分別擁有約77.44%、10.15%、11.28%及1.13%，而上海浦江股權由上海雄傲、昆山中科、奧盛集團香港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88.5%、10%、1%及0.5%。

(e) 昆山中科向上海雄傲及路先生轉讓上海浦江10%股權及Elegant Kindness認購股份

於2018年9月17日，上海雄傲與昆山中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山中科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8%），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已於2018年9月20日悉數結清。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9,122股股份予Elegant Kindness，認購價已悉數支付。

於2018年9月25日，路先生與昆山中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山中科向路先生轉讓上海浦江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2%），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已於2018年9月29日悉數結清。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Brilliance Benefit及Five Standers分別擁有約79.28%、9.32%、10.36%及1.04%，而上海浦江股權由上海雄傲、路先生、奧盛集團香港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96.5%、2%、1%及0.5%。

(f) 路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2%股權及Brilliance Benefit認購股份

於2018年9月28日，上海雄傲與路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2%），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已於2018年9月29日悉數結清。

於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2,322股股份予Brilliance Benefit，認購價已悉數支付。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Brilliance Benefit及Five Standers分別擁有約77.67%、9.14%、12.18%及1.01%，而上海浦江股權由上海雄傲、奧盛集團香港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98.5%、1%及0.5%。

6. Effectual Strength向Acme Innovation轉讓奧盛創新65.9%股權

重組涉及於上市後將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併入本集團，並由本集團收購湯博士所持有奧盛創新控股權益進行。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協議，Fascinating Acme及Gross Inspiration各自將其於奧盛創新持有的全部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3%）轉讓予Effectual Strength（湯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516,400美元，該代價乃基於美國存託股份成交價而釐定。支付予Fascinating Acme及Gross Inspiration各自的代價已分別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8月14日悉數結清。

於2018年10月2日，湯博士、Effectual Strength、Elegant Kindness、Acme Innovation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ffectual Strength將其於奧盛創新持有的全部13,050,000股股份（相當於奧盛創新已發行股本65.9%）轉讓予Acme Innovation，代價為向Elegant Kindnes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4,404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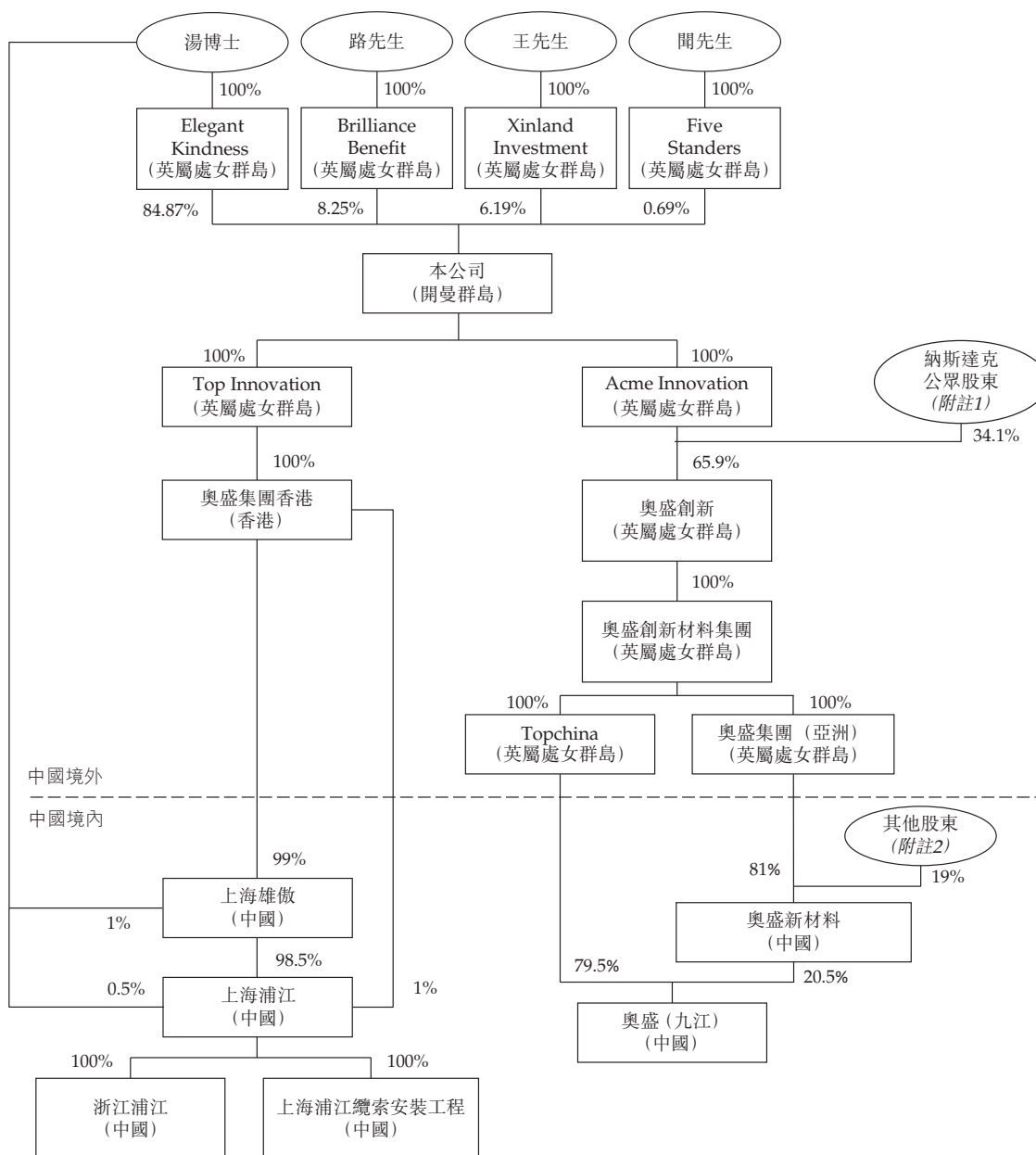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奧盛創新由Acme Innovation擁有65.9%，及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Brilliance Benefit、Xinland Investment及Five Standers分別擁有約84.87%、8.25%、6.19%及0.69%。奧盛創新仍於納斯達克上市。

7.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98,312.4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599,831,24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Elegant Kindness、Brilliance Benefit、Xinland Investment及Five Standers（「資本化發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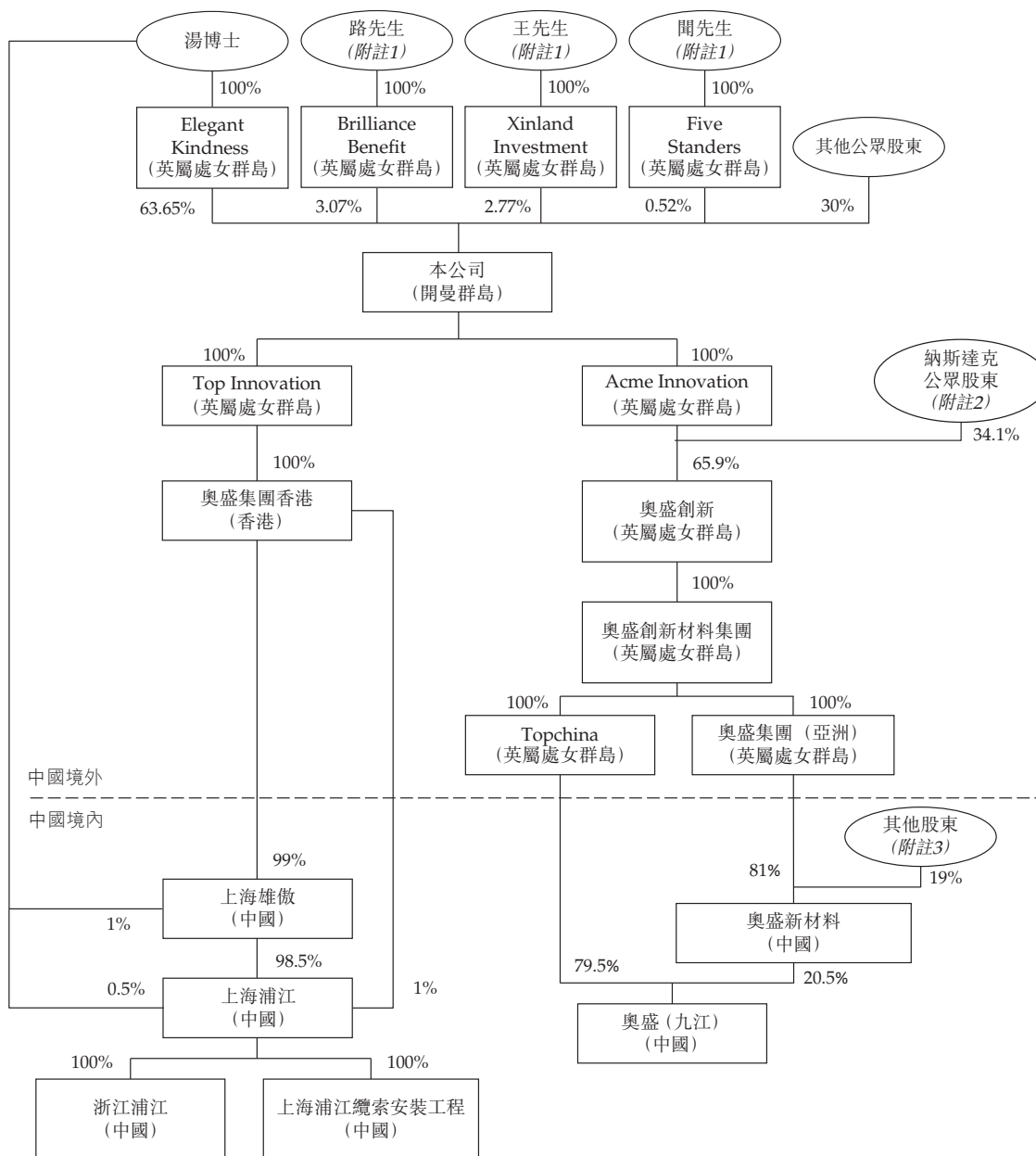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納斯達克公眾股東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盛新材料的餘下19%股權由安徽高新、馬鞍山匯申、奧盛集團中國及馬鞍山慈湖分別擁有9%、5%、3%及2%。除最終由湯博士控制之奧盛集團中國外，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路先生、王先生及聞先生亦將為公眾股東。Brilliance Benefit及Xinland Investment為售股股東。
- (2) 納斯達克公眾股東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盛新材料的餘下19%股權由安徽高新、馬鞍山匯申、奧盛集團中國及馬鞍山慈湖分別擁有9%、5%、3%及2%。除最終由湯博士控制之奧盛集團中國外，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重組及上市的中國監管事宜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部委(包括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訂明，倘中國投資者成立或控制外資企業及透過外資企業收購中國關連公司，應經商務部審批。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所涉及的各方當事人應遵守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辦理各項外匯核准、登記、備案及變更手續。此外，併購規定包括旨在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根據併購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成立目的為將其在中國境內的經營公司或資產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其證券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王先生向聞先生轉讓1%股權而言，由於聞先生為澳大利亞公民，彼不屬於併購規定項下境內自然人的定義。亦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奧盛集團中國、路先生、王先生、昆山中科及聞先生分別轉讓上海浦江69.5%、12%、9%、8%及1%股權予上海雄傲及奧盛集團香港而言，由於上海浦江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並非併購規則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本公司毋須就該等轉讓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此外，由於上述轉讓代價已以現金結清，本公司毋須於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此，上述轉讓已遵守併購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湯博士、路先生及王先生於2017年8月1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已就重組取得一切所需批文、許可證及執照，而重組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奧盛創新於納斯達克上市

為其業務籌資及尋求進一步資本融資的平台，擁有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奧盛創新尋求於美國上市。於2010年12月21日，奧盛創新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發行及上市美國存託股份(股份代號：OSN)。於2013年7月30日，美國存託股份轉至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奧盛創新在且將在上市後繼續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三股奧盛創新普通股。奧盛創新的普通股並未上市，但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普通股已寄存於J.P. 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存管處)。J.P. 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將不時於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寄存的普通股法定所有權。奧盛創新目前擁有19,791,11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13,050,000股股份由Acme Innovation持有，而餘下6,741,110股股份寄存於存管處及由公眾股東持有。

終止纜索業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

湯博士於2010年收購於上海浦江的控制權後，上海浦江擬尋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其業務籌資及尋求進一步資本融資的平台。於2015年6月10日，上海浦江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遞交上市申請。然而，鑒於大量上市申請使上市時間表不確定及本集團合併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後期業務策略(見下文)，上海浦江於2016年下半年撤回其上市申請，並考慮上市或籌資的替代方法。在撤回上市申請時，尚未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上海浦江上市申請的意見。

合併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業務策略

自2016年前後，鑒於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間在供應鏈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潛在協同效應，我們決定將兩項業務合併為單一組別並尋求經擴大集團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合併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將令本集團擴大規模及國際版圖，以進一步把握因纜索業務的國際項目機遇而產生的增長機遇。鑒於我們基本上在中國經營及產生收益，且我們的管理層駐於中國，董事最終決定，聯交所為本集團最合適的上市場所。

建議重組奧盛創新

為合併兩項業務，本集團已考慮多種備選方案。奧盛創新持有的預應力材料業務擬將轉讓予湯博士的聯屬實體，以註銷其於奧盛創新的股份。同時，奧盛創新將自第三方收購一項新業務並由第三方控制。預期於下列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i)湯博士將不再於奧盛創新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奧盛創新不再與本集團聯屬及(ii)為應付於聯交所的新上市，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將合併為單一組別。其時，奧盛創新的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奧盛創新股東的最佳利益。

為令上述安排於2017年7月19日生效，奧盛創新與(其中包括)美國亞洲糖尿病基金會(「美國亞洲糖尿病基金會」，為一間擁有從事研究、開發及推廣血糖監測產品的中國醫療設備公司的加州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美國亞洲糖尿病基金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由中國醫療設備附屬公司及不同金融投資者管理。根據換股協議，奧盛創新同意收購美國亞洲糖尿病基金會全部股權以換取向美國亞洲糖尿病基金會股東發行奧盛創新股份。此外，奧盛創新訂立協議(「分拆協議」)，以緊隨換股協議完成後分拆其現有預應力材料業務。根據分拆協議，湯博士的聯屬實體將收購奧盛創新材料集團的全部股權，以沒收及註銷湯博士於奧盛創新持有的所有普通股。換股協議及分拆協議後統稱為「美國重組」。美國重組於2018年1月17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奧盛創新股東約98.8%的票數批准。Effectual Strength(一間由湯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全部普通股的59.5%)放棄投票。

然而，於交易數次延遲完成後，於2018年5月8日，奧盛創新終止換股協議，原因為美國亞洲糖尿病基金會及其股東未能達成換股協議所載的交割條件。由於換股協議及分拆協議互為條件，故分拆協議亦被視為終止。董事確認，終止及廢止美國重組並無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香港上市的籌備工作已進行、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前景的持續增長，我們決定透過收購Acme Innovation所持的奧盛創新股份進行業務合併及推進聯交所上市申請。我們認為，此為實現其合併預應力材料業務與纜索業務及實現聯交所上市策略的最佳備選方案。

過往違規事項

根據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規則，奧盛創新的美國存託股份需於過往30個連續營業日期間以買入價1.00美元或以上買賣。過去，奧盛創新已接獲來自納斯達克有關違規事項的下列函件，內容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買入價低於規定最低價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00美元：

違規函件日期	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低於買入價1.00美元的期間
2014年8月12日	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8月11日
2015年9月17日	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9月16日

根據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規則，奧盛創新獲授予180個曆日的合規期（及應奧盛創新要求，額外獲授180個曆日的期間），以恢復上述違規事件的合規性。

就上述各項事項而言，違規事項起因於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波動，而非由於奧盛創新董事的任何不當行為所致。此外，奧盛創新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糾正違規事項，包括採取措施進行股份購回計劃及反向股份拆細。美國存託股份的買入價其後回升及奧盛創新已於2015年7月30日及2016年9月6日收到納斯達克確認其再次合規的函件。倘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買入價於一段時期內保持低於規定的買入價1.00美元且奧盛創新未能及時糾正該違規事項，奧盛創新或會自納斯達克除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及股份以及奧盛創新於納斯達克上市有關的風險－奧盛创新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量可能波動，可能對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以及奧盛創新於納斯達克持續上市之能力造成影響」一節。鑒於證券的買入價由市場釐定，本集團無法預防日後美國存託股份的買入價低於規定最低值。倘違規事項再次發生，奧盛創新將監督美國存託股份的買賣模式，及倘於補救期內買入價未能充足回升，則採取適當糾正措施（如股份購回或反向股份拆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奧盛創新就其於納斯達克上市有任何違反適用規則及規例的違規事項。

概覽

本集團主要供應建設項目所用材料。我們主要設有兩個業務分部，即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我們的纜索業務主要供應大跨度橋樑及特大橋所用橋樑纜索。大跨度橋樑及特大橋為行業術語及為使用纜索作為主要承重構件的橋樑。特大橋一般指主跨為400米或以上的斜拉橋及主跨為900米或以上的懸索橋。中國大跨度橋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當時中國首座特大橋上海南浦大橋建成。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主要供應各種基礎設施建設所用預應力材料。

我們為中國建造特大橋所用橋樑纜索的最大供應商及第三大預應力材料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91年至2017年，我們為中國建造的35.1%的特大橋供應纜索，其中我們向中國52.9%的特大懸索橋及30.0%的特大斜拉橋供應橋樑纜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7年橋樑纜索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排名第二，而按2017年預應力材料銷售收益計，我們排名第三。

我們主要從事以下兩個業務分部：

- **纜索業務。**我們專注於製造及供應用於建造橋樑的纜索，具備深厚的特大懸索橋及特大斜拉橋的技術知識。此外，我們亦製造相對少量用於建造體育場及展覽中心等多種建築構造物的纜索。我們以「浦江纜索」品牌經營纜索業務及主要在位於中國浙江省西塘的生產設施生產橋樑纜索。

我們於製造建造橋樑所用橋樑纜索業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我們已參與全球逾800個橋樑項目及我們的產品曾用於或目前用於建造中國的三座最大特大橋。我們亦率先於中國生產供斜拉橋使用的高密度聚乙烯護套斜拉索及用於懸索橋主纜的預製平行鋼絲索股。

- **預應力材料業務。**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建設項目所用預應力材料。我們的主要產品線包括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光面預應力產品及鍍鋅預應力產品。

我們於生產預應力材料業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及我們以「奧盛」品牌經營預應力材料業務。我們在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及江西省九江的兩個生產設施生產預應力材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預應力材料業務產生約67%收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1,081.9百萬元、人民幣1,3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3.3百萬元，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纜索業務	303,275	28.0	425,803	32.3	518,797	37.5
預應力材料業務	778,612	72.0	891,890	67.7	864,538	62.5
總收益	<u>1,081,887</u>	<u>100.0</u>	<u>1,317,693</u>	<u>100.0</u>	<u>1,383,335</u>	<u>10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纜索業務	105,203	34.7	147,325	34.6	190,664	36.8
預應力材料業務	109,252	14.0	98,582	11.1	135,837	15.7
總計	<u>214,455</u>	19.8	<u>245,907</u>	18.7	<u>326,501</u>	23.6

我們重視產品研發，以應對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快速演變的設計及技術。因此，我們向此領域投放大量內部資源，如成立政府認可的研究中心及實驗室並與大專院校合作以加快取得研究成果。因此，我們可提供創新技術及保持競爭力。

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用於公眾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故安全可靠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尤為注重產品質量。我們配備有先進的檢測設備及擁有專責質檢團隊監測產品質量。我們已根據ISO 9001:2008標準制定質量管理體系且各生產設施通過ISO 9001:2008認證。我們認為，我們對優質產品質量控制體系的承諾讓我們備受客戶高度認同並有助於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推動我們在未來取得成功：

我們為中國橋樑纜索製造行業及預應力材料製造行業的領導者

我們為中國建設特大橋所用橋樑纜索的最大供應商。我們於生產建造橋樑所用橋樑纜索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及已參與全球（包括美國、印度及韓國）逾800個項目的建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91年至2017年，我們為於中國建造的35.1%的特大橋供應材料，其中，我們為52.9%的特大懸索橋供應材料及30.0%的特大斜拉橋供應橋樑纜索。按2017年橋樑纜索的銷售收益計，我們亦排名第二。

我們的橋樑纜索目前用於中國三座最大特大橋（即虎門二橋、西堍門大橋及潤揚長江大橋）。我們亦率先於中國生產供斜拉橋使用的高密度聚乙烯護套斜拉索及用於懸索橋主纜的預製平行鋼絲索股。我們相信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使我們佔據領先的市場地位。自成立以來，我們曾參與多個地標性特大橋項目，包括：

懸索橋

- 土耳其恰納卡萊1915大橋，預期將於2023年開放通車，並將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懸索橋
- 於2019年竣工的虎門二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最大的懸索橋
- 預期將於2019年開放通車的鵝公岩軌道交通專用線，將成為全球最大的自錨式懸索橋
- 於2013年竣工的三藩市奧克蘭海灣大橋，世界上首次於懸索橋應用預成型索股

斜拉橋

- 於1991年竣工的上海南浦大橋，中國第一座特大斜拉橋
- 於2008年竣工的杭州灣跨海大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最長的跨海大橋之一
- 於2009年竣工的閔浦大橋，中國最大的雙層公路斜拉橋

有關上述代表性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纜索業務－我們參與的主要項目（按主跨長度排列）」。

除向地標建築項目供應橋樑纜索的卓著往績外，我們因該市場的高進入門檻而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中國橋樑纜索製造行業的進入門檻高乃由於其於爭取橋樑建造項目時，對(i)項目往績記錄；(ii)資本及生產能力；及(iii)業內人力資源的標準高。新進入者通常因在與市場現有參與者競爭時需要大量投資及工作而面對高進入門檻。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行業的市場分析－主要進入門檻－橋樑纜索製造商的主要進入門檻」。

除於橋樑纜索製造行業處於領先地位外，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預應力材料製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7年預應力材料銷售收益計，我們排名第三。我們的產品組合豐富多樣，從光面預應力產品、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到鍍鋅預應力產品一應俱全。該等產品應用廣泛，如用於橋樑、高速公路、高鐵軌枕及石油鑽井平台。我們為擁有生產用於橋樑纜索的鍍鋅預應力產品技術及專業知識的少數製造商之一。我們亦為最早自海外認可機構取得認證及認可的預應力材料生產商之一，從而令我們的預應力產品獲准進入海外國家（如韓國）。該等認證僅頒授予通過相關行業標準及評估的製造商及該等認證包括日本工業標準市場認證、英國皇家認可委員會認證及韓國標準協會認證。該等認證令我們贏得了較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以進入海外市場。

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研發能力及豐富的技術知識

由於我們相信技術能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故我們十分重視產品研發。我們尋求產品提升，以符合客戶的技術要求及應對市場變化。

我們的研發團隊於研究中心及實驗室進行研究及測試，且我們已設定控制措施以確保研究工作流程有效進行。由於我們致力於技術發展，我們的研究中心獲政府機關頒授多項認可。有關認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認可」一節。除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外，我們還與同濟大學及Jiujiang Engineering and Materials Institute等中國高等院校合作，以加快取得研究成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與高等院校的合作」一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收益4.5%、4.6%及3.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1項註冊專利(109項來自纜索業務及42項來自預應力材料業務)及兩項纜索業務待批專利申請。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有關我們技術及發明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此外，我們參加多個獲頒授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詹天佑土木工程獎及國家優質工程獎的優秀建築項目。我們相信，該等成就是對我們追求產品創新及產品精益求精的肯定，提高了我們的聲譽，並增強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憑藉我們的創新精神及產品的廣泛應用，我們能進一步開發新潛在客戶及拓展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生產設施及嚴格控制生產流程

我們擁有纜索業務領先的生產橋樑纜索的生產設施。我們的西塘設施生產擁有兩條拉索生產線及兩條索股生產線。拉索生產線可為主跨長達1,500米的斜拉橋生產拉索，而索股生產線可生產主跨長達3,300米的懸索。因此，根據具最新技術標準的橋樑設計，我們的生產線具備製造世界上最大特大橋的能力。

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擁有兩處配備每年生產高達390,000噸預應力材料生產線的生產設施，而我們生產設施的位置毗鄰長江，便於為客戶運輸大量的預應力材料。我們先進的設備生產優質及創新預應力產品，該等產品獲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產品。此外，我們亦配備先進的測試設備。就各個建造項目而言，視乎構造物的設計及周圍環境，需要應用特定技術或專有技術。因此，為測試我們的產品，我們使用不同的模擬測試，例如惡劣天氣測試及防振測試，以檢測我們的產品是否能夠適應各種不利的環境狀況。我們就該等檢測擁有專門的實驗室及定製設備，且由於我們的實驗室獲政府認可，規模較小的行業參與者經常於我們的實驗室進行測試。

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生產的產品最終用於建造橋樑、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項目，因此，安全可靠對客戶至關重要。有鑒於此，擁有高產品質量標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可或缺。我們已建立經ISO 9001:2008標準設計及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16名僱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於採購到最終交付的生產流程各個階段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相信，我們對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的執著追求贏得客戶的高度認可及良好的聲譽。

我們相信，具備所有該等能力令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明顯的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穩定的客戶群及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

自成立以來，我們與現有客戶群建立穩固的關係。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與各大客戶擁有三年以上的長期關係。就纜索業務而言，於橋樑設計初期，我們通過積極參加及提供相關支援、技術檢測或建議，與橋樑建築項目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從而增加我們中標新橋樑纜索項目以及纜索保養或更換項目的機會。此外，於項目完成後，我們與客戶在測試及研究方面拓展未來合作關係。由於我們卓越的往績記錄及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經常獲客戶邀請參加潛在招標。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為我們於獲取新項目方面提供競爭優勢。

就主要供應商而言，我們分別與向我們供應高碳盤條的兩大主要供應商沙鋼集團及供應商A維持八年及五年的穩固關係。董事認為，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可確保我們獲得主要原材料的可靠供應及更具競爭力的定價。

我們擁有資深管理團隊及行業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

我們擁有資深管理團隊及行業知識豐富的技術人員。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湯博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於預應力材料行業及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及逾八年經驗。此外，自我們開始業務營運以來，大部分高級管理層一直為我們工作，於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行業積累豐富經驗。許多技術人員亦於相關領域擁有較高的教育資質。在富有遠見的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團隊建立卓著的業務往績記錄，且我們已成功與客戶建立互信並維持穩定的關係。由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良好聲譽，彼等獲委任為不同橋樑檢查的行業專家，幫助制定行業標準及協助起草相關法規。

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掘商機並制定有效業務策略，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有關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實行以下策略鞏固我們於橋樑纜索製造及預應力材料市場的市場地位：

國內外基礎設施市場發展迅速，我們不遺餘力，務求捕捉不斷湧現的市場機遇，提升市場領導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8年至2022年間，預期中國的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8%增長，而交通運輸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於2017年1月獲批准的政府十三五規劃（「**十三五規劃**」）及於2015年出台的「一帶一路」倡議估計會大幅帶動中國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及交通運輸行業的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十三五規劃的落實，預期五年期間，中國的基礎設施建設，尤其是中國西部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將獲投放大量資源。中國西部地區的經濟競爭力將會加速提高，而基礎設施系統（如交通運輸網絡、電力系統及電訊網絡）的完善為促進這一目標實現的關鍵領域。因此，預應力材料及橋樑纜索等建築原材料的需求預期將大幅增加。此外，中國西部地區為山地地形，多河流及峽谷。由於這一地理特徵，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發展中修建新橋樑及隧道在所難免，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8年至2022年間，預期特大橋的數目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0.8%增長。自十三五規劃實施以來，多項基礎建設項目已獲批准動工。

業 務

「一帶一路」倡議的目的為加強中國周邊國家的合作，其將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確定為主要發展領域之一。自該政策出台以來，截至2018年9月，多個中外基礎設施項目已經動工。由於我們參與海外項目的往績卓著，我們相信該政策可能為我們帶來更多機遇。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橋樑纜索擁有有限的使用年限及將隨著時間流逝而老化，預期橋樑纜索的更換及維護需求將增加。若未有適當保養，則橋樑纜索可能會受損並危及橋樑的使用者。中國多數大橋於1990年代修建，故已進入或已處於需更換橋樑纜索階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行業的市場分析－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及趨勢」一節。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鍍鋅預應力產品因其廣泛應用於各種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而潛力巨大及前景利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8年至2022年間，估計鍍鋅預應力產品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8.7%增長，為把握本行業的市場增長，本集團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通過於「鍍」階段及「穩定化」階段額外提供設計產能每年10,000噸及每年30,000噸，擴充鍍鋅預應力產品的產能；
- 纜索業務將繼續擴充其銷售網絡及業務規模，可能需要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鍍鋅預應力產品；
-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溝通及尋求鍍鋅預應力產品的潛在需求；及
- 加大研發力度，以提高生產鍍鋅預應力產品的質量及效率。

我們計劃繼續升級及添置生產設施及提高經營效率

我們致力於持續升級及擴大產能，以應付日益增長的產品需求及不斷提高的產品要求。

有關預應力材料業務，我們計劃擴充鍍鋅預應力產品的產能，「鍍」階段及「穩定化」階段新增設計年產能分別達10,000噸及30,000噸，預期將於2020年6月前完成。由於對預應力材料的市場需求增加，故橋樑纜索用鍍鋅預應力產品的生產於2018年取得高利用率，且預期將於日後上升。倘我們現有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短缺，產能的提高亦有助我們確保我們纜索業務的原材料供應穩定。此外，隨著預應力材料市場的發展，我們的預應力材料的應用範圍擴大，而產品質量的要求，尤其是應力水平及耐腐蝕性方面的要求亦不斷提高。因此，為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備至關重要。

有關生產設施方面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擴充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將繼續投資，增強研發能力

由於我們的產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故客戶於安全性、可靠性及耐用性方面提出嚴格的產品質量標準要求。就纜索業務而言，各橋樑纜索項目需要特定的技術或專業知識，以迎合不同的地區需要及外觀要求。因此，我們須升級技術及專業知識，以適應市場變化及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力求放眼未來，開發創新實用、具成本效益並同時融合最新技術的產品。

由於我們在預應力材料市場及橋樑纜索製造行業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尋求繼續加強我們的實力及於該等領域大舉投資。我們擬分配更多資源於研發領域，包括通過購置額外研究設備及升級現有設備擴建西塘生產基地的研究中心及實驗室、通過增聘約33名擁有橋樑纜索所用預應力材料應用相關經驗的員工以擴充研發團隊及升級研發設備。

我們尋求通過發掘業內的業務收購機會及擴展海外客戶群提升競爭力

我們擬尋求收購合適業務的潛在機會，以增強競爭力及提升市場地位。我們將考慮收購成本、位置、客戶基礎、市場份額、技術專業知識、產能、目標設定及預期將產生的協同效應等多個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我們認為相關收購可擴大產能及讓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此外，通過尋求合適的收購機會，我們擬把握巨大的增長潛力及增加市場份額。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時間表－收購業務」一節。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投放資源擴充海外市場。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擬擴大對非州國家的出口銷售。就纜索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位於亞洲國家。我們將通過積極追蹤潛在投標及與國際行業參與者保持良好關係，尋求進入全球各國的機會。於2018年，我們成功於土耳其及卡塔爾取得新的海外項目，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覆蓋範圍。

業務

我們經營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兩個業務分部。

纜索業務

概覽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浦江及浙江浦江經營纜索業務並擁有「浦江纜索」品牌。我們專注於製造及供應建造橋樑的纜索，於特大懸索橋及特大斜拉橋方面具備深厚的技術知識。此外，我們亦製造較少量用於建造體育場及展覽中心等不同建築構造物的纜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提供橋樑纜索安裝服務獲得小部分收益。

由於大跨度橋樑的長度，橋樑纜索作為支撐橋樑荷載的主要承重構件，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橋樑主跨越長，橋樑纜索的設計難度及技術要求會大幅提高，原因為纜索製造商需考慮整體承載結構及橋樑纜索的承載能力。有關橋樑類型的詳情描述，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橋樑建造行業－橋樑類型」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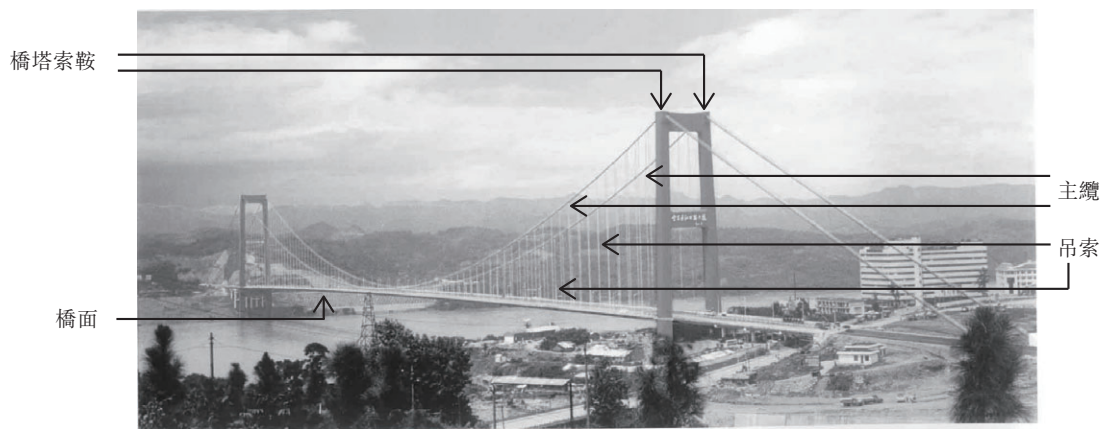
橋樑纜索

纜索業務生產的產品主要用於建造兩種橋樑（即懸索橋及斜拉橋）：

- 懸索橋

就懸索橋而言，主纜及吊索為主要承重部件並共同將橋面荷載傳輸至地面。

我們製造及供應(i)用於編製主纜的索股及(ii)懸索橋的吊索。下文為懸索橋所用纜索的簡要說明。



懸索橋簡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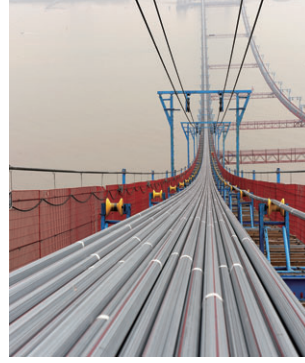
就特大懸索橋而言，主纜可採用兩種不同的生產技術，即PPWS及AS法。根據PPWS法，主纜使用在橋樑纜索生產設施預先製造的索股於建橋工地製造，而根據AS法，主纜則於施工現場使用鍍鋅鋼絲製造。PPWS及AS法的詳情請參閱「技術詞彙」一節。

索股通常由61、91、127或169根或以上鍍鋅鋼絲合併而成。我們於生產基地預製索股及根據橋樑設計的規格生產索股。索股隨後交付至橋樑建造現場，穿過橋塔索鞍於安裝現場安裝，構成主纜。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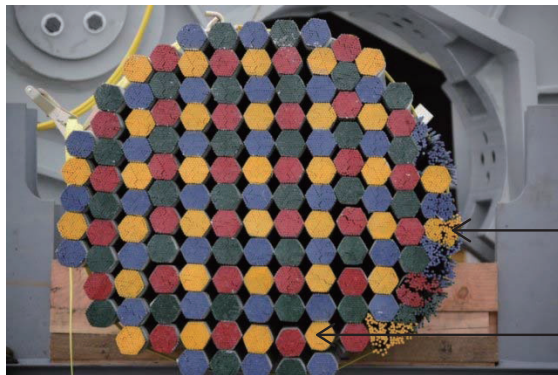
西塘生產設施準備妥當可以包裝及交付的已纏繞索股



於建造工地安裝



在西塘生產設施所製造的索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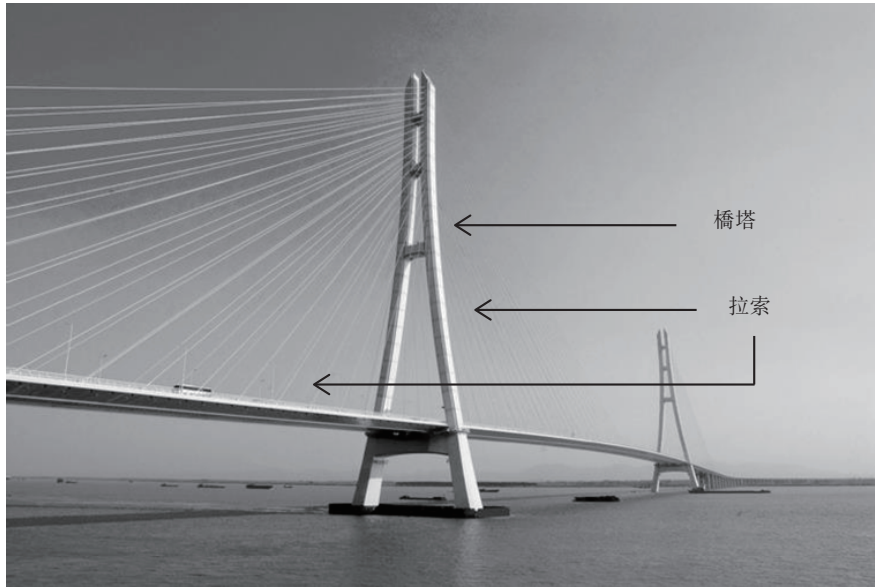
127根鍍鋅鋼絲構成
一根索股

各為索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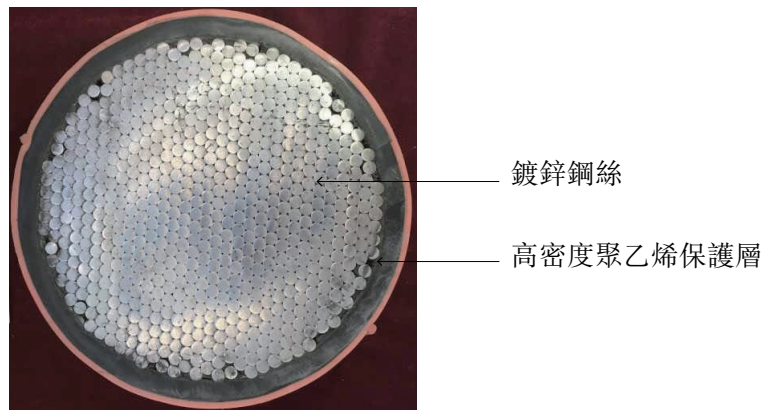
以我們的索股生產而成的主纜橫截面

- 斜拉橋

就斜拉橋而言，拉索用於直接連接橋塔與橋面，以支撐橋面荷載。我們主要生產斜拉橋的拉索。拉索通常以鍍鋅鋼絲製造，並用高密度聚乙烯保護層包裹及保護。下文為斜拉橋所用纜索的簡要說明：



斜拉橋簡要說明



典型拉索的橫截面

除斜拉橋外，我們亦製造少量用於拱橋及建造若干建築構築物的拉索。

業 務

橋樑纜索安裝服務

我們的纜索業務亦向需要安裝、維修及保養橋樑纜索的中國客戶提供橋樑纜索安裝服務而賺取小部分收益。我們通常聘請分包商協助安裝或維護服務，同時我們監督整個過程並提供意見。我們的外包商選自經認定承包商名單。我們一般在經認定分包商名單中物色分包商，當中我們對分包商的背景、服務質素及規模進行年度評估。我們的典型分包合約載有訂明服務描述、合約價格、付款條款及服務期的合約條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項目類別產生的收益及其佔纜索業務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懸索橋	125,988	41.5	313,798	73.7	221,554	42.7
斜拉橋	167,957	55.4	92,387	21.7	284,965	54.9
其他 ⁽¹⁾	9,330	3.1	19,618	4.6	12,278	2.4
總收益	303,275	100.0	425,803	100.0	518,797	100.0

附註：

(1) 其他指提供橋樑纜索安裝服務及銷售廢料。

業 務

我們參與的主要項目 (按主跨長度排列)

項目	位置	主跨 (米)	概述	竣工年份	
懸索橋					
	恰納卡萊 1915大橋 (說明圖)	土耳其 恰納卡萊	2,0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後為世界最大的懸索橋 	建造中
	虎門二橋	中國廣東省	坭洲段：1,688 大沙段：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最大的懸索橋 	2019年
	西堭門大橋	中國浙江省	1,6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8年為中國最大的懸索橋 	2009年
	鵝公岩軌道 交通專用橋	中國重慶	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後為世界最大的自錨式懸索橋 	建造中
	華陽橋 (說明圖)	大韓民國麗水	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韓國最大的斜拉橋之一 	建造中
	奧克蘭海灣橋	美國 加利福尼亞	3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3年為世界最大的自錨式懸索橋 	2013年
斜拉橋					
	上海閔浦大橋	中國上海	7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最大的雙層公路橋 	2009年
	南浦大橋	中國上海	4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建造的第一座特大斜拉橋 	1991年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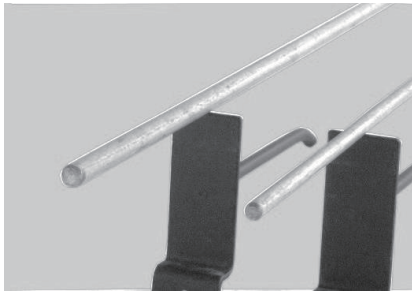
項目	位置	開通日期
其他構築物		
大學城體育場 2022年世界盃體育場之一	卡塔爾	建造中
上海浦東國際機場	中國上海	1999年
上海中心大廈	中國上海	2016年
上海世博軸	中國上海	2008年

預應力材料業務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奧盛新材料及奧盛(九江)以「奧盛」品牌經營預應力材料業務。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生產三種主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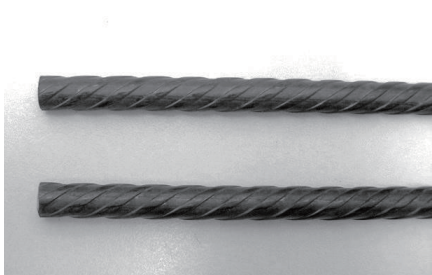
1. 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

產品	產品詳情	主要應用
稀土塗鍍優線鋼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稀土塗層塗鍍的經加工光面鋼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混凝土結構



2. 光面預應力產品

產品	產品詳情	主要應用
預應力低鬆弛鋼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應力鋼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鐵路軌枕 預製樑 隧道 高鐵或地下軌道板材
預應力低鬆弛鋼絞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條預應力低鬆弛鋼絲擰成鋼絞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路 高速鐵路 高鐵軌枕 核電站 橋樑 石油鑽井平台
無粘結光面鋼絞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油脂為塗層及以HDPE保護層保護的光面鋼絞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油鑽井平台 地面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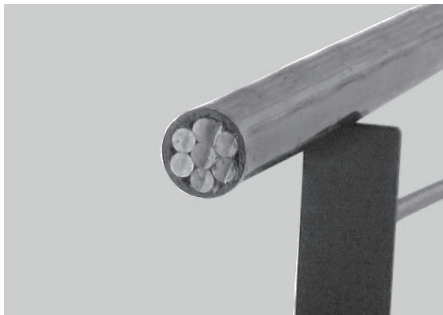
螺旋肋光面預應力鋼絲



刻痕光面預應力鋼絲

3. 鍍鋅預應力產品

產品	產品詳情	主要應用
橋樑纜索專用鍍鋅鋼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橋樑纜索專門設計的以鋅或其他金屬塗層塗鍍的經加工預應力低鬆弛鋼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橋樑纜索及須高承載的建築，如懸索橋及斜拉橋
橋樑纜索專用鍍鋅鋼絞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鋅或其他金屬塗層塗鍍的經加工預應力低鬆弛鋼絲及擰成專為其應用設計的鋼絞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橋樑
無粘結鍍鋅鋼絞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鋅或其他金屬塗層塗鍍的經加工預應力低鬆弛鋼絲及擰成鋼絞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油鑽井平台 高速鐵路



無粘結鍍鋅鋼絞線



橋樑纜索專用鍍鋅鋼絞線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預應力材料業務所產生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產品						
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	674,242	86.6	760,922	85.3	685,532	79.3
光面預應力產品	45,461	5.8	46,171	5.2	31,917	3.7
鍍鋅預應力產品	49,170	6.3	72,476	8.1	142,274	16.4
其他 ⁽¹⁾	9,739	1.3	12,321	1.4	4,815	0.6
	<u>778,612</u>	<u>100.0</u>	<u>891,890</u>	<u>100.0</u>	<u>864,538</u>	<u>100.0</u>
總收益	778,612	100.0	891,890	100.0	864,538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未使用原材料及特別鋼絲加工服務的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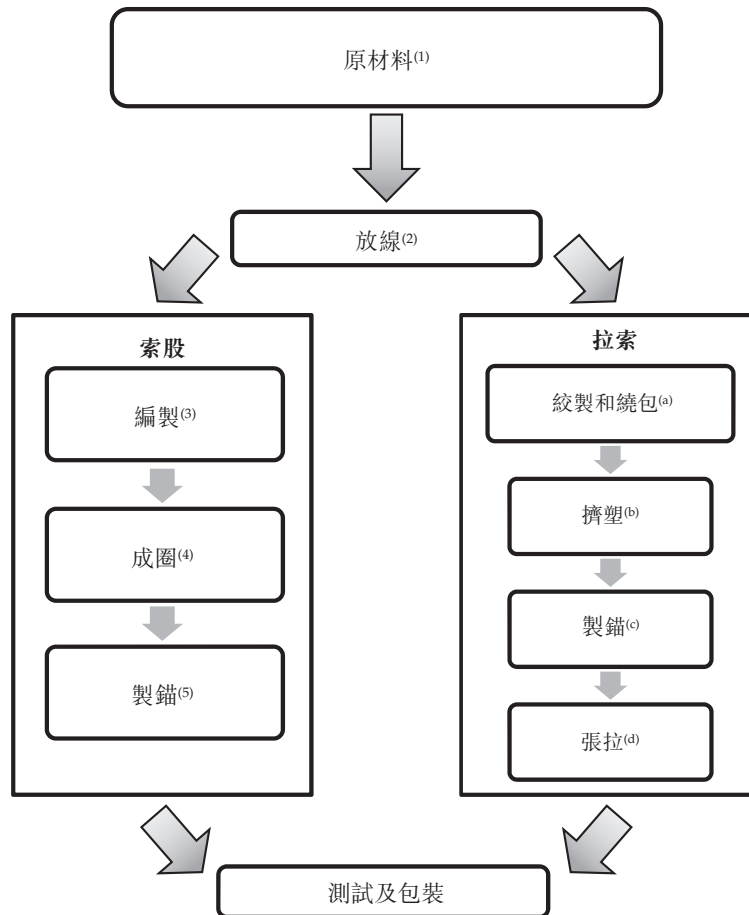
生產

生產流程

就我們的業務分部而言，我們一般於接獲客戶購買訂單後製造產品。我們的所有產品均為定制及根據合約列明的產品規格生產。所有生產流程均於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

纜索業務

下圖列示索股及拉索的主要生產流程：



附註：

- (1) 原材料：鍍鋅鋼絲主要用作索股及拉索的原材料。
- (2) 放線：鋼絲通常存於滾筒內及於此過程中，將已纏繞的鍍鋅鋼絲放線、整理並準備進行加工。

索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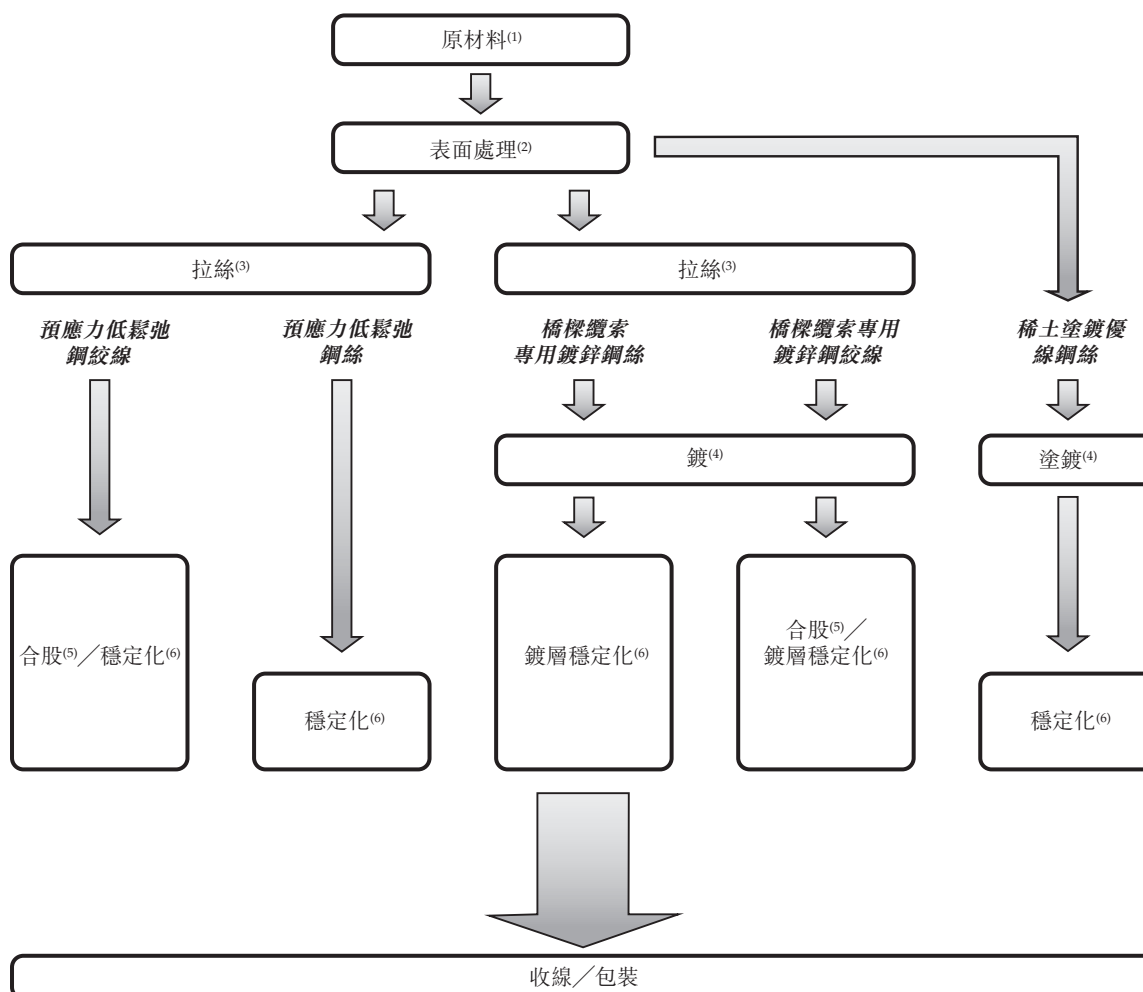
- (3) 編製：已放線的鍍鋅鋼絲以編織機編製、纏繞及切割，以製成索股。該工序有助於定制單獨橋樑的索股。
- (4) 索股成圈：索股隨後被卷成大輓。
- (5) 製錨：在纜索的首尾兩端安裝錨具。

拉索

- (a) 絞製和繞包：絞製、整理及纏繞鍍鋅鋼絲。
- (b) 擠塑：拉索半成品由高密度聚乙烯擠塑層保護，以保護拉索不受外來因素的影響。
- (c) 製錨：在纜索的首尾兩端安裝錨具。
- (d) 預應力：將拉索放置於預應力線上，以進一步增加壓力及張力。

預應力材料業務

下圖列示預應力材料業務的主要生產流程：



附註：

- (1) 原材料：高碳盤條主要用作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原材料。
- (2) 表面處理：使用研磨法進行化學清潔及除鏽，以去除污垢及氧化皮。視乎成品的規格，表面處理工序可能包括酸浸、沖洗、磷化及清潔。該工序潤滑盤條及加快後續生產流程。用於表面處理的設備由預應力材料業務生產的所有產品共用。
- (3) 拉絲：於表面處理後，通過拉絲機器拉拔盤條成為鋼絲，裁剪大小，以符合客戶的產品規格。拉絲機由預應力材料業務生產的所有產品(除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外)共用。
- (4) 塗鍍或鍍鋅：於拉撥盤條時在特定加熱條件下進行塗層，以形成鍍層或鍍鋅鋼絲。塗鍍機器僅適用於我們的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而鍍鋅機組僅適用於鍍鋅預應力產品。
- (5) 合股：於合股過程中，鋼絲通過合股機卷繞成鋼絞線。光面預應力產品及鍍鋅預應力產品共享合股機合股。
- (6) 穩定化：通過熱處理及機器處理消除殘餘機器應力以穩定鋼絲或鋼絞線，在此過程中，鋼絞線被拉直、加熱、冷卻，成品將具有極限拉力。成品於穩定化後方會具有預應力。應力大小決定預應力鋼絞線用途。光面預應力產品及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於穩定化階段共享穩定化機器，而鍍鋅預應力產品使用專門的穩定化機器。

生產設施

我們於中國生產設施進行所有製造業務。我們於西塘主要設施生產「浦江纜索」品牌的橋樑纜索，而於馬鞍山及九江設施生產「奧盛」品牌的預應力產品。

下表載列三處主要生產設施的詳情：

地點	生產的主要產品	品牌
浙江省西塘	橋樑纜索	浦江纜索
安徽省馬鞍山	光面及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	奧盛
江西省九江	光面、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及鍍鋅預應力產品	奧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擁有製造、出廠檢驗及質量監控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

根據我們的經驗，如得到適當保養及定期升級，預期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的主要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介乎十至20年。我們定期檢查機器及設備，並對其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機器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意外營運中斷。

除每年添置機器外，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及光面預應力產品的生產員工可交替使用。然而，由於鍍鋅預應力產品的生產過程較複雜及須特別培訓，我們設有專職團隊生產鍍鋅預應力產品。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我們正計劃擴充鍍鋅預應力產品生產線及我們預期於「鍍」階段及「穩定化」階段新購一套鍍鋅機組及一台鍍鋅預應力鋼絲穩定器，以生產鍍鋅預應力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產品所用主要設備概要：

纜索業務

斜拉橋專用

主要設備	地點	機器編號	預期平均剩餘年期 (年數)
絞制生產線	浙江省嘉興	2	11.5
擠包生產線	浙江省嘉興	2	11.5
制錨機組	浙江省嘉興	2	11.5
張拉生產線	浙江省嘉興	2	11.5

懸索橋專用

放絲機組	浙江省嘉興	2	11.5
成型機組	浙江省嘉興	2	11.5
牽引系統	浙江省嘉興	2	11.5
繞包機組	浙江省嘉興	2	11.5
收卷機組	浙江省嘉興	2	11.5
120噸龍門吊機	浙江省嘉興	1	9.5

業 務

預應力材料業務

主要設備	位置	機器編號	預期平均剩餘年期 (年數)
拉絲機	安徽省馬鞍山	4	8.5
合股機	安徽省馬鞍山	2	8.5
塗鍍生產線	安徽省馬鞍山	1	9.5
拉絲機	江西省九江	3	7.5
合股機	江西省九江	1	7.5
鍍鋅機組	江西省九江	1	9.5
鍍鋅鋼絲穩定化 生產線	江西省九江	2	7.5
塗鍍生產線	江西省九江	1	9.5

業 務

下表根據生產的標準產品單位載列於所示年度生產設施的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纜索業務	40,000	23,677	59.2	40,000	39,443	98.6	40,000	46,396	116.0
預應力材料業務									
– 光面預應力產品 ⁽³⁾	91,000	9,255	10.2	91,000	10,796	11.9	91,000	5,481	6.0
– 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 ⁽⁴⁾	269,000	249,397	92.7	269,000	213,628	79.4	269,000	157,130	58.4
– 鍍鋅預應力產品 ⁽⁵⁾	30,000	12,243	40.8	30,000	10,903	36.3	30,000	30,563	101.9

附註：

- (1) 纜索業務的產能取決於各種生產機器的最佳生產速度、生產人員數目、每曆年的300天作業日數，並計及員工假期以及公共假期以及維護計劃。通過增加一次輪班，我們可在未擴充生產設備的情況下將產能提升至60,000噸，從而滿足生產需求。實際產能亦可能視乎所生產纜索產品的規格而定。
- (2) 利用率乃按有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 (3) 生產的「拉絲」階段產能有限。
- (4) 生產的「塗鍍」階段產能有限。
- (5) 生產的「穩定化」階段產能有限，原因為我們亦購買半製成鍍鋅預應力產品於該階段進行進一步加工。「鍍」階段的年產能僅限於每年10,000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並無重大變動。

纜索業務

纜索業務的利用率由於2016年的59.2%增長至於2017年的98.6%。該增長主要由於對合約價值較高的項目的銷售，使得橋樑纜索的銷量由於2016年的27,327噸增加至於2017年的39,442噸。由於橋樑纜索的需求持續強勁，利用率由於2017年的98.6%增至於2018年的116.0%，因此，銷量由於2017年的39,442噸增加至於2018年的42,592噸。斜拉橋項目數目亦由於2017年的42個增加至於2018年的65個。利用率的波動亦視乎年內我們手頭項目的交付時間表而定。

預應力材料業務

我們的光面預應力產品產能的利用率低，原因是我們光面預應力產品的需求低及我們專注於銷售及生產需求較高的鍍鋅預應力產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銷售光面預應力產品分別貢獻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總收益的5.8%、5.2%及3.7%，且銷量由於2016年的17,623噸下降至於2017年的9,165噸，並進一步下降至於2018年的5,893噸。

就我們的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而言，我們的利用率在往績記錄期間波動。利用率由於2016年的92.7%降至於2017年的79.4%，原因是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銷量下降。於2018年，利用率進一步降至於58.4%，原因為我們的稀土預應力產品的市場需求較低，促使我們更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鍍鋅預應力產品，其在原材料及勞工方面需要使用更多資源。

就我們的鍍鋅預應力產品而言，利用率由於2016年的40.8%輕微降至於2017年的36.3%，乃由於我們出售較多於2016年生產的存貨導致產量下降，而於2018年利用率大幅增加至101.9%。利用率於2018年提高主要由於建築公司及纜索製造商對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需求增加，加上我們更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鍍鋅預應力產品，以滿足相關需求。

由於九江生產設施外面的道路維修期間發生影響一條高壓輸電電纜的施工事件，於2018年7月至12月，我們的部分鍍鋅生產線供電中斷，導致若干設備無法運作。該受影響的設備用於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鍍」階段。於2018年12月底前後，供電已恢復且鍍鋅生產線已恢復正常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售貢獻我們總收益介乎4.6%至10.3%。此外，我們鍍鋅預應力產品的利用率及銷售並未受供電中斷的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自供應商購買較多半成品鍍鋅預應力材料，於「穩定化」階段進一步加工成最終產品。鍍鋅預應力產品的利用率並無受到供電中斷的影響，原因為利用率乃基於「穩定化」階段每年30,000噸的產能計算。於2018年，銷售自家生產鍍鋅預應力產品的毛利率為約27%，而於2018年銷售已加工半製成鍍鋅產品的毛利率為約20%。有關我們生產流程的描述，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流程－預應力材料業務」。董事確認，供電中斷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擴張計劃

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及考慮到我們鍍鋅預應力產品的現有產能，董事擬於上市後擴大鍍鋅預應力產品的產能。預期該新生產線於「鍍」階段新增設計年產能10,000噸，於「穩定化」階段新增設計年產能30,000噸。該條新增生產線預期於2020年6月前竣工。有關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計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當前營運表現，董事認為，擴充計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與擴充鍍鋅預應力產品產能有關的業務理據及其他詳情包括：

- **市場前景良好：**我們的鍍鋅預應力產品可用作橋樑纜索的原材料，並可用於多種其他建築結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預應力材料業務的估計銷售總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3.4%增長。此外，預測於2018年至2022年中國基建固定資產的投資總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8%增長，且預期同期鍍鋅預應力材料的估計銷售總額將按1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董事相信鍍鋅預應力產品市場具有進一步擴展的巨大潛力。鑒於市場前景可觀，預期市場將一直保持對預應力材料的需求。有關預應力材料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行業的市場分析－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及趨勢－預應力材料行業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及趨勢」一節。此外，由於鍍鋅預應力產品可用作橋樑纜索的原材料，預期特大橋的數目於2018年至2022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0.8%持續增加亦將促進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需求上升。
- **鍍鋅產品的銷售增加：**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售僅佔總收益約4.6%至10.3%，但該金額一直增加。如上文所述，由於良好的市場前景，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需求增長，且預期將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量由於2016年的9,608噸增至於2017年的13,255噸，並進一步增至於2018年的19,489噸。此外，我們於2018年向纜索業務銷售6,228噸。

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整體銷量由於2016年的284,279噸下降至於2017年的237,681噸，並進一步下降至於2018年的174,662噸，主要由於稀土及光面預應力產品的需求減少，部分被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抵銷。鑒於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需求增長及市場前景有利，長遠而言，我們計劃更專注於生產相關產品，包括橋樑纜索相關產品。

- **產能不足：**由於現時生產機器的限制，經計及最理想的生產速度，於2018年，我們鍍鋅預應力產品的生產線已達到最大產能，利用率超過100%。考慮到市場前景良好，我們預期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我們需新增產能應付需求。

我們建議的擴張與生產流程的「鍍」及「穩定化」階段有關，我們預期將於「鍍」階段新增10,000噸的設計產能及於「穩定化」階段新增30,000噸的設計產能，從而令年產能翻倍。於2018年上半年，經計及季節性因素，「鍍」階段的利用率為58.1%。由於上文披露的電力中斷，我們的鍍鋅機組於2018年下半年無法使用。於2018年全年，「穩定化」階段的利用率為101.9%。

- **纜索業務的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纜索業務主要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鍍鋅預應力鋼絲作為生產橋樑纜索的原材料。我們預計產能提升可能有助於供應纜索業務，並於纜索業務現有供應商供應短缺時作為原材料供應的替代來源。於2016年及2017年，纜索業務並無向預應力材料業務採購鍍鋅預應力鋼絲。於2018年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纜索業務分別自預應力材料業務採購6,228噸及3,604噸鍍鋅鋼絲，公司間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進行公司間採購，原因為現有供應商的產能不足以應付我們的訂單需求。儘管我們計劃繼續主要自現有供應商採購，但我們預測纜索產品的市場需求會增加，將需要採購更多原材料。因此，我們預期，由於我們擴大預應力材料業務產能及增加生產鍍鋅預應力產品，我們將開始自內部為纜索業務採購更多原材料。

假設新增鍍鋅生產線將於2020年6月前完成及鍍鋅預應力產品於2018年至2022年間的產量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的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量增長及經計及纜索業務的集團公司間銷量，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鍍」階段及「穩定化」階段的預期利用率分別約90.0%及79.3%（基於鍍階段及穩定化階段的年產能15,000噸及45,000噸，因新增生產線預期將營運六個月）、90.0%及68.4%（基於鍍階段及穩定化階段的年產能20,000噸及60,000噸）以及90.0%及78.5%（基於鍍階段及穩定化階段的年產能20,000噸及60,000噸）。

預期利用率按相關年度的預期產量除以預期產能計算。就預期產量而言，我們假設，產量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的預期增長率增長，有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預期增長率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量」圖表。就預期產能而言，我們假設新增鍍鋅生產線將於2020年7月開始運作。

「穩定化」階段的預期利用率預計由於2020年的79.3%下降至於2021年的68.4%，主要由於與於2020年的產能45,000噸相比，2021年全年的產能增加33.3%至60,000噸，高於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的2021年產量預期增長率15.0%。預期利用率將於2022年增加至78.5%，乃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的增長率，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預期銷量增加。

上述預測僅作說明用途及基於上述假設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有重大差別。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預測。

本公司捕捉鍍鋅預應力市場增長的策略

為捕捉市場增長，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旨在透過加大銷售力度及開拓鍍鋅預應力產品的新客戶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作為鍍鋅預應力材料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增聘八名銷售員工及八名營銷人員而擴大銷售團隊及營銷團隊。通過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可透過向主要客戶的特派客戶經理繼續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透過擴大銷售範圍及提升我們的地區影響力開拓新客戶。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鍍鋅預應力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基礎設施建設且橋樑纜索的使用日益增加，繼而將促進鍍鋅預應力產品市場的增長。於2018年，我們順利獲得為建築構造物製造纜索(如漁業纜索)的合約。由於橋樑纜索的應用日益廣泛，我們預測，銷售團隊將於協助我們捕捉市場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 研發工作：我們將繼續加強研發工作，改善及提高產品的技術標準。

如鍍鋅預應力產能擴充計劃所述，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能出售纜索業務所需的鍍鋅預應力材料，且預應力材料業務將能充當纜索業務的替代供應商。可以預測，來自纜索業務的鍍鋅預應力產品需求將增加。

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有能力為纜索業務供應鍍鋅預應力產品，惟纜索業務於2016年及2017年並無向預應力材料業務進行採購，主要原因如下：

- **與現有供應商的地理位置較為靠近**

自我們開展纜索業務以來，我們位於浙江省西塘的纜索業務生產設施自位於上海市及浙江省的供應商採購我們大部分原材料。由於生產橋樑纜索的原材料體積龐大且沉重，故管理層認為，由於地理位置相鄰，故自纜索業務的現有供應商採購纜索業務原材料較自位於安徽省及江西省的預應力材料業務生產設施採購原材料更省時及更具成本效益。

- **與可靠供應商的關係穩固**

我們的纜索業務擁有穩固的經營歷史並一直自其現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現有供應商維持超過五年的良好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現有供應商並無遭遇短缺、延誤及價格等方面的任何重大問題。

- **於2016年擬進行A股上市期間避免關連交易**

自2010年12月起，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及於2015年6月，我們的纜索業務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有關申請隨後於2016年下半年撤回。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一節。於2015年提出A股上市申請時，控股股東的本意為讓預應力材料業務及纜索業務分別於美國及上海獨立上市。由於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各業務經營實體的管理層認為，就於獨立性而言，避免重大持續關連交易為最佳做法。因此，我們的纜索業務僅在撤回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及完成本集團控制預應力材料業務及纜索業務的重組後，在2018年開始自預應力材料業務採購所需原材料。

生產線的維修及保養

我們為生產設施制定定期保養計劃並對生產設備進行定期保養。我們通常按月進行生產設備的主要保養及維修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機器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意外營運中斷。

採購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而且大部分原材料採購自中國。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纜索業務所用的鍍鋅鋼絲及預應力材料業務所用的高碳盤條。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的95.0%、95.8%及95.6%。

挑選供應商

纜索業務

一旦生產部門根據客戶訂單的交付時間表制定其生產計劃，採購部門將開始其供應商挑選工作。

我們存有一份經核准的供應商名單，我們向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各種原材料。此舉使我們在現有供應商出現供應短缺或延遲時，或倘供應商未能根據我們的採購計劃交付原材料或未能達到我們的質素要求時能從替代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亦可使我們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然而，若干項目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自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由於原材料的質素對我們產品的質素至關重要，我們極其重視通過每年評估主要供應商確保原材料的標準及質素。我們通過評估包括所供應材料的質素、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長短、定價、準時性及我們所下達訂單的反應時間在內的標準挑選供應商。為確保我們的供應商達標，我們已制定有關供應商挑選及原材料質素評估的內部手冊及程序。

預應力材料業務

我們根據客戶的業務需求預測而制定的採購計劃以採購原材料。我們通過評估包括所供應材料的質素、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長短、定價、準時性及我們所下達訂單的反應時間在內的標準挑選供應商。由於客戶經常要求高產品質量且鄰近地區的市場上僅有少數供應商擁有所要求產能，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主要供應商採購預應力材料業務所用的高碳盤條。

供應商合約

我們並無就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然而，我們認為，我們將可因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而與彼等維持穩定關係。我們亦可通過自多家供應商採購減少潛在的供應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採購困難或因原材料短缺而導致任何生產中斷。我們的採購合約一般載有固定單價、質量標準或技術要求、交付時間表、交付地點、包裝要求等。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最多90天的信貸期及我們的採購額一般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結清。

纜索業務

就我們的纜索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根據項目的交付時間就各項目逐一訂立原材料供應合約。我們的纜索業務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於簽訂供應商合約後(通常為30天內)預付合約價值總額約80%的首款，而餘額將於收貨後支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佔比高的預付款項在我們所經營行業屬常見，原因為供應商按照我們的規格定制供應品。

預應力材料業務

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根據採購計劃訂立供應合約。預應力材料業務的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在下達採購訂單時或收貨後即時付款，付款可能按個案基準調整。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為獲得有關原材料定價及供應方面的優惠待遇，我們通常會按滾動基準提供估計12個月採購量最多80%的預付款，這一做法乃一般行業慣例。我們的所有採購一般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結付。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90.0%、96.7%及89.2%。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業 務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沙鋼」)之附屬公司江蘇沙鋼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7.0%、54.7%及54.0%，而我們自沙鋼及其聯屬公司(「沙鋼集團」)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額48.7%、54.7%及54.0%。有關我們與沙鋼集團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與最大供應商沙鋼集團的關係」一段。

於2017年，我們纜索業務的主要預應力材料供應商之一供應商D在產能不足以履行訂單時亦向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採購預應力材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D的預應力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佔銷售總額0.1%，及我們向供應商D所售產品的毛利率為13.3%。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D採購的產品並無用於生產我們銷售予供應商D的產品。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D採購產品的單位成本與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相若產品的價格相當，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予供應商D的預應力產品的單位價格與銷售予其他客戶的相若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相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名稱	五大供應商 及佔採購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供應的 本集團 業務分部	向我們出售 的產品	供應商的背景
江蘇沙鋼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¹⁾	2016年：47.0% 2017年：54.7% 2018年：54.0%	八	預應力材料 業務	高碳盤條	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及化工產品貿易公司
供應商A	2016年：24.1% 2017年：16.6% 2018年：17.3%	五	預應力材料 業務	高碳盤條	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及化工產品貿易公司

業 務

名稱	五大供應商 及佔採購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供應的 本集團 業務分部	向我們出售 的產品	供應商的背景
供應商B	2016年：7.9% 2017年：8.7% 2018年：8.4%	八	纜索業務	鍍鋅鋼絲	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及化工產品貿易公司
供應商C	2016年：4.1% 2017年：零 2018年：零	五	預應力材料 業務	高碳盤條	金屬材料及建築材料貿易公司
供應商D ⁽²⁾	2016年：6.9% 2017年：12.1% 2018年：4.8%	八	纜索業務	鍍鋅鋼絲	鍍鋅鋼絲及其他金屬材料製造商及銷售商
供應商E	2016年：1.5% 2017年：4.6% 2018年：零	八	纜索業務	鍍鋅鋼絲	鍍鋅鋼絲及其他金屬材料製造商及銷售商
供應商G	2016年：3.8% 2017年：零 2018年：4.8%	六	預應力材料 業務	高碳盤條	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及化工產品貿易公司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隸屬沙鋼集團的若干供應商採購，包括江蘇沙鋼物資貿易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該等公司的採購分別佔採購總額的48.7%、54.7%及54.0%。
- (2) 供應商C的聯屬公司。

與最大供應商沙鋼集團的關係

沙鋼為一家於1996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沙鋼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鋼條、鋼板、鋼絲及盤條等鋼材，亦生產預應力原材料。沙鋼於2017年被評為中國五百強企業並於2017年被評為世界五百強企業。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沙鋼集團為中國鋼材（包括生產鋼盤條）市場領導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沙鋼集團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我們自彼等採購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原材料高碳盤條。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沙鋼集團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8.7%、54.7%及54.0%。就預應力材料業務生產所用的特定類型的高碳盤條而言，我們亦為沙鋼的主要客戶之一。儘管我們自沙鋼集團採購大量原材料，惟由於該等原材料可自中國多名替代供應商獲得，我們並不依賴沙鋼集團。然而，我們自沙鋼集團採購大量原材料，主要原因如下：

- **與本集團的穩固供應商關係及較佳的採購條款：**本集團自沙鋼集團採購原材料約八年，且董事認為其為一家提供優質產品的具競爭力、聲譽卓著及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商。由於穩固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沙鋼集團訂立年度框架協議。年度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按每季度協定的價格採購的高碳盤條的年度最低採購量，沙鋼集團將優先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須作出預付款項以取得原材料價格及供應方面的優惠待遇，而未償還款項可通過現金或承兌票據結清。於我們與沙鋼集團多年的業務往來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短缺、延誤及定價的重大採購問題。
- **便利：**我們一般自沙鋼集團位於江蘇省張家港的生產基地採購大部分原材料，該基地緊鄰馬鞍山及九江的預應力材料業務生產基地。此外，高碳盤條為大量採購的原材料且通常以貨船運輸。以其他方式運輸的成本效率較低。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及沙鋼集團的生產基地均沿長江分布，故沙鋼集團生產基地的位置有利於交付原材料。
- **鄰近我們生產設施的可資比較供應商的數目有限：**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沙鋼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名主要鋼材（包括生產鋼盤條）的供應商及市場領導者。目前該地區僅有少數達到一定規模且擁有可滿足我們要求的產品質量及採購量的原材料產能的製造商。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過往一直自沙鋼集團採購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大部分原材料。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沙鋼集團採購大量原材料，惟董事認為，此將不會影響我們業務的營運，原因如下：

- **與本集團的穩固供應商關係：**本集團與沙鋼集團維持約八年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預期沙鋼集團將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且董事認為沙鋼集團終止向我們供應高碳盤條的風險甚微。因此，與沙鋼集團的關係終止的可能性甚微。
- **替代供應商：**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市場上有能提供相若高碳盤條的替代供應商，且我們過往與若干該等替代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能以相若條款及數量自替代供應商採購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自沙鋼集團採購高碳盤條外，我們亦自營運規模與沙鋼集團相若的其他主要供應商採購高碳盤條。董事相信，我們於自該等替代供應商採購方面並無任何困難。因此，我們能有效降低與沙鋼集團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風險。

有關我們依賴沙鋼集團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一節。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全部儲存於適宜的受控環境下，以保持質量。我們已制定存貨管理系統，監控入庫流程各個階段，包括管理庫存水平及每月進行盤點。

纜索業務

由於我們的所有產品根據我們的已確認客戶訂單及交付時間表生產，我們一般不會提前採購或存儲過多的原材料。為配合客戶的交付時間表，我們一般維持極低水平的製成品存貨。

預應力材料業務

我們一般不時維持適當的原材料水平，以應付備貨時間短及客戶要求緊急的情況。我們亦提前採購原材料並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以盡量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為獲得有關原材料定價及供應方面的優惠待遇，我們通常會按滾動基準提供估計12個月採購量最多80%的預付款項，這一做法乃一般行業慣例。我們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及不時審視存貨水平以防止囤積過剩存貨。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策略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於推銷產品及自潛在客戶爭取業務機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潛在項目追蹤、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合作及磋商合約。此外，銷售團隊亦負責提供售後支援及跟進自現有客戶收到的任何反饋。我們亦積極參加行業研討會及會議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聯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分別擁有12名僱員及十名僱員。

纜索業務

競標

我們一般透過競標流程及合約洽談獲得項目。

項目確定

我們定期追蹤及評估潛在項目。儘管潛在客戶經常邀請我們參加招標以為其建造項目供應橋樑纜索，我們已指定員工密切關注相關招標通知的刊發及審慎篩選潛在項目。一旦我們確定潛在項目，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於獲高級管理層批准後牽頭編製投標文件。

編製投標文件須不同層面的團隊參與，原因為我們須考慮潛在項目所要求的技術規格、生產進度、產能及所需原材料的採購。

業 務

招標

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包括價格、產品質素、資本及供應商的產能、聲譽及相關橋樑纜索項目的往績記錄在內的多項因素選擇供應商。我們的銷售團隊根據招標邀請的具體要求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就部分招標而言，我們須提供特定金額的投標保證金，該等款項將於公佈招標結果後退還（不論我們是否中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標纜索業務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提交標書數目	55	70	86	18
本集團獲授合約數目	37	47	62	14
中標率(%)	67.3	67.1	72.1	77.8

定價

我們經考慮所售纜索的數量、類型及技術規格、整體項目價值、橋樑或基礎設施項目的複雜度及類型、項目地點、資源充足性、客戶性質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原材料成本後基於各個別項目的性質對產品定價。

訂立合約

對於透過公開招標取得的合約，一旦我們中標，我們將與客戶（通常為項目公司或分判商）訂立銷售合約。最終合約價值須進一步磋商。就公開招標合約而言，我們通常須提供介乎合約價值5%至10%的履約擔保金，以確保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履約。就若干銷售合約而言，視乎磋商情況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可能要求客戶於簽署合約後支付最多20%之初始按金。簽訂銷售合約後，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項目進度分批下達訂單。我們的生產團隊隨後將根據交付時間表安排生產。

主要合約條款

一般而言，纜索業務的銷售合約載列有關合約價值、所需原材料規格、項目估計完工日期、付款條款、質保金、保修期及終止的條款。就纜索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且條款將按各橋樑纜索項目的期限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向中國的客戶銷售產生大部分收益及並無嚴重違反任何銷售合約。纜索業務的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描述
合約價值	一般而言，合約價值根據客戶的中標通知釐定，而最終合約價值可能須進一步磋商。
產品規格	合約通常載有橋樑纜索的產品規格，例如長度、應力水平、纜索類型、纜索的要求數量及設計。
付款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簽署合約後支付合約價值最多20% • 客戶驗收及交付至客戶的各批產品的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其中5%至10%將保留作質保金)
質保金	大部分項目的客戶通常要求將合約價值的5%至10%作為質保金。有關質保金於橋樑竣工後保修期屆滿及取得保修期屆滿證明時(通常為一至兩年)經扣除任何保修索賠後發還予我們。
履約擔保金	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要求保證金，以確保我們按照合約條款履約。履約保證金一般為合約價值的5%至10%並於產品交付後發還予我們。
保質期	一至兩年
其他條款	付運日期、包裝要求、產品檢驗標準、交付地點及具法律約束力。

業 務

纜索業務銷售合約的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流動性壓力。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由於我們的營運屬營運資金密集型，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流動資金不足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可能在客戶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時遭遇延遲或未能付款，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嚴重失配，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各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懸索橋項目的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5.9百萬元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而斜拉橋項目則介乎人民幣3.9百萬元至人民幣71.5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自纜索業務的99個、89個及116個項目確認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纜索業務承接的主要項目（按合約價值排序）：

排名	項目名稱	項目描述	合約期	合約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所確認收益			於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3月31日 ⁽²⁾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	虎門二橋	索股	2016年12月至 2017年12月	300,001	32,691	209,197	2,316	-
2	廣中江高速公路	拉索	2015年4月至 2016年11月	71,467	25,989	-	-	-
3	虎跳峽金沙江大橋	索股	2018年12月至 2019年9月	67,205	-	-	232	31,246
4	鄱陽湖二橋	拉索	2017年9月至 2019年5月	52,013	-	-	36,173	529
5	鵝公岩軌道專用橋	索股	2017年8月至 2018年12月	51,743	-	-	43,350	-
6	肇慶閱江大橋	拉索	2015年12月至 2016年11月	39,058	18,511	77	-	-
7	筲溪河特大橋	索股	2016年1月至 2018年2月	36,048	9,243	20,739	1,092	-
8	台州灣大橋	拉索	2017年7月至 2018年5月	26,390	-	8,356	12,770	-
9	其他	索股及拉索	各不相同	少於20,000	216,841	187,434	422,864	90,263
合計					303,275	425,803	518,797	122,038

業 務

附註：

- (1) 合約價值包括增值稅。
- (2) 確認的收益乃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修改訂單的情況且我們未曾有任何虧損項目。

未完成合同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纜索業務項目的未完成合同量的變動：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1月1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期初未完成合約價值(1月1日)	515,160	40	454,466	43	591,314	47	863,387	29
年/期內新簽立合約價值	294,138	71	635,037	77	873,878	91	350,262	10
減：自合約價值確認的收益	354,832	68	498,189	73	601,805	109	141,564	7
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12月31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454,466</u>	<u>43</u>	<u>591,314</u>	<u>47</u>	<u>863,387</u>	<u>29</u>	<u>1,072,085</u>	<u>32</u>

附註： 已簽署合約數目包括透過投標流程及合約磋商等其他方式獲得的合約。未完成合約價值包含增值稅。

未完成合同量指截至指定日期待根據纜索業務所簽訂的合約交付的未償還合約價值(假設產品將根據合約條款交付)。由於纜索業務的性質，故我們根據合約協定的交付計劃表分批交付成品，因此，由於橋樑纜索項目通常需要較長建設期間及當我們獲得新項目時，未完成合同量價值可能會較高。

業 務

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及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完成合同量的目前進度的審閱，我們預期所有該等未完成合同量將完成，而收益將於2021年底前確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纜索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量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一節。

預應力材料業務

我們一般透過現有客戶群及競標獲得客戶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銷售訂單通常列明類型、價格、數量、規格及技術標準的條款以及交付時間表。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自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及以現金或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票據。

定價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訂單的價格。除成本外，我們釐定價格時還將考慮與客戶的關係、銷量、資源是否充足及將供應的產品的技術要求等因素。

客戶

我們擁有涵蓋中國及韓國、印尼、越南、土耳其及卡塔爾等海外客戶的國內外銷售網絡。我們纜索業務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橋樑建造項目的項目公司及總承判商。就若干海外銷售（例如對韓國的銷售）而言，我們向第三方銷售，而彼等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當地項目公司及承判商。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的主要客戶為鋼材貿易公司及鋼材製造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外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4.1%、3.8%及2.4%。

我們自主要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總收益55.8%、56.7%及39.5%，及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31.3%、20.7%及9.5%。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其中大多數來自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我們五大客戶 及佔銷售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概約年期	自我們購買的產品	客戶的背景
客戶A	2016年：31.3% 2017年：20.7% 2018年：5.0%	八	稀土塗鍍鋼絲	金屬材料貿易公司
客戶B	2016年：7.3% 2017年：3.2% 2018年：零	六	光面預應力鋼絞線及 稀土塗鍍鋼絲	金屬材料貿易公司
客戶E	2016年：4.8% 2017年：4.8% 2018年：4.4%	四	稀土塗鍍鋼絲	鍍鋅鋼絲及其他金屬材料製 造商
客戶F	2016年：5.1% 2017年：5.6% 2018年：9.2%	五	鍍鋅鋼絲及 橋樑纜索	金屬材料及機械設備貿易公司
客戶G	2016年：3.8% 2017年：7.1% 2018年：8.9%	五	鍍鋅鋼絲	鍍鋅鋼絲及其他金屬材料製 造商及銷售商
客戶H	2016年：4.1% 2017年：7.4% 2018年：9.5%	六	稀土塗鍍鋼絲	金屬材料製造商及銷售商以及 化工產品銷售商
客戶I	2016年：7.3% 2017年：1.2% 2018年：零	六	光面預應力鋼絞線及 稀土塗鍍鋼絲	鋼絲製造商及銷售商

業 務

名稱	我們五大客戶 及佔銷售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概約年期	自我們購買的產品	客戶的背景
廣東省公路建設 有限公司虎門二橋 分公司	2016年：3.0% 2017年：15.9% 2018年：零	四	橋樑纜索	橋樑建造項目公司
客戶L	2016年：零 2017年：4.4% 2018年：5.4%	三	稀土塗鍍鋼絲	金屬材料製造商

銷售退回及保修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客戶概無就任何產品召回或瑕疵提出重大索償，亦無任何重大產品退回。

就纜索業務而言，我們通常設定一至兩年的產品保質期，以確保產品達到標準。大部分項目的客戶通常要求相當於合約價值5%至10%的質保金。質保金將於保質期屆滿及取得保質期屆滿證明時經扣除任何保修索賠後發還予我們。就若干項目而言，於發還質保金後，我們可於最多五年期間對纜索進行定期檢查。

質量控制

就所有業務營運而言，我們自採購至最終交付的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已根據ISO 9001:2008標準制定質量管理體系且各生產設施通過ISO 9001: 2008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質量控制團隊分別有十名及六名成員，以確保有效實施質量控制制度。

原材料質量控制

產品質素取決於原材料的質素，因此，我們進行原材料評估，以確保其合乎標準且無瑕疵。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手冊按照ISO9001:2008標準設計，且各供應商於成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認可供應商前須通過我們的內部評估，相關挑選標準包括所供應材料的質素、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長短、定價、準時性及我們所下達訂單的反應時間。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於採購的原材料進入生產線之前會對其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其質量。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的產品，原因為質量與安全對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擁有完善的制度以保持生產線的一致性及質量。於生產過程中的每一階段必須滿足一定的操作標準且我們的質量檢測人員會監控及記錄產品中發現的任何瑕疵。我們的所有成品於交付予客戶前須通過內部質量評估（如樣品檢測）。

憑藉嚴格的質量控制，高質量標準使我們的產品贏得國際認證及認可。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已通過日本工業規格(JIS)認證、英國皇家認證委員會(UKAS)認證及南韓的韓國標準協會(KS)認證。該等國際認證使我們的產品更容易進入該等國家及增強國際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就纜索業務而言，我們的拉索已通過於國際上認可的實驗室進行的嚴格評估。

研發

製造產品視乎我們的專業知識及專利技術而定。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將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增強競爭力，因此，我們重點聚焦升級研發設施及增加技術知識。我們的研發團隊於研究中心及實驗室進行研究活動。

就纜索業務而言，我們已授權客戶採用兩項專利技術作為取得招標的條件的一部份。就該等項目而言，我們一般授予客戶及其授權人士於橋樑纜索的設計中免費使用及應用我們的專利技術的權利，惟彼等須對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保密。有關該等註冊技術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專有及註冊技術未必得到充分保護，而我們使用若干技術的權利可能受到質疑」。

研發團隊及設施部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合共擁有29名員工，及視乎研究項目的複雜程度，我們可邀請來自生產部門及工程部門的員工（彼等於預應力材料行業或橋樑纜索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參與研究。我們將研發活動的重點放在一些能讓我們將產品打入我們希望進入的新市場的項目，例如新產品或產品改進。我們的大部分研發團隊成員接受過高等教育，其中部分成員持有工程或與建造橋樑纜索或生產預應力材料有關的其他學科的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由於我們於橋樑纜索製造及預應力材料擁有強大的產品技術實力，我們的員工經常獲得行業組織邀請參加修訂行業標準。

纜索業務生產的產品一般根據各個構造物的需求定製，需具備不同技術要求或專業知識，具體取決於各個構造物的地區需要，例如地質及外觀要求。因此，我們需持續更新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組合，以便與其他競爭對手競爭，以提高中標率。此外，由於橋樑纜索的應用日益廣泛，纜索製造商需具備更專業的技術知識。例如，於2018年，我們為近海漁業提供纜索的項目完成，其中在防腐蝕方面提出的不同技術專業知識及產品的要求與過往橋樑項目的要求不同。有關部分專利技術的描述，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於研究中心，我們設有不同測試功能的實驗室及檢測設備，以測試所有的研究成果。此外，我們的研發實力讓我們於業內（特別是橋樑纜索製造行業）屢獲殊榮。我們已就若干成功的研究成果申請或註冊專利，以保障我們的研究工作及本集團研發團隊開發的所有研究成果由本集團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及嘉獎」及「業務－知識產權」等節。

業 務

下表載列近期部分研發項目的詳情：

項目	業務分部	產生成本／ 預期成本 (人民幣千元)	開始日期／ 預期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研究成果用途
抗疲勞自錨式拉索改進	纜索業務	7,549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於2018年用於拉索橋項目
預定型索股改進	纜索業務	7,117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用於潛在投標
鍍鋅鋼絲拉索改進	纜索業務	8,485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於2018年用於拉索橋項目
懸索橋纜索改進	纜索業務	7,663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用於潛在投標
鍍鋅預應力鋼絲改進	預應力材料業務	6,342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用於潛在投標
鍍鋅機組改進研究	預應力材料業務	10,000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用於潛在投標
纜索的防腐蝕技術	纜索業務	10,000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用於潛在投標

認可

出於對我們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的嘉許，我們的研發中心已自中國政府得到以下認可：

年份	認可	認可機構
2012年	浙江省省級高新企業研發開發中心	中國浙江省政府
2012年	九江市企業技術中心	中國九江市政府
2014年	工業設計中心	中國嘉興市政府
2014年	馬鞍山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馬鞍山市科技局
2015年	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	中國上海市政府
2016年	浙江省省級企業研究院	中國浙江省政府

與高等院校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包括同濟大學及Jiujiang Engineering and Materials Institute (「**Jiujiang Institute**」) 在內的高等院校就相互研究合作訂立多份合作協議。例如，根據於2017年與Jiujiang Institute訂立的兩年研究合作協議，奧盛九江同意提供其研發資源(如研發團隊及檢測實驗室)，協助Jiujiang Institute的學生開發有關若干鍍鋅預應力技術的新技術知識，以降低單位成本、提高生產效率、提升產品質量。

根據與Jiujiang Institute的研究合作安排，合作將以不收費形式進行，本集團向Jiujiang Institute的研究團隊提供技術實驗室，而Jiujiang Institute向本集團的橋樑纜索項目提供研究及技術諮詢服務。研究成果的擁有權將視乎各具體項目及各方的參與程度而定。

我們與同濟大學的研究合作亦以不收費形式進行，雙方合作探尋橋樑纜索項目新技術，並協定該大學的學生可參加我們發起的任何研究項目及所有的研究成果將由我們擁有。

研發開支

我們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尤其是橋樑纜索應用方面。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收益的4.5%、4.6%及3.9%。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確認任何無形資產，原因為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並未達到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確認開發支出的要求，原因為於研發階段分辨及計量無形資產應佔成本並不可行。

競爭

纜索業務

纜索製造市場主要集中於中國幾家主要橋樑纜索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91年至2017年間，於中國建造的大部分特大橋均由中國三大參與者供應橋樑纜索，彼等供應的產品佔中國建造的特大橋總數84.5%。由於爭奪建橋項目的橋樑纜索製造商對(i)項目往績記錄；(ii)資金及產能；及(iii)人力資源的要求較高，而與市場上現有參與者競爭需要龐大的投資資金及巨大的努力，故新進入者通常面臨較高的進入門檻。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行業的市場分析－主要進入門檻－橋樑纜索製造商的主要進入門檻」。

預應力材料業務

中國預應力材料製造行業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場上有約600名同業競爭者，按預應力材料的銷售價值計，五大製造商佔2017年總市場份額約24.8%。由於預應力材料應用範圍廣泛，且產品種類繁多，涵蓋預應力鋼絲至預應力鋼絲繩，各參與者通常專注於生產特定種類預應力材料進行競爭。

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獎項及嘉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以下獎項及嘉獎，包括（按獎項的年份排名）：

年份	獎項／嘉獎	授獎機構
纜索業務		
1995年	國家級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2004年	國家工程優質金獎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
2007年	全國科技創新質量管理先進單位	CHC全國高科技質量監督促進工作委員會
2011年	中國公路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中國公路學會
2012年	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證書	中國科技部
2013年	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科技進步二等獎	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
2013年	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中國科技部
2014年	國家級工法證書	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5年	上海著名商標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 2017年	2016-2017年度國家優質工程獎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嘉獎	授獎機構
2017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8年	標準創新優秀貢獻獎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年	發明創業成果獎二等獎	中國發明協會
預應力材料業務		
2007年	中國優秀企業公民	中國優秀公民工作委員會 (Chinese Excellent Citizen Working Committee)
2007年	江西省優秀科技新產品	江西省科技廳
2008年	安徽名牌產品	安徽省質量管理局
2008年	江西省名牌	江西省名牌策略促進會
2009年	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安徽省商務廳
2009年	江西省自主創新產品證書	江西省科技廳
2010年	江西省省級民營科技企業	江西省科技廳
2011年	安徽省著名商標	安徽省政府
2012年	國家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國家科技局

業 務

年份	獎項／嘉獎	授獎機構
2013年	江西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江西省政府
2014年	江西省質量管理先進企業	江西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4年	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中國公路學會
2015年	江西省重點新產品	江西縣科技局
2017年	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7年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安徽省科技局
2017年	江西省技術發明獎	江西省政府
2018年	九江市工業企業30強	九江市企業家協會 九江市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8年	發明創業成果獎二等獎	中國發明協會
2018年	2018年馬鞍山企業百強	馬鞍山市企業(企業家)聯合會

本集團參與的以下項目亦獲得以下獎項：

	項目
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	壩陵河大橋 宜昌長江公路大橋 江陰長江公路大橋 三峽西陵長江大橋 汕頭海灣大橋 南京長江第二大橋 蕪湖長江公路大橋 上海楊浦大橋 銅陵長江公路大橋 上海南浦大橋 哈爾濱繞城高速公路西段四方台大橋 哈爾濱國際會展體育中心主館 煙臺世貿中心－會展中心 廣州體育館 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一期航站樓 上海市第一百貨商業大樓 太原舊關高速公路主線收費棚 東海大橋工程 中國酒泉衛星發射中心神舟友誼大橋 世博軸及地下綜合體工程

業 務

項目

	杭州灣跨海大橋工程
	北京地鐵五號線清河斜拉橋
	九江長江公路大橋
	舟山大陸連島工程西堠門大橋
	四渡河特大橋
	甬江特大橋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獎	寧波鐵路樞紐新建北環線工程甬江特大橋
	京新高速公路分離式立交橋
	上海中心大廈
	宜昌長江公路大橋
	江陰長江公路大橋
	廈門海滄大橋
	江蘇潤揚長江公路大橋
	廣東虎門大橋
	南京長江第三大橋
	岳陽洞庭湖大橋
	軍山長江公路大橋
	南京長江第二大橋
	蕪湖長江公路大橋
	上海楊浦大橋
	崖門大橋

業 務

項目

北京地鐵五號線清河斜拉橋
上海世博軸工程
東海大橋工程
丫髻沙大橋主橋
哈爾濱國際會展體育中心主館
廣州白雲國際機場
廣州國際會議展覽中心
武漢體育中心體育場
上海體育場
杭州灣跨海大橋工程
舟山大陸連島工程西堠門大橋
四渡河特大橋
九江長江公路大橋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27,972.7平方米。自有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土地數目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浙江省西塘	一	121,836.9
安徽省馬鞍山	一	47,355.5
江西省九江	二	58,780.3

我們已就該等地塊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擁有該四幅地塊的有效土地使用權及有權佔用及使用相關地塊。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幢樓宇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2,822.8平方米。所有該等樓宇物業均位於我們擁有的地塊上。我們的自有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浙江省西塘	57,343.9	生產設施、研發中心(纜索業務)及辦公室
安徽省馬鞍山	14,668.9	生產設施及辦公室
江西省九江	20,810.0	生產設施、研發中心(預應力材料業務)及辦公室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持有有效業權證書且我們有權佔用及使用相關樓宇。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的資產總值的賬面值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的規定進行估值或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因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第342(1)(b)條須載入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合共租賃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778.6平方米。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所有租賃物業均自獨立第三方租賃。部分總建築面積1,190.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尚未辦妥備案登記手續，以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原因為出租人未有備案相關登記。此外，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我們僅租賃物業的若干部分，故若干租賃協議無法登記。若有可能，我們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及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未登記租賃完成登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有關租賃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但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仍屬有效及合法。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未登記有關租賃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就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登記各項相關租賃協議，我們或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備案及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151項專利的登記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1項註冊專利(109項來自纜索業務及42項來自預應力材料業務)及兩項纜索業務待批專利申請，其中三項專利於海外註冊。我們的部分專利技術包括：

纜索業務

- **預成型索股**。我們率先於2012年於世界上製造預成型索股。此新技術以四邊形而非傳統的六邊形整理索股若干斷面，因此可降低安裝難度。此四邊形整理使索股能更有效地穿過橋塔索鞍形成主纜，原因為在四邊形中每根索股能更緊密地綁定，且每根索股的應力水平能夠更均勻分擔。採用預成型索股可大幅縮短施工天數，原因為需要在

業 務

安裝過程中進行的調整或微調減少。此預成型索股於2013年首次就於美國三藩市興建奧克蘭海灣大橋而推出。有關索股的應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纜索業務－橋樑纜索－懸索橋簡要說明」一節。

- **抗風雨激震技術。**於2006年於中國率先推出雙螺旋平行網絞線。
- **充氣式拉索密封系統。**充氣式氣囊可確保拉索密封系統內的氣壓穩定並加強於2013年推出的拉索的耐久性、穩定性及靈活性。
- **智能索。**首次通過於橋樑纜索安裝光纖引進智能索，以實時追蹤及監控中國橋樑纜索的狀況。
- **防腐蝕拉索技術。**強化拉索防腐蝕技術。
- **抗疲勞測試技術。**首次通過250MPa應力幅，兩百萬次疲勞試驗。

預應力材料業務

- **鍍鋅鋼絲再加工工藝。**一種有效改善及提高鍍鋅預應力產品光整效率的技術。
- **橋樑纜索專用鍍鋅鋼絲光整技術。**推出提升鍍鋅預應力鋼絞線質量的光整技術。該技術獲江西省政府頒授技術發明三等獎。
- **預應力鍍鋅鋼絲接頭穩定化處理生產方法。**經改善及強化鍍鋅預應力鋼絲以減少廢絲並提高生產效率的穩定化處理生產方法。
- **鍍鋅鋼絲生產工藝。**一種大幅度降低生產鍍鋅鋼絲不合格率的技術。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效能。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為達致營運、報告及合規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業 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僱用外聘獨立內部控制諮詢公司，於2017年9月按照協定範圍開展內部控制審核並於2018年11月更新，其中包括(i)財務結算及報告、銷售、採購、存貨、庫務的實體層面控制及業務流程控制及一般資訊科技控制；及(ii)向本集團呈報事實調查，及就改善上述過程及程序的內部控制系統提供推薦意見。根據其審閱，彼等於審閱期間並未發現嚴重的不足之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外聘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意見實施相關內部控制系統。於考慮所採取的強化措施和跟進檢討的結果後，董事及外聘獨立控制顧問信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就目前的營運環境而言屬足夠及有效。

為監察我們營運時可能面臨的風險，我們已成立風險評估委員會以管理本集團的風險。風險評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領導本集團在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時的策略方向；(ii)監督風險管理框架的實施；及(iii)檢討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協助風險評估委員會並匯報彼等內部審核時發現的任何風險。財務部門亦將就任何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向風險評估委員會作出建議。於收取發現結果後，風險評估委員會隨後將就發現的問題進行分析並制定適當的策略或行動，以轉移、避免、減小或轉換相關風險。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25名僱員，其中241名由纜索業務僱用及184名由預應力材料業務僱用。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分析：

職能	纜索業務	預應力 材料業務
生產工程	141	102
管理及行政	50	46
銷售及營銷	12	10
採購及倉儲	15	4
研發	13	16
質量控制	10	6
總計	<u>241</u>	<u>18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僱員或於招聘中使用任何招聘代理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及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停工、勞資糾紛、索償、訴訟、行政行動事件或與勞資糾紛有關的仲裁。

我們的僱員招募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需求及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旦僱員加入本集團，彼等將接受培訓，包括我們將推出的有關企業文化、歷史以及安全指引的入職培訓。涵蓋管理及專業技能的特定工作培訓將根據僱員的角色及職責提供。

所有僱員享有固定薪資及薪資將由內部委員會根據僱員的角色、職位、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我們定期審閱報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做法符合市況及慣例。我們認為，此舉將讓我們能與競爭對手競爭並挽留優質人力資源。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須對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而僱員須參加有關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部所需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繳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遭僱員投訴，亦無接獲監管機關要求作出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命令或通知。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確認，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有關的行政處罰。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水污染、固體廢棄物污染、大氣污染及噪音污染防治的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已實行全面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盡量減低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設有全面的內部措施以規管廢物處置及環境保護。作為業務發展及未來計劃的一部分，為應對生產規模擴大及增購生產設備，我們擬採購額外環保設施，例如水處理設施（包括廢水處理設備），以減輕生產流程的影響及持續遵守有關環保的現有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環保設施已根據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相關經營許可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確認，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環境保護事宜有關的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我們生產涉及的污染的通知或警告，亦無因違反中國任何環境保護法律而被中國政府機關處以任何處罰、罰款或其他法律訴訟，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就此面臨任何中國政府環保機構威脅提出的或待決訴訟。

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

我們須遵守產品質量法、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當中訂明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的規定。

我們尤為重視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根據職業安全規定，我們要求新僱員參加安全培訓，以熟悉相關安全規則及程序。我們亦定期維護設備及機器，以確保其安全操作。我們亦在生產設施內落實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盡量減低僱員的受傷風險。我們的馬鞍山生產基地於2016年獲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授予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中斷，生產過程亦無出現任何重大事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確認，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有關的行政處罰。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所有生產設施或所有產品責任投保。任何未曾投保的損失或財產損害、訴訟、業務干擾或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分散資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因產品責任索償、業務中斷或天災而產生虧損」一節。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營運事故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或責任，亦無出現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或產品責任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亦無面臨對我們而言屬性質重大的保險索償。

法律訴訟

我們或會不時面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如涉及供應商或客戶糾紛及勞資糾紛的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面臨或涉及待決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

國際貿易法規

我們可能受國際貿易法規所限，例如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徵收的反傾銷稅及關稅。例如，於2009年，歐盟委員會對來自中國的預應力及後應力鋼線及非合金鋼絞線採取反傾銷措施，以保護歐盟內的預應力材料製造商。美國亦對美國自中國進口的預應力鋼線及鋼絞線徵收類似反傾銷稅。自2018年4月起，美國與中國發生貿易糾紛及就自中國進口的鋼鐵及鋁徵收各項關稅，倘我們對美國銷售，相關措施可能影響我們的海外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該等國際貿易法規將對中國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製造商造成有限影響，原因為該等製造商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銷售。然而，該等國際貿易法規可能對整體中國經濟帶來下行壓力，從而影響基礎設施建設的整體投資氛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海外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4.1%、3.8%及2.4%。該等海外客戶主要位於並無對我們的產品徵收任何關稅及反傾銷稅的亞洲國家。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的地理分佈，我們相信現有國際貿易法規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國際貿易法規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承受與可能施加於我們產品的國際貿易法規有關的風險」一節。

監管合規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的主要執照。

執照／證書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纜索業務		
港口經營許可證	2017年8月	2020年9月
安全生產許可證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預應力材料業務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2015年3月	2020年11月
	2016年3月	2021年3月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2016年11月	2019年11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己取得經營所需的必要政府執照、許可及證書及已重續相關執照、許可及證書，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重續該等證書、許可及執照遭受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現時預計於屆滿時重續相關執照、許可及證書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控 股 股 東

待上市後，湯博士及Elegant Kindness將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持有約63.65%的股份。

有關湯博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Elegant Kindness為一間並無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控 股 股 東 其 他 業 務 的 資 料

除 外 業 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所進行的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於下文所述其他公司(統稱「除外業務」)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從事與本集團不同板塊的業務，及各公司的詳情簡述如下：

公司名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持有權益概約百分比	公司主要業務	公司業務規模
上海奧盛投資	湯博士擁有98% ⁽¹⁾	投資控股及買賣 鋼材商品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52.1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目前擁有8名僱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持有權益概約百分比	公司主要業務	公司業務規模
新材料研究所	上海奧盛投資擁有52% 及湯博士擁有48%	從事材料研究及買賣鋼 材商品的研究所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42.3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19.5百萬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目前擁有14名僱員
奧盛集團中國	上海奧盛投資擁有40%， 新材料研究所擁有 30%及湯博士擁有 30%	投資控股及買賣 化學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32.2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6.7百萬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目前擁有16名僱員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公司名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持有權益概約百分比	公司主要業務	公司業務規模
上海普實醫療器械 科技有限公司 (「普實醫療器械」)	湯博士擁有42% ⁽³⁾	開發醫療設備技術及 生產、銷售及進出口 醫療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目前擁有29名僱員
上海奧盛實業有限公司	奧盛集團中國擁有51% 及湯博士擁有49%	投資控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並無營運任何業務或開展任何貿易活動
上海奧盛航空科技 有限公司	奧盛集團中國擁有51% 及上海奧盛實業有限 公司擁有49%	投資控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並無營運任何業務或開展任何貿易活動
上海佳士航空動力 科技有限公司 (「佳士航空動力」)	上海奧盛航空科技 有限公司擁有100%	設計、研發及 銷售航空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公司於2018年2月開始其業務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只有非常少量的業務貿易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目前擁有12名僱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餘下2%由執行董事之一周旭峰先生持有。
- (2) 上海奧盛投資及新材料研究所買賣的鋼材產品為出售予貿易公司的商品，有別於本集團生產及供應的高度加工預應力材料產品。
- (3) 餘下58%由從事公司管理但並無參與本集團管理的個別股東持有。

如上所示，每間公司於除外業務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主要從事的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不同。由於主要業務不同，除外業務並不與本集團的有關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專注於主要業務（即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故就上市而言，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湯博士於除外業務及本集團的角色

湯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一，亦於除外業務（不包括上海奧盛投資及新材料研究所）擔任執行職務。然而，除外業務的各營運公司擁有自己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

湯博士在三間除外業務的營運公司（即奧盛集團中國、普實醫療器械及佳士航空動力）擔任管理人員角色所需要投入的精力及時間有限。湯博士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策略或未來發展規劃，而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則主要由彼等各自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處理。湯博士預期該等公司的業務運營模式日後將基本相同。

另一方面，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其他三名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除外業務的管理層團隊（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奧盛集團中國董事周旭峰先生除外）。因此，儘管湯博士將繼續於本集團及上述除外業務履行執行職能，但本集團及除外業務各自擁有其自己的管理層團隊。本集團及除外業務過往均以此種方式管理，及湯博士認為彼將一直擁有充足的能力及時間於兩個集團履行其董事職能。

不競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基於以下各項理由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營運及經營業務：

管理層及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獨立意見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全體執行董事（湯博士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此舉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透過不競爭契據將實際或潛在衝突情況減至最少；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股東利益及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v)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與經營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有關的全部業務已併入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 (vi) 已落實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營運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 (i) 本公司並無就收入中的任何重大金額、產品開發、員工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依賴控股股東；
- (ii) 本集團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措施；
- (iv)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 (v)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集團所需的全部外部服務；及
- (vi) 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和客戶。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本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的會計制度。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湯博士及其關聯方已提供擔保令我們自多間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作出有限擔保以取得授予若干關連方的銀行融資，而相關擔保已於2018年12月31日悉數解除。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9。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已動用銀行信貸融資（包括銀行借款、銀行承兌票據、保函及信用證）約為人民幣1,195.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由湯博士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除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將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其餘由湯博士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之信貸融資將於上市前後結清或解除。有關上述信貸融資結清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已於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就償還貸款作出初步安排，包括與借款人協定還款及初步安排向中國匯款以進行還款。該等匯款安排僅於上市後最多六個月期間內允許。鑒於(i)人民幣122.8百萬元的融資僅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授予本集團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銀行融資總額的較小部分；(ii)本集團已採納上述還款安排及本集團已就收取上市所得款項向建議收款銀行發出不可撤銷的指示，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上述人民幣122.8百萬元的融資；(iii)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後結清湯博士及其關聯方的餘下信貸融資或使用本集團實體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該等擔保；及(iv)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並無湯博士及其關聯方信貸支持的情況下獲得融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於上市時及上市後在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控制的實體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自行獲得融資，支持其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來自湯博士無抵押及免息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本集團擬於上市後將預留用作營運資金的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該等貸款。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統稱「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直至(i)股份不再於主板上市當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i) 不競爭

其本身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自行或聯同任何法團、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而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關係，惟：(i)於任何時間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及(ii)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持股嚴重不成比例，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ii)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彼須以書面形式於十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彼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

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競爭，並作出有關決定。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i)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任何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除非並無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iii)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及(倘適用)未接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推介任何新商機的理由；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發表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v)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部分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所規定權利與責任之先決條件為(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強化企業管治措施，以整體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i)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ii) 董事將確保任何涉及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重大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將於發現有關衝突或潛在衝突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所面臨的風險，且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
- (iii) 就涉及與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的任何重大潛在利益衝突的商機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其就商機所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
- (iv) 我們亦已成立由我們的董事張偉文女士領導的合規部門，以識別涉及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衝突及潛在利益衝突，每半年審閱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以確保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衝突檢查機制；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vi) 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的審閱事宜的決定；
- (vii) 所有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作年度審閱；
- (viii)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x)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就(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董事的重選及免職、彼等的責任及酬金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其中報及年報訂明我們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將會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情況的詳情及理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進行管理及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在業務的日常管理過程中為董事提供支持。

下表載列董事會有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i>執行董事</i>					
湯亮博士	51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02年2月	2017年4月26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 管理、企業政策制定及 策略規劃
周旭峰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行政總裁	2010年9月	2018年11月12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 營運及內部管理
張偉文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	2010年12月	2018年11月12日	監督本集團支援的運營及 內部行政
倪曉峰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2007年12月	2018年11月12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 財務營運及內部 管理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潘英麗女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對本集團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 提供獨立判斷
陳德偉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對本集團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 提供獨立判斷
張弼弘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對本集團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財務營運 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湯亮博士

湯亮博士(「湯博士」)，51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博士分別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12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制定及策略規劃。

湯博士擁有逾八年的纜索業務經驗及14年的預應力材料業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湯博士於1988年7月至1993年3月擔任寶鋼集團上海第二有限公司企業管理室職員，隨後於1993年3月至1994年11月晉升為企業管理室副主任。於1994年11月至1998年5月，彼擔任上海市冶金工業局企業管理部副主任。於1998年5月至2001年5月，湯博士擔任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前稱中國社會工作協會)職員。此後，於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期間，湯博士擔任新材料研究所的總經理，而湯博士自2004年4月起擔任奧盛集團中國總裁。

湯博士現時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職位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奧盛集團(亞洲)	董事	2002年2月至今
Topchina	董事	2004年11月至今
奧盛(九江)	董事	2005年4月至今
奧盛新材料	董事會主席	2007年12月至今
奧盛創新材料集團	董事	2010年4月至今
奧盛創新 ⁽¹⁾	董事會主席	2010年8月至今
上海浦江	董事會主席	2012年3月至今
奧盛集團香港	董事	2016年9月至今
Acme Innovation	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Top Innovation	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上海雄傲	董事會主席	2018年6月至今

附註：

(1) 奧盛創新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OSN)。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湯博士曾於2010年8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奧盛創新(股份代碼：OSN)的董事會主席。

此外，湯博士曾獲以下獎項及曾任職或現正任職於以下不同機構：

機構名稱	獎項	獲獎年度
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及上海市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09年上海領軍人才	2010年1月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一 戰綫工作部及中華全國工商 業聯合會	改革開放40年100位最 傑出的人物	2018年10月

組織名稱	職位	任期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委員會	第十二屆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委員會委員	2013年3月至 2018年3月
中國民間商會	副主席	2017年11月至 2022年11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代表	2018年3月至 2023年3月

湯博士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前稱上海工業大學)，取得冶金與材料工程系(金屬壓力加工)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2年5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與美國福特漢姆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從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取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湯博士曾於下列在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並通過註銷方式解散的公司擔任董事、法律代表、總經理及／或法律代表，及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備註
北京中電奧盛移動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湯博士為該公司的副主席，由於該公司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故於2008年10月29日在中國通過註銷方式解散。經湯博士確認，該公司於註銷時具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本人或該公司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上海京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湯博士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律代表，由於該公司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故於2011年6月29日在中國通過註銷方式解散。經湯博士確認，該公司於註銷時具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本人或該公司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奧盛集團有限公司 ⁽¹⁾	香港	湯博士為該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在香港通過註銷方式解散。經湯博士確認，所述公司於註銷時為不活動公司，具償債能力及並無貿易活動，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本人或該公司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附註：

(1) 奧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奧盛集團(香港)同名。

周旭峰先生

周旭峰先生(「周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分別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12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

周先生於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89年9月至2004年5月期間，周先生任職上海機床廠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機床廠)的辦公室主任。

於2004年5月至2010年11月期間，彼擔任奧盛集團中國的行政總裁及自2004年5月起擔任其董事。

周先生先前或現時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職位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上海浦江	董事	2010年9月至今
	總經理	2010年12月至今
	董事會主席	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
浙江浦江	董事	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
上海浦江纜索安裝工程	董事兼總經理	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

周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獲工商管理文憑。

張偉文女士

張偉文女士(「張女士」)，52歲，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12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支援的營運及內部行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女士擁有逾15年的行政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上海江崎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格力高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其後彼於1999年12月至2010年7月擔任上海新晃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助理。彼自2010年11月起受聘為奧盛集團中國行政經理。彼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上海浦江執行董事至今。

張女士於1994年3月獲東京水產大學水產學碩士學位。

倪曉峰先生

倪曉峰先生(「倪先生」)，54歲，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12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

倪先生於預應力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倪先生於1993年11月在上海市機械製造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機械製造工藝研究所)擔任專門處理金屬材料及熱加工的工程師，隨後於1995年1月至1999年10月晉升為生產經理。

於2001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間，倪先生任職新材料研究所技術總監。自2007年12月起，倪先生獲委任為奧盛新材料董事。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彼亦擔任其副總經理，並自2011年1月起晉升為其總經理。自2009年7月起，倪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奧盛(九江)董事。

倪先生在金屬材料工程專業方面成就卓著，備受推崇。倪先生於2008年10月獲得「上海市科技標兵」稱號。彼亦參與數本實用參考書的編製及審核工作，包括《簡明鋁合金手冊》及《金相分析原理及技術》。於2011年及2012年5月，其有關製造超長跨度斜拉橋鍍鋅鋼絞線及研發超長跨度橋樑纜索鍍鋅鋼絲的論文分別獲全國金屬製品行業技術信息交流會二等獎及一等獎。

倪先生於1989年12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金屬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英麗女士

潘英麗女士(「潘女士」)，63歲，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潘女士分別於1984年7月至1990年12月及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華東師範大學的經濟學講師及金融學副教授，並自1994年1月至2005年10月期間晉升為金融學教授，其間，潘女士自1996年1月至2005年10月亦擔任金融學博士研究生導師，及自2002年12月起獲委任為終身教授。

自2005年11月起，潘女士為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及金融學博士研究生導師。自2011年3月起，潘女士亦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現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研究基地潘英麗工作室首席專家。

加入本集團前，潘女士於2004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6)獨立監事。彼亦自2010年8月起獲委任奧盛創新(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OSN)的獨立董事。自2011年11月起，彼亦獲委任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招商銀行(股份代號：3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女士於1982年9月自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4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9月從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取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德偉先生

陳德偉先生(「陳先生」)，63歲，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於1983年1月至1983年9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上海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1986年5月加入同濟大學，擔任橋樑工程講師及研究員至1994年1月。自1994年1月至2003年6月，彼擔任同濟大學橋樑工程副教授。自2003年6月起，彼擔任同濟大學橋樑工程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2014年4月起，陳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浦江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1年3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工程博士學位。

張弼弘先生

張弼弘先生（「張先生」），43歲，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財務營運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審計及稅務領域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0年6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目前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彼亦於2003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1995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自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中誠信安瑞(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自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張先生亦擔任奧信天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豐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BAC)的董事兼財務總監。張先生於2012年加入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6)，及其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3年12月起至2016年6月止。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林學院，獲經濟(會計)文憑。

一般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各股東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述，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主要職責
羅國強先生	65歲	上海浦江副總經理兼 總工程師	1994年9月	監督上海浦江技術發展、設計及推進，以及產品質量監控及維護
徐浩明先生	63歲	上海浦江董事兼 副總經理	1989年11月	監督上海浦江銷售及營銷活動
游勝意先生	60歲	奧盛(九江) 總工程師	1994年4月	監督奧盛(九江)技術研發
李剛先生	55歲	上海浦江副總經理	1991年7月	上海浦江生產管理

羅國強先生

羅國強先生(「羅先生」)，65歲，於1994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上海浦江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羅先生負責技術發展、設計及推進，以及上海浦江的產品質量監控及維護。

羅先生於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2年8月至1994年7月，羅先生擔任上海電纜研究所工程師。

羅先生已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及曾經或現時於多個機構擔任的職位如下：

- (i) 分別於1993年1月、1995年7月及1999年6月獲國家機械工業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工業部)認定為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 (ii) 分別於2002年12月及2006年6月獲委任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橋樑及結構工程分會第六屆及第七屆委員會理事，並於2010年6月擔任第八屆委員會常務理事；
- (iii) 分別於2004年10月、2005年10月及2009年8月以及2017年8月獲委任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橋樑及結構工程分會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及第八屆風工程委員會理事；
- (iv) 於2001年1月及2005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公路學會橋樑和結構工程分會第五屆及第六屆委員會理事，並分別於2011年6月及2016年6月擔任第七屆及第八屆委員會執行理事；及
- (v) 現時為後張預應力學會斜拉索橋委員會(Cable Stayed Bridge Committee of the post-Tensioning Institute)準會員。

羅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工業大學機電學院(前稱瀋陽機電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徐浩明先生

徐浩明先生(「徐先生」)，63歲，於198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上海浦江副總經理。自2007年12月起，徐先生已獲委任為上海浦江監事。自2012年9月起，徐先生亦獲委任為上海浦江董事。徐先生負責監督上海浦江銷售及營銷活動。

徐先生於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1年3月至1989年11月，徐先生擔任上海電纜研究所的審計員。

徐先生於1998年4月獲國家機械工業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工業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徐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獲得審計學文憑。

游勝意先生

游勝意先生（「游先生」），60歲，於199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奧盛（九江）副總經理，直至2005年4月。自2005年5月起，游先生擔任奧盛（九江）總工程師。游先生負責奧盛（九江）的技術研發。

游先生於預應力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而彼於該行業成就斐然。游先生參與編纂多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分別於2008年8月、2016年12月及2017年2月發佈的《橋樑纜索用熱鍍鋅鋼線》、《預應力熱鍍鋅鋼絞絲》及《建築結構用高強度鋼絞線》。游先生亦為於2018年5月刊發的國際標準組織19203:2018《橋樑纜索用熱鍍鋅及鍍鋅合金鋼絲－標準》的其中一名編輯。游先生亦因其對製造行業作出的傑出貢獻而於2016年12月獲得中國國務院的特殊津貼。游先生於2019年4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游先生於2009年5月獲中國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認證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游先生亦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中國發明協會第七屆全國理事會理事。

游先生於1982年8月獲得中國江西理工大學（前稱江西冶金學院）冶金學學士學位。

李剛先生

李剛先生（「李先生」），55歲，於1991年7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上海浦江副總經理。李先生負責上海浦江的生產管理。

李先生於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4年7月至1991年7月，李先生擔任上海電纜研究所的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9年4月獲機械電子工業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工業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生產過程自動化學士學位。

一般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蔡綺文女士，51歲，於2018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蔡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董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提供專業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

蔡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兩地上市公司及兩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跨國、私營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其專業知識廣博，涉獵企業諮詢及監管合規、企業重組，乃至公司解散。蔡女士現時為兩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兩間公司為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8)及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9)。彼亦曾經為哈薩克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的助理公司秘書，該公司於2018年8月1日除牌。

蔡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蔡女士持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已採取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並已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認識到並欣然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提高董事會表現並實現可持續平衡發展。董事會通過了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了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應從各個不同的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須參考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取決於其優點及整體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經濟學、工商管理、金屬材料科學與工程等不同學科的學位。彼等亦將專業經驗與行業背景均衡結合，包括將纜索業務、預應力材料業務、行政管理、金屬材料工程、審計及稅項等方面的經驗與行業背景相結合。此外，彼等的年齡介乎43歲至63歲。我們的現有董事會七名成員中有兩名女性成員。

上市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上市後，我們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於各委員會的會員身份載列如下：

董事	職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陳德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主席)
潘英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主席)	✓
張弼弘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主席)	✓	✓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9年4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其中所載的財務申報重大判斷；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張弼弘先生、陳德偉先生及潘英麗女士三名委員會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張弼弘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9年4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本身薪酬。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三位委員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潘英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9年4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且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陳德偉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張弼弘先生三位委員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陳德偉先生。

僱員

有關我們的僱員及其福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僱員」。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方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我們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職務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透過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準、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金組合。

僱員的薪酬組合通常包括(其中包括)薪金、退休供款計劃及津貼。我們定期檢討及參考(其中包括)僱員的表現、資質及各自的職責後釐定彼等薪資及薪酬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及授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為約零、零及人民幣52,000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及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32,000元、人民幣541,000元及人民幣454,900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及授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¹⁾）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為約人民幣826,000元、人民幣823,000元及人民幣828,000元。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董事尚未獲委任為董事及因而並無接獲任何董事薪酬。已就該董事於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向彼支付薪酬及實物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同期，概無有關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收的實物利益估計為約人民幣2,203,000元。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4月2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須在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委任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定延長。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而給予指引及建議，並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Elegant Kindness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509,203,064 (L) (附註1)	63.65%
湯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9,203,064 (L) (附註1)	63.65%

附註：

1. 「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Elegant Kindness持有，而Elegant Kindness由湯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博士被視為於Elegant Kindn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列載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於上市日期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68,76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687.6
599,831,24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8,312.4
<u>200,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股</u>	總計	<u>8,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68,76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687.6
599,831,24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8,312.4
<u>230,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u>2,300,000</u>
<u>830,000,000股</u>	總計	<u>8,3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股份，惟並不計及根據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98,312.4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向於2019年5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零碎股份）發行合共599,831,24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2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於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規定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該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本公司於上市時擁有最低公眾持股量。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於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合資格收取就上市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我們根據購回授權（「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i) 供股；(ii)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一般授權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發行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購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
-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或合共約237.8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3.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77,712,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32.3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的28.1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3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配售將屬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彼等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概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因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之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或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適用規定而有所調整。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獨立、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現有股東或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19年5月27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與以下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按發售價2.56港元(即最低發售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概約投資金額 (按百萬港元 或其他貨幣的 等值百萬港元 金額計)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 近每手1,000股 股份)	估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任何重新分配前)		估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00.0	39,062,000	18.08%	15.50%	16.28%	14.15%	4.88%	4.71%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46.3	18,098,000	8.38%	7.18%	7.54%	6.56%	2.26%	2.18%
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	38.8	15,156,000	7.02%	6.01%	6.32%	5.49%	1.89%	1.83%
上海建工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31.2	12,207,000	5.65%	4.84%	5.09%	4.42%	1.53%	1.47%
上海普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21.4	8,367,000	3.87%	3.32%	3.49%	3.03%	1.05%	1.01%
總計	237.7	92,890,000	43.0%	36.85%	38.72%	33.65%	11.61%	11.20%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3.0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概約投資金額 (按百萬港元 或其他貨幣的 等值百萬港元 金額計)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 近每手1,000股 股份)	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任何重新分配前)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00.0	32,679,000	15.13%	12.97%	13.62%	11.84%	4.08%	3.94%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46.3	15,141,000	7.01%	6.01%	6.31%	5.49%	1.89%	1.82%
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	38.8	12,679,000	5.87%	5.03%	5.28%	4.59%	1.58%	1.53%
上海建工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31.3	10,213,000	4.73%	4.05%	4.26%	3.70%	1.28%	1.23%
上海普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21.4	7,000,000	3.24%	2.78%	2.92%	2.54%	0.88%	0.84%
總計	237.8	77,712,000	35.98%	30.84%	32.39%	28.16%	9.71%	9.36%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3.55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概約投資金額 (按百萬港元 或其他貨幣的 等值百萬港元 金額計)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 近每手1,000股 股份)	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任何重新分配前)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00.0	28,169,000	13.04%	11.18%	11.74%	10.21%	3.52%	3.39%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46.3	13,051,000	6.04%	5.18%	5.44%	4.73%	1.63%	1.57%
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	38.8	10,929,000	5.06%	4.34%	4.55%	3.96%	1.37%	1.32%
上海建工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31.3	8,803,000	4.08%	3.49%	3.67%	3.19%	1.10%	1.06%
上海普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21.4	6,033,000	2.79%	2.39%	2.51%	2.19%	0.75%	0.73%
總計	237.8	66,985,000	31.01%	26.58%	27.91%	24.28%	8.37%	8.07%

我們基石投資者的概況載列如下。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於2006年6月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國註冊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01.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01.HK)上市的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太平洋資產管理的99.7%股權。

太平洋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資本及保險資金管理、資產管理外包、與資產管理有關的諮詢服務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基石投資者

太平洋資產管理最終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1991年5月註冊成立的前身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中國太平洋」)的基礎上成立的保險集團公司)控制。中國太平洋總部位於上海，為中國領先的綜合保險集團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01.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01.HK)上市。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上汽香港」)為一間於2009年6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04.SH))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汽香港為上汽集團的海外投融資平台，主要從事上汽集團的海外投資活動。

上汽集團為國內A股市場最大的汽車公司。目前，上汽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物流、電商、出行、節能及充電服務等汽車相關服務、汽車金融、保險及投資服務、海外經營及國際貿易並在產業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領域發展。

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貿易」)為一間於1993年5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由中國上海市政府控制的海外企業集團。

上海實業貿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投資、房地產投資及買賣業務。

上海建工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團投資」)於2015年6月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億元。上海建工集團投資專門從事城市基礎設施項目的全週期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包括股權市場、房地產融資及融資租賃等)。

上海建工集團投資為於1998年6月註冊成立的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建工的總部位於上海，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建築及工程公司(股票代碼：600170.SH)。

上海普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普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上海普陀旨在促進區域科技發展及區域產業結構轉型。

上海普陀乃經上海市普陀區政府批准及由上海市普陀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上海普陀為上海市普陀區一間重點策略專業投資公司，由中國政府全資所有。

上海普陀專注於區域科技資源，以「投資+經營」及「基地+資金」為其主要核心。上海普陀尤其專注於科技產業園、母公司及政府指導資金及技術相關融資的投資及經營管理。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包銷協議在不遲於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已根據其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更改)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已終止；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就發售價達成協議並屬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授權批准股份(包括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該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尚未被撤銷；
- (iv) 任何政府機構並未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管轄權的法院概無頒發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基石投資者

- (v)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各自的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約定並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基石投資者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6)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利益，或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可帶來與任何前述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載有我們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本節討論包括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未來業績由於不同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本集團供應建設項目所用材料。我們的纜索業務主要供應大跨度橋樑及特大橋所用橋樑纜索及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主要供應各種基礎設施建設所用預應力材料。我們主要從事以下兩個業務分部：

纜索業務。我們專注於製造及供應用於建造橋樑的纜索。此外，我們亦製造少量用於建造體育場及展覽中心等多種建築構造物的纜索。我們的主要產品線包括索股及拉索。我們以「浦江纜索」品牌經營纜索業務及主要在位於中國浙江省西塘的生產設施生產橋樑纜索。

預應力材料業務。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基礎設施建設所用預應力材料。我們的主要產品線包括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光面預應力產品及鍍鋅預應力產品。我們以「奧盛」品牌經營預應力材料業務。我們在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及江西省九江的兩個生產設施生產預應力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預應力材料業務產生約67%收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1,081.9百萬元、人民幣1,3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3.3百萬元，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6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湯博士共同控制，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基準入賬，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產品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源自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纜索業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28.0%、32.3%及37.5%。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72.0%、67.7%及62.5%。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纜索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4.7%、34.6%及36.8%。纜索業務的利潤率根據我們競標且訂立合約的各項目而變化。相關因素包括橋樑或基建項目的複雜程度及類型、客戶性質及關係、市場需求、所購買纜索的數量及類型及整體項目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拉索項目的毛利率介乎25.8%至37.9%，而索股項目的毛利率介乎32.1%至36.1%。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4.0%、11.1%及15.7%。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利潤率根據我們所出售的產品類型而變化，而所出售的產品類型則基於市場需求及接獲的客戶訂單。具體而言，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銷售佔我們銷售的絕大部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貢獻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總收益的86.6%、85.3%及79.3%。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稀土預應力材料產品的毛利率介乎8.9%至12.5%。

由於不同產品通常有不同的需求、價格及利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於特定期間出售的產品組合所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到我們根據定價結構準確估計及計入生產成本的能力的影響。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結構，而就纜索業務而言，我們基於各個別項目的性質（其中生產成本為主要因素之一）釐定售價。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損益表項目描述－收益－平均售價及銷量」一節。倘我們無法或並未將原材料平均成本變動轉嫁予客戶，則相關變動亦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95%至96%。有關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過往變動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

主要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95.0%、95.8%及95.6%。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高碳盤條，高碳盤條可進一步製造纜索業務所用的鍍鋅預應力鋼絲。高碳盤條及鍍鋅預應力鋼絲合共佔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逾90%。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高碳盤條的平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30元、人民幣3,126元及人民幣3,907元。由於生產及銷售所用存貨可能於過往期間購買，高碳盤條的平均成本或與年度平均市價大相徑庭。此外，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反映訂單當時的協商價格，而該價格基於所採購數量及金額、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其他因素而有所變動。我們一般會自多名主要鋼鐵生產商採購原材料。鋼鐵行業整體來說呈周期性，鋼鐵的定價及供應有時可能會因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一般國內外經濟狀況、勞動力成本、銷售水平、競爭、鋼鐵生產商合併、鋼鐵生產商原材料成本、進口關稅及關稅及貨幣匯率。

我們預付主要供應商款項以獲得有關原材料定價及供應方面的利好待遇。我們於設定售價時計及原材料成本，以將該成本變動轉嫁予客戶。然而，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大幅及驟然增加可能會使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高碳盤條價格大幅上漲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一節。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高碳盤條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因素維持不變)。

	高碳盤條變動百分比					
	-10%	-5%	-1%	+1%	+5%	+10%
	(除百分比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碳盤條增加/(減少)	(63,101)	(31,550)	(6,310)	6,310	31,550	63,101
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63,101	31,550	6,310	(6,310)	(31,550)	(63,101)
年度除稅前溢利變動百分比	75.2%	37.6%	7.5%	-7.5%	-37.6%	-75.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碳盤條增加/(減少)	(72,788)	(36,394)	(7,279)	7,279	36,394	72,788
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72,788	36,394	7,279	(7,279)	(36,394)	(72,788)
年度除稅前溢利變動百分比	83.9%	41.9%	8.4%	-8.4%	-41.9%	-8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碳盤條增加/(減少)	(67,511)	(33,756)	(6,751)	6,751	33,756	67,511
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67,511	33,756	6,751	(6,751)	(33,756)	(67,511)
年度除稅前溢利變動百分比	39.1%	19.6%	3.9%	-3.9%	-19.6%	-39.1%

中國的經濟情況

我們在中國經營我們的製造設施, 且絕大部分銷售收益來自中國的客戶。因此, 中國的經濟狀況實際上影響了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 包括我們產品的需求, 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以及其他開支。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顯著增長, 惟增長並不平衡(地理上及多個經濟領域), 且增長率於近年放緩。任何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令基礎建設的開支減少, 從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 中國的經濟增長可能因出口減弱及全球貿易摩擦而放緩。於2018年4月, 美國向中國進口的鋼及鋁徵收關稅。於2018年7月, 美國向價值34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徵收25%關稅, 而中國則向美國進口產品徵收相若關稅以作出回應。於2018年9月, 美國進一步向中國約值2,000億美元的貨品徵收10%關稅, 而中國則向美國約值600億美元的貨品徵收關稅以作出回應。此外, 任何影響金融市場及銀行體系的金融風暴可能會大大限制我們在資本市場或從金融機構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 或甚至可能會大大限制我們獲得相關融資的能力。

所得稅水平及優惠稅收待遇

我們的淨收入受到所支付的所得稅及能夠得到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影響。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所得稅的撥備，乃按法定稅率25%計算，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四所中國附屬公司獲得優惠稅收待遇。根據中國稅法規定，奧盛新材料、奧盛（九江）、上海浦江及浙江浦江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15%的優惠稅率。彼等各自的優惠稅率將分別於2020年7月、2021年8月、2020年11月及2019年11月屆滿，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能否及時更新，或能否更新這一資格及優惠稅率的能力影響。

有關所得稅及優惠稅收待遇的更多資料，請參見「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損益表項目描述—所得稅開支」一節。

季節性

我們來自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收益受季節影響，於各年第一季度期間的通常較低，原因為二月臨近中國新年假期及華北地區的冬季天氣嚴寒，該期間內建築工程一般放緩。因此，任何中期期間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全年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列出此等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極為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具體而言，會計師報告附註5載列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的討論。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被認為屬相關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代替前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條文。該等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

財務資料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之影響：

	於2016年1月1日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30,206	(20,474)	509,732
保留盈利(計入儲備)	488,513	(20,474)	468,039
	於2016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47,877	(24,004)	523,873
保留盈利(計入儲備)	544,990	(24,004)	520,98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值虧損	-	(19,378)	(19,378)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22,484	(25,561)	796,923
保留盈利(計入儲備)	609,947	(25,561)	584,38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19,378)	781	(18,597)
	於2018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73,245	(28,582)	1,044,663
保留盈利(計入儲備)	715,979	(28,582)	687,39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18,597)	(3,915)	(22,512)

有關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自財務報表摘錄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1,081,887	100.0	1,317,693	100.0	1,383,335	100.0
銷售成本	<u>(867,432)</u>	<u>(80.2)</u>	<u>(1,071,786)</u>	<u>(81.3)</u>	<u>(1,056,834)</u>	<u>(76.4)</u>
毛利	<u>214,455</u>	<u>19.8</u>	<u>245,907</u>	<u>18.7</u>	<u>326,501</u>	<u>23.6</u>
其他收益	8,430	0.8	11,406	0.9	11,508	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92)	(0.3)	(1,902)	(0.1)	(4,100)	(0.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153)	(1.5)	(21,316)	(1.6)	(19,754)	(1.4)
行政開支	(28,948)	(2.7)	(38,533)	(2.9)	(33,321)	(2.4)
研發開支	(49,128)	(4.5)	(60,244)	(4.6)	(53,725)	(3.9)
財務費用	<u>(40,430)</u>	<u>(3.7)</u>	<u>(34,469)</u>	<u>(2.6)</u>	<u>(54,658)</u>	<u>(4.0)</u>
除稅前溢利	84,834	7.8	100,849	7.7	172,451	12.5
所得稅開支	<u>(9,956)</u>	<u>(0.9)</u>	<u>(12,177)</u>	<u>(0.9)</u>	<u>(23,853)</u>	<u>(1.7)</u>
年內溢利	<u><u>74,878</u></u>	<u><u>6.9</u></u>	<u><u>88,672</u></u>	<u><u>6.7</u></u>	<u><u>148,598</u></u>	<u><u>10.7</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403	5.4	71,514	5.4	115,851	8.4
非控股權益	<u>16,475</u>	<u>1.5</u>	<u>17,158</u>	<u>1.3</u>	<u>32,747</u>	<u>2.4</u>
	<u><u>74,878</u></u>	<u><u>6.9</u></u>	<u><u>88,672</u></u>	<u><u>6.7</u></u>	<u><u>148,598</u></u>	<u><u>10.7</u></u>

經選定綜合損益表項目描述

收益

收益指我們就(i)定制預應力鋼材的設計、製造、生產及銷售；(ii)纜索的設計、製造、生產、安裝及銷售；及(iii)其他方面(包括銷售廢料)所銷售的貨品及所提供的服務的發票淨值。

我們根據涉及的產品將我們的業務組織為業務單位，而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i)纜索業務，包括索股、拉索、安裝服務及銷售廢料及(ii)預應力材料業務，包括光面預應力產品、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鍍鋅預應力產品及其他鋼材。雖然我們過往從預應力材料業務獲得大部分收益，但我們預計在未來數年，我們的纜索業務將以更快的速率增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5.9%、96.2%及97.6%的收益來自中國的銷售，而其餘銷售至海外客戶，包括韓國、印度尼西亞及越南的客戶。

下表按絕對數量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出經營分部及產品類型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纜索業務：						
索股項目	125,988	11.6	313,798	23.8	221,554	16.0
拉索項目	167,957	15.5	92,387	7.0	284,965	20.6
其他-安裝	9,162	0.8	8,371	0.6	11,578	0.8
其他-銷售廢料	168	0.1	11,247	0.9	700	0.1
	<u>303,275</u>	<u>28.0</u>	<u>425,803</u>	<u>32.3</u>	<u>518,797</u>	<u>37.5</u>
預應力材料業務：						
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	674,242	62.3	760,922	57.8	685,532	49.6
光面預應力產品	45,461	4.2	46,171	3.5	31,917	2.3
鍍鋅預應力產品	49,170	4.6	72,476	5.5	142,274	10.3
其他鋼材	9,739	0.9	12,321	0.9	4,815	0.3
	<u>778,612</u>	<u>72.0</u>	<u>891,890</u>	<u>67.7</u>	<u>864,538</u>	<u>62.5</u>
	<u>1,081,887</u>	<u>100.0</u>	<u>1,317,693</u>	<u>100.0</u>	<u>1,383,335</u>	<u>100.0</u>

纜索業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纜索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03.3百萬元、人民幣425.8百萬元及人民幣51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28.0%、32.3%及37.5%。纜索業務的收益主要基於我們工作的項目數目及有關項目的價值釐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纜索業務的項目數目分別為99個、89個及116個。纜索業務的客戶通常為建造橋樑或其他大型建設項目的項目公司或承包商。亦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預應力材料業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78.6百萬元、人民幣891.9百萬元及人民幣86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72.0%、67.7%及62.5%。預應力材料業務收益的變動主要源於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之波動，其反映我們客戶（通常為鋼材貿易公司及鋼材製造商）的需求。亦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平均售價及銷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每噸 人民幣元	噸	每噸 人民幣元	噸	每噸 人民幣元
纜索業務⁽¹⁾：						
索股項目	14,133	8,914	27,610	11,365	19,719	11,236
拉索項目	13,194	12,730	11,832	7,808	22,873	12,459
總計	27,327	10,757	39,442	10,298	42,592	11,892
預應力材料業務⁽²⁾：						
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	257,048	2,623	215,261	3,535	149,280	4,592
平面預應力材料	17,623	2,580	9,165	5,038	5,893	5,416
鍍鋅預應力產品	9,608	5,118	13,255	5,468	19,489	7,300
總計	284,279	2,705	237,681	3,701	174,662	4,922

附註：

- (1) 不包括安裝服務及廢料銷售。
- (2) 不包括銷售其他鋼材。

纜索業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纜索業務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0,757元、人民幣10,298元及人民幣11,892元。我們經考慮所售纜索的數量、類型及技術規格、整體項目價值、橋樑或基礎設施項目的複雜度及類型、項目地點、資源充足性、客戶的性質及關係及原材料成本後基於各個別項目的性質對產品定價。

整體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10,757元減少4.3%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10,298元，主要由於拉索項目的平均售價減少，原因我們向拉索項目銷售價值較低的纜索，部分被索股項目強度較大及價值較高的纜索銷售增加所抵銷。整體平均售價由2017年每噸人民幣10,298元增加15.5%至2018年的人民幣11,892元，主要由於項目複雜而出售高價值產品，使得2018年拉索項目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

預應力材料業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預應力材料業務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705元、人民幣3,701元及人民幣4,922元。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售價。除成本外，我們釐定價格時還將考慮與客戶的關係、銷量、資源是否充足及將供應的產品的技術要求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平均售價變動或受產品組合變動及原材料成本變動的影響。

整體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2,705元增加36.8%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3,701元，主要由於(i)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反映原材料平均成本增加；及(ii)平均售價較高的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量增加。整體平均售價由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3,701元增加33.0%至2018年的人民幣4,922元，主要由於(i)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及鍍鋅預應力產品的售價上升(以反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原因為中國政府推出措施關閉不符合國家環境標準的生產設施)；及(ii)原材料平均成本進一步增加。

財務資料

就我們的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而言，平均售價由2016年每噸人民幣2,623元增加至2017年每噸人民幣3,535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每噸人民幣4,592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及整體市場價格趨勢所致。然而，銷量由2016年的257,048噸減少至2017年的215,261噸，並於2018年進一步減少至149,280噸，反映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促使我們更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在原材料及勞工方面較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需要耗費更多資源的鍍鋅預應力產品。

就我們的光面預應力產品而言，平均售價由2016年每噸人民幣2,580元增加至2017年每噸人民幣5,038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每噸人民幣5,416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然而，銷量由2016年的17,623噸減少至2017年的9,165噸，並於2018年進一步減少至5,893噸，反映(i)如上文所討論我們更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鍍鋅預應力產品及(ii)訂單因市場需求減少及光面預應力產品市場具競爭性而減少。

就我們的鍍鋅預應力產品而言，平均售價由2016年每噸人民幣5,118元增加至2017年每噸人民幣5,468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每噸人民幣7,300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及建築公司及纜索製造商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銷量由2016年的9,608噸增加至2017年的13,255噸，並於2018年進一步增至19,489噸，反映我們更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鍍鋅預應力產品以及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製造產品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並主要由(i)原材料、(ii)折舊、(iii)生產間接費用(包括設施、消耗品、員工福利及社會保險的成本)及(iv)直接勞工成本所組成。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絕對數量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計量的銷售成本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824,031	95.0	1,027,233	95.9	1,009,930	95.6
折舊	9,709	1.1	8,484	0.8	6,909	0.6
生產間接費用	11,492	1.3	10,778	1.0	8,231	0.8
商業稅	5,979	0.7	6,800	0.6	7,605	0.7
直接勞動成本	8,726	1.0	10,799	1.0	14,076	1.3
分包費用	5,195	0.6	5,436	0.5	8,471	0.8
其他 ⁽¹⁾	2,300	0.3	2,256	0.2	1,612	0.2
	<u>867,432</u>	<u>100.0</u>	<u>1,071,786</u>	<u>100.0</u>	<u>1,056,83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間接材料以及維修及保養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提供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纜索業務	198,072	22.8	278,478	26.0	328,133	31.0
預應力材料業務	669,360	77.2	793,308	74.0	728,701	69.0
	<u>867,432</u>	<u>100.0</u>	<u>1,071,786</u>	<u>100.0</u>	<u>1,056,834</u>	<u>100.0</u>

進一步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4.5百萬元、人民幣245.9百萬元及人民幣326.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於相應年度為19.8%、18.7%及23.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變動反映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以及收益貢獻及產品組合之變動。進一步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一節。

下表載列業務分部於所示年度相應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纜索業務	105,203	34.7	147,325	34.6	190,664	36.8
預應力材料業務	109,252	14.0	98,582	11.1	135,837	15.7
	<u>214,455</u>	<u>19.8</u>	<u>245,907</u>	<u>18.7</u>	<u>326,501</u>	<u>23.6</u>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給予本集團的補貼，作為科技創新項目的獎勵及融資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977	35.3	6,004	52.6	4,968	43.2
政府補助	5,077	60.2	5,249	46.0	6,423	55.8
雜項收入	376	4.5	153	1.4	117	1.0
	<u>8,430</u>	<u>100.0</u>	<u>11,406</u>	<u>100.0</u>	<u>11,508</u>	<u>100.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來自銷售的發票與結算日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來自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之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及(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的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7	(344)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之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4,506)	781	(3,9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撥回／ (已確認)減值虧損	<u>976</u>	<u>(2,339)</u>	<u>(190)</u>
	<u>(3,392)</u>	<u>(1,902)</u>	<u>(4,100)</u>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ii)佣金、(iii)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及(iv)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旅遊及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收益的1.5%、1.6%及1.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成本	9,869	61.1	14,444	67.8	12,756	64.6
佣金	2,195	13.6	952	4.5	908	4.5
員工薪金及福利	2,627	16.3	2,719	12.7	3,118	15.8
旅遊開支	611	3.8	787	3.7	1,057	5.4
折舊	39	0.2	41	0.2	55	0.3
其他 ⁽¹⁾	812	5.0	2,373	11.1	1,860	9.4
	<u>16,153</u>	<u>100.0</u>	<u>21,316</u>	<u>100.0</u>	<u>19,75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投標之行政開支、娛樂開支及廣告成本。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收益的2.7%、2.9%及2.4%。下表載列行政開支於列示期間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9,792	33.8	11,071	28.7	11,830	35.5
差旅	2,291	7.9	3,548	9.2	3,614	10.8
折舊	1,241	4.3	1,246	3.2	1,177	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63	2.6	762	2.0	763	2.3
審核費用	1,464	5.1	1,643	4.2	1,079	3.2
法律及專業費用	908	3.1	1,126	2.9	206	0.6
上市開支(A股上市)	250	0.9	-	-	-	-
上市開支(聯交所)	-	-	8,614	22.4	6,245	18.8
其他稅項	2,810	9.7	2,808	7.3	1,832	5.5
銀行費用	4,705	16.3	3,102	8.1	3,129	9.4
其他 ⁽¹⁾	4,724	16.3	4,613	12.0	3,446	10.4
	<u>28,948</u>	<u>100.0</u>	<u>38,533</u>	<u>100.0</u>	<u>33,321</u>	<u>100.0</u>

附註：

⁽¹⁾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開支、保險、辦公室水電及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研發設備折舊、(iii)進行研發活動耗用的材料，及(iv)就委聘外部測試實驗室產生的測試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收益的4.5%、4.6%及3.9%。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638	5.4	3,271	5.4	3,863	7.2
折舊	1,396	2.8	1,431	2.4	575	1.1
材料	41,016	83.5	51,288	85.1	45,919	85.5
測試	2,735	5.6	2,394	4.0	2,046	3.8
其他	1,343	2.7	1,860	3.1	1,322	2.4
	<u>49,128</u>	<u>100.0</u>	<u>60,244</u>	<u>100.0</u>	<u>53,725</u>	<u>100.0</u>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已發行債券利息開支及已發行債券手續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1,413	34,469	54,658
債券利息開支	7,351	-	-
債券手續費	1,666	-	-
	<u>40,430</u>	<u>34,469</u>	<u>54,658</u>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於中國的應付現行及遞延稅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而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1.7%、12.1%及13.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時進行有關納稅申報，且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確認，所有所得稅計算及申報(包括扣稅)已按中國相關稅法法規進行。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稅項計算基準屬完善合理，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所得稅作出的撥備屬充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根據中國所得稅的規定及法規，我們附屬公司就中國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乃按法定稅率25%計算，惟以下四間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獲享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中國的稅項法規，奧盛新材料、奧盛(九江)、上海浦江及浙江浦江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15%的優惠稅率。彼等各自的優惠稅率將分別於2020年7月、2021年8月、2020年11月及2019年11月屆滿。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再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稅，我們的純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將減少11.2%、12.3%及11.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法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均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我們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溢利，故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相關機構有任何重大稅項糾紛或未決事項。

經營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317.7百萬元增加5.0%至2018年的人民幣1,383.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纜索業務的收益增加21.8%，部份由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收益減少3.1%所抵銷。

纜索業務

纜索業務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25.8百萬元增加21.8%至2018年的人民幣518.8百萬元。平均售價維持穩定，而項目數目由2017年的89個增加至2018年的116個。

拉索項目產生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285.0百萬元，主要由於多個合約價值高的拉索橋項目（包括鄱陽湖二橋（合約價值人民幣52.0百萬元及期限為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台州灣大橋（合約價值人民幣26.4百萬元及期限為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卡塔爾體育館（合約價值人民幣18.0百萬元及期限為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旗門港大橋（合約價值人民幣15.3百萬元及期限為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及深海漁場錨索（合約價值人民幣16.3百萬元及期限為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的銷售額增加。

索股項目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減少29.4%至2018年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價值較高及貢獻我們2017年絕大部分收益的虎門二橋完工。

預應力材料業務

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收益由人民幣891.9百萬元減少3.1%至人民幣864.5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減少9.9%，部分由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增加96.3%所抵銷。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促使我們更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在原材料及勞工方面較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需要我們耗費更多資源的鍍鋅預應力產品。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更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鍍鋅預應力產品以及對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071.8百萬元減少1.4%至2018年的人民幣1,056.8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銷量減少。

纜索業務的銷售成本2017年的人民幣278.5百萬元增加17.8%至2018年的人民幣328.1百萬元，主要由於(i)纜索銷量由2017年的39,442噸增加至2018年的42,592噸，令我們的纜索業務銷量增加；及(ii)生產價值較高的產品的原材料成本較高。

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793.3百萬元減少8.1%至2018年的人民幣728.7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銷量減少26.5%，反映(i)如上文所討論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銷量因市場需求減少而下降；及(ii)光面預應力產品的訂單因市場需求減少及市場具競爭性而減少，部分被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量因我們更專注於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及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而上升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增加32.8%至2018年的人民幣326.5百萬元。

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的18.7%增加至2018年的23.6%，主要由於於2018年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增加以及纜索業務有較高的收益貢獻，其於2018年的毛利率較高，為36.8%，而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於2018年為15.7%。

纜索業務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34.6%增加至2018年的36.8%，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因拉索項目的較高價值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變動。

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11.1%增加至2018年的15.7%，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預應力材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0.9%至2018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包括科技發展的獎勵措施，被纜索業務履約保證金的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18年錄得人民幣4.1百萬元其他虧損，而2017年則錄得人民幣1.9百萬元其他虧損。虧損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反映2018年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7.3%至2018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纜索業務項目的交付距離較短及更多小型項目客戶自身承擔運費，令運輸成本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減少13.5%至2018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i)為籌備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ii)其他稅收主要因2018年地方稅務機關免徵土地使用稅及物業稅而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審核及專業費用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減少10.8%至2018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用於測試的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原因為研發項目數目減少及折舊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若干測試機器於2017年悉數折舊。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58.6%至2018年的人民幣54.7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於2017年，銀行借款的平均每月結餘為人民幣417.0百萬元，於2018年則為人民幣654.4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8年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89%及6.0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95.9%至2018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即期稅開支因除稅前溢利增加而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7年的12.1%增加至2018年的13.8%，主要由於其中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奧盛新材料及奧盛(九江)的撥備估計與實繳稅款存在出入。於2018年，出入淨額產生人民幣0.8百萬元的額外所得稅開支，佔本集團於2018年的所得稅開支約3.2%。變動的主要原因為地方稅務機關在2017年的稅務評估中對若干研發開支的扣除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乃由於我們及稅務機關對若干研發開支項目是否可扣減的詮釋不同。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結清有關差額。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於中國的各個營運附屬公司均須按其就相關期間計算的應付所得稅預付每月或每季度稅項。於各財政年度，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管理辦法》，向稅務機關提交稅務申報表以進行年度稅務評估，並且根據稅務機關的最終稅務評估金額，索回或結算年度應付及預付稅項的差額。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本集團過往年度扣減的研發開支重新評估及提出異議，但稅務機關重新評估及提出異議的可能性較低，乃由於以下：

- (a)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稅務機關進行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申報，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稅項計算已由稅務機關審閱，且本公司已支付最終稅務評估產生的差額。就2018年度申報而言，我們將於2019年5月底前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法規向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年度的納稅申報；
- (b) 經申報會計師確認，提交的稅項計算已根據相關中國稅法編製；及
- (c) 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分別就2015、2016及2017財政年度的稅項責任獲得有關稅務機關發佈的合規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因違反中國任何稅法而遭中國政府機構處以任何罰款、處罰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因此，基於上述理由，稅務機關對我們於過往年度扣減的研發開支進行重新評估及提出異議的風險甚低。

期內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期內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67.6%至2018年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純利率由2017年的6.7%增加至2018年的10.7%，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081.9百萬元增加21.8%至2017年的人民幣1,317.7百萬元。此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纜索業務的收益增加40.4%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收益增加14.5%。

纜索業務

纜索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03.3百萬元增加40.4%至2017年的人民幣425.8百萬元。纜索業務的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10,757元輕微減少4.3%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10,298元，而銷量由27,327噸增加44.3%至39,442噸。

索股項目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增加149.1%至2017年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有關兩座特大懸索橋（即虎門二橋（泥洲段）及虎門二橋（大沙段））的銷售增加，兩座橋樑擁有相對較高的合約價值。收益整體增加部分被拉索項目的銷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所抵銷，而銷量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拉索項目數目由60個減少至41個。

預應力材料業務

預應力材料產品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778.6百萬元增加14.5%至2017年的人民幣891.9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674.2百萬元增加12.9%至2017年的人民幣760.9百萬元，及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售由2016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47.4%至2017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預應力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2,705元增加36.8%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3,701元，主要由於(i)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反映原材料平均成本增加；及(ii)平均售價較高的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867.4百萬元增加23.6%至2017年的人民幣1,071.8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銷售增加。

纜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198.1百萬元增加40.6%至人民幣278.5百萬元，與銷售增加40.4%一致。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669.4百萬元增加18.5%至2017年的人民幣793.3百萬元，主要由於高碳盤條的平均成本主要因鋼鐵價格整體上漲而增加34.2%，部份被預應力材料的總銷量減少16.4%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214.5百萬元增加14.6%至2017年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

整體毛利率由2016年的19.8%下降至2017年的18.7%。該下降主要歸因於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下降。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14.0%下降至2017年的11.1%，主要原因為高碳盤條的平均成本增加。

纜索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34.7%及34.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35.7%至2017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交付橋樑纜索後自退回的履約擔保金收取額外利息。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17年錄得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9百萬元，而2016年的其他虧損則為人民幣3.4百萬元。虧損的主要原因為主要由於按金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0百萬元導致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部分被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收回若干撇銷壞賬令2017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撥回減值虧損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32.0%至2017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位於中國虎門的項目交付大量的纜索，部分被海外銷售佣金因海外銷售下降而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33.2%至2017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籌備上市的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因僱員人數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22.6%至2017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用於測試的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以改善支援我們纜索業務項目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員工成本因研發人員人數增加而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減少14.6%至2017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債券未償還利息開支因債券到期及已於2016年9月償還而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22.0%至2017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即期稅收費用因我們於2017年錄得較高的除稅前溢利而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6年的11.7%輕微增加至2017年的12.1%。

年度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年度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加18.4%至2017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純利率由2016年的6.9%減少至2017年的6.7%，主要由於2017年的毛利率下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營運資金需要。我們過往依賴結合銀行信貸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作為主要資金來源滿足該等現金需求。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擬透過結合銀行信貸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繼續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注資。

營運資金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47.2百萬元、人民幣986.2百萬元、人民幣1,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6百萬元。然而，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百萬元。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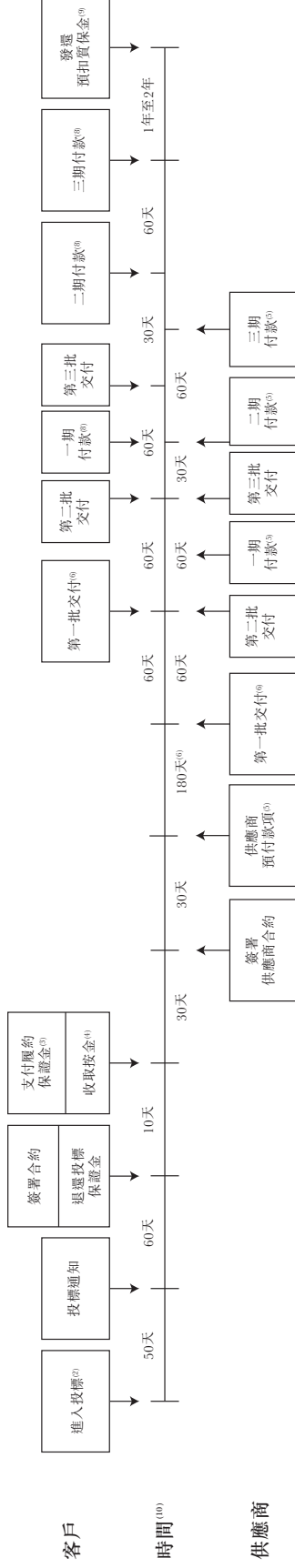
我們的營運性質上屬營運資金密集型，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固有的特點。我們動用大量營運資金採購產品原材料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為纜索業務提供履約擔保金（就投標及履約保證金而言）。我們一般按滾動基準向預應力材料業務的主要供應商預付估計12個月採購量最多80%的款項或向纜索業務的主要供應商預付合約總價值最多80%的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付款項所佔比例高在我們所經營纜索業務行業亦屬常見，原因為供應商按照我們的規格定制供應品且於預應力材料業務行業屬常見以獲得價格及供應的優惠待遇。然而，纜索業務客戶就若干項目向我們提供合約價值最多20%的按金，而我們將相關按金計入資產負債表內的合約負債。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由於我們的營運屬營運資金密集型，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流動資金不足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主要透過銀行信貸融資（包括銀行承兌票據）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撥資。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信貸融資總額包括銀行借款、銀行承兌票據、保函及信用證）為人民幣2,042.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46.5百萬元已支取。我們過往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及於動用現有銀行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重續或展期銀行貸款方面面臨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在取得信貸融資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亦未經歷銀行融資撤銷、銀行要求提前還款或違反財務契諾的情況。

我們亦預期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72.1百萬港元（或人民幣507.5百萬元），其中約24.2%或138.4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22.8百萬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上市後，我們預期我們的借款能力將最少等額增加。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57.4百萬港元（或人民幣50.7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圖說明各業務分部某一典型項目的付款及收款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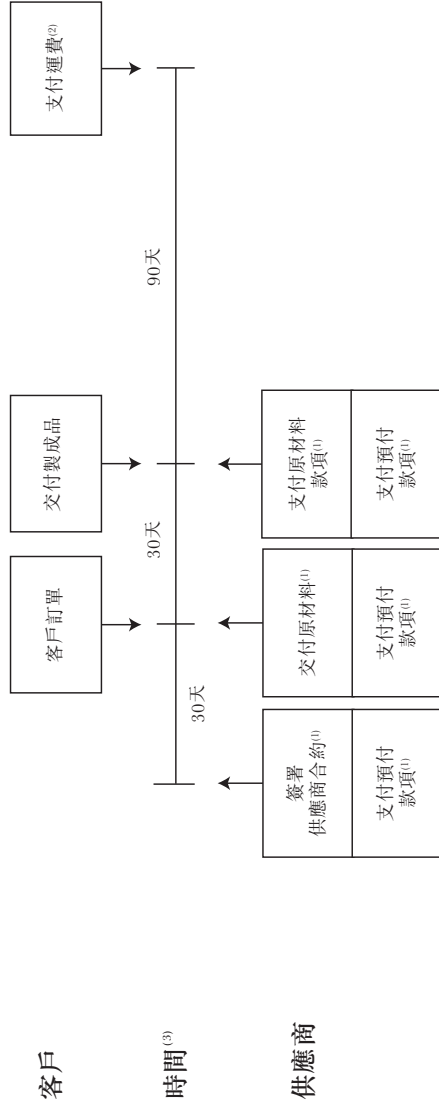
纜索業務⁽¹⁾



附註：

- (1) 以下說明適用於進行投標程序的纜索項目。
- (2) 我們於提交投標文件時，須提供特定金額作為投標保證金，不論我們是否中標，該保證金一般將於投標結果刊發後60天退還予我們。
- (3) 通常就公開投標合約而言，我們須提供合約價值約5%至10%的履約保證金。若干情況下，投標保證金可用作履約保證金付款。
- (4) 就若干銷售合約而言，我們要求客戶向我們支付合約價值最高20%的初始按金。
- (5) 我們通常作出合約價值總額最高80%的預付款項及餘額將根據90天信貸期於收到交付貨物後支付。
- (6) 供應商通常分批交付原材料，而我們一般按批次開始生產橋樑纜索及分批向客戶交付製成品。因此，所需實際生產時間及各項目交付的批次數目視乎合約以及所需產品的規格及複雜性而各不相同。
- (7) 該實際交付日期將取決於客戶通知，將視乎橋樑合約建造計劃表的進度而定。
- (8) 客戶向我們分期付款及基於90天信貸期釐定。
- (9) 就大部分項目而言，客戶通常預扣合約價值的5%至10%作為質保金，質保金將自各批交付款項中扣除。有關質保金於橋樑建造完成後保修期屆滿及獲得保修證明後發還予我們（經扣除任何保修索賠），通常為一至兩年。
- (10) 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各階段的實際時間可能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各特定項目的投標文件條款、與供應商／客戶的磋商情況、客戶交付計劃表的實際進度及各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格等）多項因素而不同。因此，各實際項目的時間表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預應力材料業務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沙鋼集團簽署年度框架協議，且我們通常提供按滾存基準計算的12個月估計採購量最多80%的預付款項。於各月末，我們根據年預測採購計劃補充沙鋼集團的預付款項及結清已交付原材料的未償還結餘。
- (2) 客戶於交付製成品及開具發票後按90天信貸期基準向我們付款。
- (3) 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各階段的實際時間可能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各採購或銷售訂單的條款、客戶交付計劃表的實際進度及各訂單的複雜性及規格等）多項因素而不同。因此，各實際訂單、交付及付款的時間表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流動資金管理措施

我們的財務團隊維持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管理措施以管理營運資金狀況。指定成員編製每月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由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審批，幫助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現金滿足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即將到期的銀行借款。根據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我們能準確及成功監測現金流入及流出。

就纜索業務而言：

經計及投標及完成項目所需的財務資源，我們的執行管理層、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財務團隊將於投標前根據我們的經驗及項目往績記錄審閱及評估中標的可能性。

中標後，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財務團隊將磋商合約的商業方面，特別強調交付及付款條款、履約保證金款項、質保金款項及客戶初始按金(如有)。

與客戶簽署合約後，我們將根據客戶合約中列明指示性交付計劃表委聘原材料供應商並磋商供應合約。由於供應商屬定制，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提供供應商合約價值最高80%的預付款項。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將能合理估計併入項目整體現金流量預測的所需現金流入及流出。我們的團隊將追蹤付款里程碑，以確保及時支付及於發生變動時相應調整現金預測。

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

我們與沙鋼集團訂立現有框架協議，以幫助獲得原材料定價及供應方面的優惠待遇，及我們一般按滾存基準向沙鋼集團提供12個月估計採購量最高80%的預付款項。我們每月評估及溝通存貨水平及預計銷量以及我們與沙鋼集團設定的預付款項水平。我們將按需補充沙鋼集團的預付款項。

收到潛在的客戶的報價要求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財務團隊將於遞交報價前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倘潛在的客戶同意，我們的團隊將磋商訂單的商業方面，特別強調交付及付款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將能合理估計併入我們整體現金流量預測的所需現金流入及流出，且我們的團隊將跟進付款里程碑，以確保及時支付及於發生變動時相應調整現金預測。

就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項目層面及業務單元層面均實施流動資金管理措施。於項目層面，我們已就各具體項目從銷售團隊中指定項目經理，以及財務團隊將協助監督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於我們與客戶簽署合約後，我們的財務團隊將制定發出發票時間表，當中列明根據合約訂明的交付時間表發出發票的概約時間。客戶確認收到交付貨品後，我們的銷售團隊會通知財務團隊，而財務團隊一般於月底向客戶發出發票。財務團隊及銷售團隊均會審閱及監督任何未發出發票的狀況以及相關發票的結付情況。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銷售團隊積極與該等客戶取得聯繫，包括打電話、進行銷售訪問及發出付款提示。

於業務單元層面，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亦定期與銷售及財務團隊聯繫，監督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並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後續行動（包括延長信貸期）收回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於各月初，我們的財務團隊將評估本集團每月所需的整體營運資金金額，該金額可能包括該月的任何預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投標保函及其他營運開支。基於我們的手頭現金結餘，財務團隊將釐定是否需提取未動用銀行融資。再者，財務團隊亦定期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與銷售團隊聯絡追蹤及監控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並作出適當撥備（倘必要）。

我們繼續監督客戶訂單的現金流量變動及採取以下措施改善現金流量狀況：

- 由項目經理密切監督發出發票時間表及收款程序；
- 積極監督未發出票據的狀況及由銷售團隊採取必要的後續行動，例如給客戶打電話提醒彼等發票的狀況、進行銷售訪問及發出付款提示；
- 與供應商磋商支付條款，以延長本集團採購團隊的付款及結算期；及
- 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銷售及我們的銷售團隊透過評估客戶的目前財務狀況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業務增長，但我們並未經歷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任何重大困難。然而，倘我們預期出現營運資金問題或倘中國經濟衰退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減少競標纜索業務項目的數目及／或價值或減少預應力材料業務客戶的訂單，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充足性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負債及預期資本開支，以及相關負債的預期資金來源：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資金來源
	人民幣	
	(百萬元)	
一年內		
貿易應付款項	5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循環銀行融資組合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循環銀行融資組合
銀行信貸融資(包括銀行借款、 銀行承兌票據、保函及信用證) ^(附註)	957.9	由控股股東及其關連人士擔保的約人民幣122.8 百萬元將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餘款 將重續／使用循環銀行融資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7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營運資金
資本開支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	
- 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0	
	1,158.7	
	1,158.7	

附註： 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信貸融資還款金額低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信貸融資即期部分，原因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因該等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而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根據彼等各自還款時間表，相關貸款將不會於一年內到期。

董事已計及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並考慮以下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a) 發售所得款項

預期發售所得款項約57.4百萬港元(人民幣50.9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此外，發售所得款項約138.4百萬港元(人民幣122.8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控股股東及其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銀行借款，及未來12個月預期將產生的所有資本開支(包括(i)就預應力材料業務建造鍍鋅預應力產品生產線；(ii)就預應力材料業務增購生產設備及環保設施；及(iii)擴建纜索業務的研發中心)將由發售所得款項撥資。

(b) 銀行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為約人民幣2,042.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52百萬元為循環銀行貸款。具體而言，我們自一間上海銀行取得循環信貸融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入賬列為上述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的一部分。預期相關款項將足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本集團預期將自恰納卡萊1915大橋、虎跳峽金沙江大橋及金雞達旦河大橋等高合約價值項目收取貨物付款。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連同我們的銀行融資將足以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包括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支付客戶履約保證金以新簽訂纜索業務合約。

基於上述分析，以及對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料的審閱，董事相信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此外，憑藉本集團的上市地位，董事相信：

- 本集團的信貸及評級及信譽度將會得到提升，從而增強我們以更加優惠的利率自銀行取得借款及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及
- 本集團將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以自供應商取得更好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內的節選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9,808	142,446	235,87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6,613	(171,064)	(137,32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2,457	12,917	(19,1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55,049)</u>	<u>66,851</u>	<u>204,3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4,021	(91,296)	47,841
於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4,881	13,571	61,4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折舊、財務成本以及銀行利息收入；(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iii)所得稅繳納。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主要由於纜索業務銷售增加以及纜索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量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增加。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1.1百萬元，主要由於纜索業務的業務擴充及應付沙鋼集團的預付款項增加。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不包括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1百萬元)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172.5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於2018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35.9百萬元，因此，年內營運資金使用淨額為人民幣358.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6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第四季度確認大量橋樑纜索項目(包括鵝公岩軌道交通專用橋、卡塔爾體育館、旗門港大橋及深海漁場錨索)收益，有關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5.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a)就採購若干未來橋樑纜索項目的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及(b)預付款項增加，

原因為我們因九江生產設施的電力中斷而須於2018年12月恢復鍍鋅生產線前提供額外預付款項，以採購半加工鍍鋅產品以進一步加工以及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需求上漲；以及(c)向供應商(尤其是沙鋼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在原材料供應(於2018年12月31日為55,431噸)方面取得優惠待遇；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a)購買原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b)應付票據增加，原因為我們增加使用應付票據作纜索業務營運資金。

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不包括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7百萬元)為人民幣159.3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於2017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因此，期內營運資金使用淨額為人民幣301.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確保原材料供應(於2017年12月31日為81,494噸)及原材料價格而向供應商(尤其是沙鋼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及纜索業務項目的投標按金增加；(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營運資金使用的應付票據減少；(iii)存貨減少人民幣89.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動用原材料存貨，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及價格及(iv)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4.1百萬元。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不包括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5百萬元)為人民幣64.1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84.8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於2016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因此，期內營運資金使用淨額為人民幣75.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6.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應付票據的使用減少，乃由於我們透過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及纜索業務的銷售均有所增加；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7.2百萬元，反映就纜索業務的虎門二橋(大沙段)項目向我們交付原材料。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銀行存款要求因應付票據增加而提高。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及已應收利息人民幣6.0百萬元。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40.8百萬元，原因為銀行存款要求因應付票據減少而下降。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主要用於營運資金之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247.6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人民幣49.9百萬元。

於2017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9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主要用於營運資金之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95.8百萬元；及(ii)支付還利息人民幣34.4百萬元。

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主要用於償還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債券之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92.1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人民幣46.7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6,390	137,417	176,693	251,14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 應收票據	578,343	545,044	803,198	700,0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1,699	952,682	1,203,214	1,299,4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762	762	762	7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9,629	110,720	131,653	144,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81	13,571	61,401	98,510
	<u>1,521,704</u>	<u>1,760,196</u>	<u>2,376,921</u>	<u>2,494,3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4,191	233,899	400,249	550,181
合約負債	18,470	40,556	46,298	69,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83	47,537	64,558	55,364
銀行借款	337,437	433,437	730,994	741,850
應付股東款項	6,986	12,029	18,730	22,6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	-	-
應付所得稅	6,270	6,553	15,631	8,380
	<u>674,464</u>	<u>774,011</u>	<u>1,276,460</u>	<u>1,447,725</u>
流動資產淨值	<u>847,240</u>	<u>986,185</u>	<u>1,100,461</u>	<u>1,046,648</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5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46.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9.9百萬元，主要由於用作纜索業務營運資金的應付票據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03.2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應力材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iii)主要由於為有助取得於定價及供應原材料方面的優惠待遇而增加預付供應商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6.2百萬元；及(iv)存貨主要因銷售訂單增加導致的原材料存貨增加而增加人民幣74.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5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第四季度確認大量橋樑纜索項目(包括鵝公岩軌道交通專用橋、卡塔爾體育館、旗門港大橋及深海漁場錨索)收益，有關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令在建工程及成品存貨增加及尚未交付的成品增加；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獲得有關原材料定價及供應方面的優惠待遇而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a)用於購買原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b)用於纜索業務營運資金的應付票據增加；及(v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97.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7.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2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1.0百萬元，乃由於為獲得有關原材料定價及供應方面的優惠待遇而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及纜索業務下項目的投標按金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存貨主要因我們動用原材料存貨而減少人民幣89.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及價格；(i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96.0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9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的組成部分：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計息銀行 —短期銀行貸款	337,437	433,437	730,994	741,850
非即期				
有抵押計息銀行 —長期銀行貸款	50,000	50,000	—	—
借款總額	<u>387,437</u>	<u>483,437</u>	<u>730,994</u>	<u>741,85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的計劃還款日期：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細分為：				
—一年內	337,437	433,437	730,994	741,8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000	50,000	—	—
借款總額	<u>387,437</u>	<u>483,437</u>	<u>730,994</u>	<u>741,85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實際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銀行借款	0.01%-6.29%	0.05%-8.00%	0.04%-8.00%	1.16%-8.0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87.4百萬元、人民幣483.4百萬元、人民幣731.0百萬元及人民幣741.9百萬元，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營運資金需求因我們的增長及(尤其是)纜索業務項目的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投標及履約保證金增加而上升。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4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作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為約人民幣846.5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由(i)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機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62.1百萬元；及(ii)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湯博士及其關連方已提供擔保令我們自多間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作出有限擔保以取得授予若干關連方的銀行融資，而相關擔保已於2018年12月31日悉數解除。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9。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信貸融資(包括銀行借款、銀行承兌票據、保函及信用證)約人民幣1,195.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由湯博士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除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將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外，由湯博士及其關連方擔保之其餘信貸融資(如有)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結清或解除。有關上述信貸融資結清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一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於上市時及之後在不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彼等控制的實體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自行取得融資以支持其業務運營。

銀行借款並無附帶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有關我們未償還銀行融資的一般契諾如下：

- 我們須就任何可能對我們償還貸款的能力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即時通知銀行；
- 我們需就任何可能阻礙、妨礙或延緩我們履行義務的因素即時通知銀行；
- 我們須確保借款用於相關協議所述的用途；及
- 我們已同意不得在未經銀行書面同意前對我們的資產設置任何類型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信貸融資總額（包括銀行借款、銀行承兌票據、保函及信用證）為人民幣2,042.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46.5百萬元可供支取。於2019年3月31日，該等信貸融資下的實際借款利率介乎1.16%至8.0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續借或展期銀行貸款方面的困難。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籌集大量外部債務融資（如債券發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在取得信貸融資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亦未經歷銀行融資撤銷、銀行要求提前還款或違反財務契諾的情況。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來自一名股東湯博士的無抵押及免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所有未償還款項將於上市後使用保留作營運資金用途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於2019年3月31日的債務

於2019年3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或集團內任何負債外，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或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質押、或然負債或未解除擔保。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概無重大違約，亦無違反財務契約。

董事已確認，我們的債務狀況自2019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描述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高碳盤條。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0,024	110,988	109,615
在製品	6,601	17,312	31,819
製成品	9,765	9,117	35,259
	<u>226,390</u>	<u>137,417</u>	<u>176,693</u>

我們的存貨自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4百萬元大幅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存貨減少人民幣99.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動用原材料存貨，乃由於我們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以幫助確保原材料供應及價格。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4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令在建工程及成品存貨增加及尚未交付的成品增加。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整體上指示我們銷售存貨所需的平均時間。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¹⁾	<u>95</u>	<u>62</u>	<u>54</u>

附註：

- (1) 於特定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乃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2016年的95日減至2017年的62日，原因為我們提取原材料存貨，並進一步減至2018年的54日，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銷售及交付。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139.1百萬元或78.4%已於其後使用或出售。

為將囤積陳舊存貨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進行存貨審查及賬齡分析。我們分別為過時及滯銷的原材料存貨、在製品及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製成品作出撥備。若干因素包括歷史因素及我們的原材料消耗預測，以及產品的可銷性，均會成為我們會否作出適當撥備的考慮因素。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就我們向客戶銷售時應收客戶的款項及銀行承兌票據的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指保修期屆滿後自客戶收取的質保金。我們向客戶授出不超過90天之信貸期，亦容許若干客戶使用最多六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以清償款項，而我們亦不時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8,389	483,364	757,035
應收質保金	73,332	80,277	68,675
減：呆賬撥備	(19,378)	(18,597)	(22,512)
	<u>472,343</u>	<u>545,044</u>	<u>803,19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淨額	472,343	545,044	803,198
應收票據	106,000	-	-
	<u>578,343</u>	<u>545,044</u>	<u>803,198</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8.3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0百萬元，但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第四季度確認大量橋樑纜索項目（包括鵝公岩軌道交通專用橋、卡塔爾體育館、旗門港大橋及深海漁場錨索）收益，有關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

我們通過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及客戶信譽監控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付款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以及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70,976	186,698	209,844
逾期少於3個月	162,304	67,816	254,894
逾期3至6個月	19,864	184,381	163,362
逾期7至12個月	37,046	38,736	88,778
逾期超過1年，但逾期少於2年	32,247	46,860	48,103
逾期超過2年，但逾期少於3年	25,606	9,763	31,161
逾期超過3年，但逾期少於4年	18,035	6,972	2,443
逾期超過4年，但逾期少於5年	6,265	3,818	4,613
	<u>472,343</u>	<u>545,044</u>	<u>803,198</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賬齡組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扣除減值虧損前)的後續結算：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直至2019年 3月31日的 後續結算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11,965	68,025	143,940
逾期少於3個月	257,470	124,038	133,432
逾期3至6個月	165,012	32,609	132,403
逾期7至12個月	89,675	13,610	76,065
逾期超過一年，但逾期少於兩年	50,635	7,605	43,030
逾期超過兩年，但逾期少於三年	34,623	1,930	32,693
逾期超過三年，但逾期少於四年	3,054	1,251	1,803
逾期超過四年，但逾期少於五年	5,766	600	5,166
逾期五年以上	7,510	246	7,264
總計	825,710	249,914	575,7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	135	120	158

附註：

- (1) 特定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以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得出。

截至2019年3月31日，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中有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或30.3%已結清。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可整體表明我們收回銷售現金款項所需的平均時間。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35日、120日及158日。相關週轉日數一直高於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的90日信貸期。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與建造基礎設施項目的政府實體有關或訂立合約的主要建築公司作出的銷售。政府相關實體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完成處理向我們付款的內部程

財務資料

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在客戶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時遭遇延遲或未能付款，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嚴重失配，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2016年的135日減少至2017年的120日，主要原因為我們加大收款力度，且隨後增加至2018年的158日，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第四季度確認大量橋樑纜索項目(包括鵝公岩軌道交通專用橋、卡塔爾體育館、旗門港大橋及深海漁場錨索)收益，有關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計提呆賬撥備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與我們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信貸質素的客戶有關，及基於過往經驗，我們認為，毋須就該等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我們已就所有超過五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作出全數撥備，原因為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該等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包括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指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而我們的按金主要指投標的投標保證金以及纜索業務的履約擔保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440,169	700,803	961,749
按金	54,706	257,955	243,583
其他應收款項	1,450	889	3,952
撥備	(4,626)	(6,965)	(6,070)
	491,699	952,682	1,203,214
非即期			
預付款項	—	—	—
按金	66,443	26,335	16,694
	558,142	979,017	1,219,908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58.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7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為幫助(i)獲得原材料價格及供應方面的優惠待遇令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以及(ii)纜索業務項目的按金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19.9百萬元，主要由於(a)採購土耳其恰納卡萊1915大橋及中國金雞達旦河大橋等若干未來橋樑纜索項目的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及(b)因九江生產設施的電力中斷，於2018年12月恢復鍍鋅生產線前，採購半成品鍍鋅產品進行進一步加工以及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需求上漲，令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乃指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而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授出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應付票據乃指向金融機構或向中國若干銀行就我們向供應商購買而發出的信用證所產生尚未償還款項的付款責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216	30,057	56,317
應付票據	<u>238,975</u>	<u>203,842</u>	<u>343,932</u>
	<u>284,191</u>	<u>233,899</u>	<u>400,249</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人民幣1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7百萬元的應付票據分別以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及人民幣69.2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應付票據為主要用於我們纜索業務的營運資金撥資。大部分該等應付票據包括上海浦江為購買橋樑纜索而向浙江浦江發行的票據。過往，我們的纜索業務通過上海浦江(作為締約方)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而浙江浦江則製造合約中訂明的橋樑纜索。該等集團間交易一般使用上海浦江向浙江浦江發行的票據或以現金結算。於收到該等票據後，作為浙江浦江融資活動的一部分，浙江浦江將向金融機構貼現該等票據，以為其營運資金撥資或向其他供應商背書該等票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本集團應付票據的發行及管理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84.2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營運資金使用的應付票據減少。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原材料支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撥付纜索業務營運資金而使用的應付票據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730	13,849	37,247
4至6個月內	4,098	5,376	4,054
7至12個月內	5,558	3,897	8,85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3,976	1,121	3,131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5,246	483	417
超過3年，但少於4年	999	373	305
超過4年，但少於5年	3,966	832	187
超過5年	1,643	4,126	2,125
	<u>45,216</u>	<u>30,057</u>	<u>56,317</u>
	<u>45,216</u>	<u>30,057</u>	<u>56,31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	19	13	15

附註：

- (1) 於特定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計算得出。

截至2019年3月31日，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或59.2%已結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9日、13日及15日。有關週轉日數持續低於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不多於90日信貸期，乃主要由於就原材料存貨向供應商作出大筆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2016年的19日減少至2017年的13日及於2018年增至15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較低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使用的預付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工資、應付增值稅、應計經營開支及其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及應計上市開支增加。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來自纜索業務的客戶的按金及墊款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8,470	40,556	46,298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由於纜索業務項目的數量增加，包括多個按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中國就維護生產設施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及人民幣93.6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67.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96</u>	<u>1,996</u>	<u>3,259</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我們目前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其將主要用於(i)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興建鍍鋅預應力產品的生產線；(ii)增購預應力材料業務的生產設備及環保設施；及(iii)擴張纜索業務的研發中心。有關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訂約責任及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0	177	779
第二至五年	177	–	1,769
超過五年	–	–	1,068
	<u>707</u>	<u>177</u>	<u>3,61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過往，我們向多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以取得授予若干關連方及無關聯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3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關擔保已獲多間銀行解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有關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的未履約擔保。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披露的應付股東款項及個人及公司擔保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按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已進一步確認，此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有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達成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或截至該年度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2.26	2.27	1.86
速動比率 ⁽²⁾	1.92	2.10	1.72
資產回報率 ⁽³⁾	4.3%	4.6%	5.9%
權益回報率 ⁽⁴⁾	7.4%	8.1%	11.9%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8.5%	44.1%	58.7%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⁶⁾	28.0%	42.8%	53.8%
純利率 ⁽⁷⁾	6.9%	6.7%	10.7%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4)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計算。
- (6)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年末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淨負債為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
- (7) 純利率等於純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總額。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26、2.27及1.86，而我們的速動比率於該等日期分別為1.92、2.10及1.72。該等比率於2016年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原因為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及客戶的按金增加。該等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因銀行借款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而增加。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4.3%、4.6%及5.9%。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的4.3%輕微上升至2017年的4.6%，乃主要由於除稅後溢利增加，而我們的資產總值以較低增幅增加。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5.9%，主要原因為除稅後溢利因纜索業務的銷售額增加而有所增加。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7.4%、8.1%及11.9%。權益回報率自2016年至2018年整體上升主要由於該等期間的除稅後溢利持續上升。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8.5%、44.1%及58.7%。資產負債比率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為營運資金及增長撥資。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28.0%、42.8%及53.8%。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28.0%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42.8%，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53.8%，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及現金結餘減少。

純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6.9%、6.7%及10.7%。我們的純利率於2016年及2017年維持穩定，由2017年的6.7%增加至2018年的10.7%，乃主要由於毛利率因利潤率較預應力材料業務相對較高的纜索業務銷售上升而增加。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一節。

信貸風險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認為信譽良好的知名企業。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擬用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用審核程序。由於我們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密切觀察應收款項的賬齡，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及全體審閱，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五大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3.7百萬元、人民幣24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1.2百萬元，於該等日期佔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總額36.8%、45.0%及30.0%。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發行，令我們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並無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有關銀行借款及利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督流動資金需求以遵守借款契約規定，以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以獲得主要銀行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重續或展期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1,218.4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金融負債。有關我們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營運，面對來自多項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及／或歐元有關。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會產生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美元及／或歐元計值的海外銷售有限。生產成本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我們僅銷售小部分以美元及／或歐元計值的產品，此可能於日後增加我們的海外銷售額。人民幣兌美元及／或歐元的任何大幅升值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活動。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計劃在上市前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股息，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券，則不會派付股息。未來股息派付將視乎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可用性而定。有關建議派付股息須視乎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可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本公司日後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現金需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57.7百萬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54.4百萬元由本集團承擔及約人民幣3.3百萬元由售股股東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8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餘額人民幣5.0百萬元入賬列作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倘適用）），其中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將於2019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將於2019年撥充資本。我們並不預期此等上市開支會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僅供說明用途，並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下列未經審核備考數據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8年 12月31日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⁴⁾⁽⁵⁾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 份2.56港元計算	1,216,038	418,795	1,634,833	2.04	2.30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 份3.55港元計算	1,216,038	594,421	1,810,459	2.26	2.55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45.3百萬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減去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29.2百萬元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予發行的新股份200,000,000股及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及3.55港元計算所得，其中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概無就本集團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4.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5. 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0.887港元兌人民幣1.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及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9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多項重大橋樑纜索項目。我們獲授14個新合約，中標率為77.8%，於2019年的新簽合約價值總額合共約人民幣350.3百萬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的財務業績較2018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纜索業務的橋樑纜索項目數目增加。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額外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該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任何披露。

上市之理由

我們切實需要資金擴張業務

由於行業性質所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屬營運資金密集型。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助於緩解流動資金風險，使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接納客戶更多預應力材料業務的訂單及投標更多及／或價值更高的纜索業務項目。

過往，我們曾在經營活動方面投入大筆現金，主要用以採購原材料及為纜索業務提供履約擔保金。我們一般按滾動基準向預應力材料業務的主要供應商預付估計12個月採購量最多80%的款項或向纜索業務的主要供應商預付合約總價值最多80%的款項，而這給我們的營運資金帶來壓力。此外，我們的纜索業務項目或要求我們按履約保證金計佔合約價值的5%至10%提供履約擔保金。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過往較多，原因為纜索業務產生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建橋項目公司或該等可能需要地方政府資助的建設項目的承包商進行的銷售。有關項目辦妥向我們付款的內部手續可能需時較長，而由於我們擴張纜索業務，從而對營運資金造成更大壓力。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描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

為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發展提供資金，我們日益依賴銀行信貸融資，以向營運資金撥資；及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4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0百萬元。此外，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7.3百萬元。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可利用現金來源足以保持過往增長及業務經營，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分散集資來源，而非僅依賴可得銀行信貸融資為未來發展撥資並維持經營。我們的銀行信貸融資為短期，而這在中國屬常見，並受利率變動及其他或妨礙我們取得銀行借款及／或於到期時重新獲得銀行借款的宏觀經濟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由於我們的營運屬營運資金密集型，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流動資金不足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實施業務策略

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其中包括)把握源源不斷的市場機會、持續升級市場設施、持續投資研發以及探索業務收購機會，而所有該等策略需要不斷使用資金。董事認為，我們在並無另籌股權融資的情況下將難以進行該等策略。為此而僅依託不斷增加的短期銀行借款難以實施，原因為該等策略需要長期投資並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此外，作為一間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債權人或對我們更加信任，相比非上市的競爭對手，彼等更願意與我們開展業務。這情況不僅由於上市將改善我們的資本結構，且由於我們將須持續遵守公告、公開財務披露及受監管機構的一般法規監察等監管規定。上市亦將使我們獲得更大的投資者群體及額外集資渠道，從而可能讓我們能不時籌集資金，以加快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步伐。

除利用上市資金提高流動性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亦視乎資金的可動用性投資固定資產以進行業務擴張。鑒於製造業務的性質，我們需要大量投資固定資產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為我們業務的產能投入資金，包括提升我們的產能、購買生產設備及加強研發能力。尤其是，通過加大對資本開支的投資，我們將能更好應對預期增長的產品需求並受益於中國基建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有關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製造市場的市場分析，請參閱「行業概覽」。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我們計劃分配逾30%的資本開支，用於生產設施建設，包括採購生產設備、研發及土地收購。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切實需要股權集資，以實施未來計劃及擴張業務，同時在不可預見的情形下為業務經營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水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擴充計劃的詳述，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生產－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擴充計劃」各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56港元至3.55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來自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估計為約572.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無權獲得來自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實施時間表

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	上市日期至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0年	2020年	總計 百萬港元
		1月1日至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7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融資	138.4	-	-	138.4
收購業務	-	-	144.2	144.2
擴張預應力材料業務的生產設施	43.4	82.6	-	126.0
擴展纜索業務的研發中心	17.7	61.5	-	79.2
一般營運資金	57.4	-	-	57.4
增購生產設備及環保設施	7.6	19.3	-	26.9
總計	264.5	163.4	144.2	572.1

償還銀行信貸融資

約138.4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4.2%)將用於償還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的銀行信貸融資，該等信貸融資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撥資，乃以多項個人及公司擔保作抵押。償還銀行信貸融資包括(i)利率介乎5.2%至7.0%之銀行借款，將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到期償還；及(ii)其他信貸融資，包括銀行承兌票據、擔保函及信用證。我們擬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償還有關有抵押信貸融資。有關湯博士及其關聯方所提供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一節。

我們擬以上市所得款項替代該等銀行借款，主要由於該等銀行借款由湯博士及其關連方擔保。償還該等銀行借款後，我們將不再依賴彼等進行銀行融資。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此外，按融資成本計，預期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將低於本集團就長期借入的相同資金金額需支付的持續利息。於2018年，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05%，而預期我們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將為所得款項總額約8%。

收購業務

約144.2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5.2%)將用於收購業務，以於2021年6月前提高競爭力或有可能擴大生產規模。我們計劃主要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及部分動用其他資金來源(如銀行借款及其他公司融資活動(如債券發行))進行收購。該等機遇可能包括：(i)收購很可能提高我們的未來產能及增加市場份額的業務；及(ii)收購可提升我們於業內的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的上下游市場參與者。潛在收購目標可能包括上游市場參與者(如橋樑設計公司)或下游市場參與者(如橋樑纜索安裝及維護公司)或擁有產能可調整為生產本公司橋樑纜索的公司。於評價潛在收購時，我們將考慮收購成本、位置(首選中國東部及西部地區)、客戶基礎、市場份額、技術專業知識、產能、目標設定及預期將產生的協同效應等多項因素。我們認為，東部地區為收購的首選地區，原因為該地區距離本集團於上海的總部近，可便於管理新業務。我們亦認為，西部地區將對纜索業務有利，原因為「十三五規劃」推動該地區的橋樑建造數目不斷增加，且我們預計，潛在的業務收購可降低產品交付成本及拓展銷售網絡。

此外，我們亦將考慮收購事項是否可幫助我們進入目標細分市場或地域市場。尤其是，我們計劃收購一項與纜索業務具協同效應的業務。我們於中國尋找的目標業務類型包括代價規模介乎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目標，此舉可能有助於增加市場份額及拓展海外客源。我們的挑選標準包括：目標的現有產品組合、現有銷售網絡、現有產能及擴張潛力、其當前市場地位及可能給本集團整體帶來的潛在裨益。董事相信，業務收購可讓我們(i)擴大產能及長遠而言降低生產成本，原因為生產成本因採購量提高而可更好控制；(ii)鞏固我們於橋樑纜索製造市場的市場地位；(iii)因市場地位更穩固而提高我們與客戶的議價能力；及(iv)擴大銷售網絡。

目前，我們尚未聘請任何專業顧問對提出申請進行可行性研究。然而，我們一經確定潛在機會，則可能在未來進行可行性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具體收購目標進行磋商，且尚未識別任何目標。本公司將於收購進行時，適時全面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及規定。

擴張預應力材料業務的生產設施

我們預期約126.0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2.0%）將用於擴充我們於江西省九江市的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鍍鋅預應力產品產能。預期該項目將於2020年6月完工。估計資本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95.5百萬元（約107.6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擴充計劃」一節。在獲分配的所得款項中：

- (i) 約43.1%將用於在江西省九江市生產基地上興建新生產設施及倉庫，預期於2020年6月前完工；
- (ii) 約33.4%將於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用於購置鍍鋅預應力產品生產線的生產設備。預期增設鍍鋅生產線將包括購置一台拉絲機、一套鍍鋅機組、兩台拋光機、一台鍍鋅預應力鋼絲穩定器、一台封裝機、一套檢測設備及其他儲存設備；及

- (iii) 約14.5%將用於其他附帶費用。我們預期該所得款項將於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間動用。該等費用將包括勞工費用，約人民幣7.8百萬元（約8.8百萬港元）用於增聘75名預應力材料業務員工，包括38名生產及工程員工、八名維修員工、四名管理員工、九名質量控制員工、16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且大部分員工應持有相關資格或擁有生產預應力材料的工作經驗。其他餘下費用包括培訓與招聘費用及產品質量控制或檢驗費用。由於鍍鋅預應力產品的生產技術要求較我們生產的其他預應力產品高，專職生產員工將須進行適當培訓。此外，新生產設施將位於新生產地址，故增聘生產及其他輔助員工經營業務屬必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九江的現有生產設施擁有53名生產及工程員工（供參考）。作為本公司把握鍍鋅預應力市場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有必要擴充現有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及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客戶關係並尋求新客戶，乃由於其他建築構造物的橋樑纜索的應用日益增加。請參閱「業務－生產－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擴充計劃－本公司把握鍍鋅預應力市場增長的策略」一節；及
- (iv) 預期約9.0%將於2019年12月底前用於收購約80,000平方米的土地興建江西省九江市的新生產設施。

拓展纜索業務的研發中心

我們計劃拓展纜索業務的研發工作，以加強技術能力並提高銷售。由於纜索用於建造橋樑，客戶須在安全、可靠性及耐用性方面設立嚴格的產品質量標準。各橋樑纜索項目要求符合特定項目的具體技術或專業知識，據此，我們需確保產品能符合客戶所要求的特定技術標準，亦須遵守地方測試及認證規定。因此，由於我們繼續在國內外發展纜索業務，我們預期會投入額外研發費用提升我們的專業知識、產品質素的技術能力及繼續投標大型項目以及開發產品的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約79.2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3.9%)將用於拓展我們的纜索業務的研發中心。估計資本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47.1百萬元(約53.1百萬港元)。預期項目將於2020年6月前完工。在獲分配的所得款項中：

- (i) 約37.7%將用於購買研發所用的測試設備。該等款項包括合共約人民幣26.5百萬元(約29.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兩台鋼絲應力試驗機、三台鋼絲疲勞試驗機、六台模擬惡劣天氣狀況的測試機器。擬購買的研發設備主要為本集團目前並無擁有的設備。由於招標程序的技術要求不斷提高及不同類型構造物的纜索應用日益廣泛，需購買額外測試設備，以便我們更經濟地進行內部測試；
- (ii) 約29.7%將用作研發相關開支。該等費用包括約人民幣20.9百萬元(約23.5百萬港元)，於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用於增聘33名管理及技術人員。高級技術人員應至少擁有大專學歷及初級技術人員應擁有預應力材料行業相關工作經驗，及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培訓及招聘技術人員開支及專利申請。增聘33名研發人員，其中包括24名技術人員和九名管理人員。增聘33名員工乃由於(i)作為招標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客戶所要求的纜索技術標準及技術要求不斷提高，例如顯示纜索能夠抵抗極端溫度；(ii)纜索於不同類型構造物之上的應用日益廣泛，例如離岸平台及水下構造物的錨索；(iii)上述購置的11台測試機器需不同員工進行操作及維護；及(iv)新的更大型的研發中心一般需更多人員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纜索業務的研發團隊僅有13名全職員工。由於人力短缺，多個研究項目由生產工程部門、質量控制部門及研發部門的成員組成的團隊處理；及研發中心的若干研發管理職能由現有行政人員負責。董事預計通過增聘33名研發人員，指定的研發人員能專注於研發職能，且其他員工皆能各司其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約29.3%將用於興建浙江省西塘研發中心的新樓宇。預期約人民幣20.6百萬元(約23.2百萬港元)將用作建造一棟約4,200平方米的三層樓的成本，該棟樓包括一座纜索測試實驗室、一個研究成果展示廳、材料測試實驗室及辦公室。我們預期工程將於2020年6月前完工；及
- (iv) 餘款將用作其他配套用途，如開展研發項目可行性研究產生的費用。

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預期約57.4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我們擬將預留用作營運資金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市後結清於2019年3月31日應付湯博士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22.7百萬元。

增購生產設備及環保設施

我們預期約26.9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7%)將用於增購生產設備及環保設施建設(包括於江西省九江市的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廢物處理設施)，以應對生產規模擴大以及持續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我們營運的環境保護事宜，請參閱「業務－環境保護」一節。在獲分配的所得款項中：

- (i) 約57.7%，合共約人民幣13.8百萬元(約15.5百萬港元)將用於表面處理設施及廢物處理廠建設，預期將於2020年6月前完工；
- (ii) 約27.3%，合共約人民幣6.5百萬元(約7.3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原材料表面處理的生產設備、廢物處理設備及彼等相關配套設備，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約5.6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生產設備(包括鋼絲的酸浴設施及表面處理設備)及餘下人民幣1.5百萬元(合共約1.7百萬港元)用於廢物處理設備(包括廢水處理設備)；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i) 約15.0%將用於其他附帶費用，如增聘十名生產人員及三名廢物處理人員的薪資及培訓費用以及培訓及招聘費用。預期增聘的人員將於重工業擁有廢物處理的相關工作經驗。我們預期該筆款項將於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動用。

預期該項目將於2020年6月前完工。

我們不會獲得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售股股東估計彼等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1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每股3.0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約670.1百萬港元或減至約472.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擴大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增至約663.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0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擴大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以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香港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最終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責任：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及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i)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信貸、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改變，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體制的改變，或重新評估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變更)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涉及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自願或強制性宣佈其脫離歐洲聯盟經濟暨貨幣聯盟的意圖的任何事件；或
- (iii)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A)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體制改變或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大貶值)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預期變動的事件或(B)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或對其作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實施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無論任何形式)(並未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宣佈)；或
- (v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敵對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或任何其他全國或國際性災難或危機；或

- (viii) 出現於或影響(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全國性或國際性)(包括但在一般性原則下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經濟制裁、災難、危機、暴亂、民亂、公眾動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甲型流感(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H7N9)或該等有關／變種疾病)、疫症、爆發傳染性疾病、地震、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責任)、罷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冰暴、恐怖活動、勞工糾紛、停工或嚴重或長時間交通中斷；或
- (ix)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擬提呈發售、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而毋須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
- (x) 任何可能導致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發生或導致該等風險發生的發展；或
- (xi)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償還或支付債項；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納斯達克的規則及規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或任何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包 銷

- (x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包括任何將會重大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營、財務狀況、聲譽或董事會組成成員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
- (x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vi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離職；或
- (xi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參與一間公司的管理事務，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或共同絕對酌情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間經營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財產、經營業績、狀況、情況或表現、財務、營運、貿易或其他方面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推銷能力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任何部分按照預期方式履行或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D) 已經產生或將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導致(i)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根據其條款而不可能、不明智或不切實可行地履行；或(ii)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香港發售文件」)的任何陳述(但不包括有關包銷商的資料)在發表當時為不完整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不正確或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任何香港發售文件所述或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根據合理理由作出(倘適用)；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或規例；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iv) 違反或存在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或路先生或王先生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協議及承諾(如適用)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
- (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或路先生或王先生或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出現或被發現的該等事宜將在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構成重大失實陳述或構成重大遺漏；或

包 銷

- (vi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施加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的任何責任(施加於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的責任除外)；或
- (viii) 出現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前景、經營業績、狀況、情況或表現、財務、經營、貿易或其他方面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遇任何第三方提出，並其導致及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的大部分遭撤回、終止、取消或未達成；或
- (x) 任何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在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訂協議後遭撤回、終止、取消或未達成；或
- (xi) 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任何專家(除獨家保薦人外)或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其他人士撤回其就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引述其名稱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刊發而發出的同意；或
- (xii) 上市委員會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但其後遭撤回、註銷、附帶保留條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撤回或暫緩；或
- (xi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宜，而有關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重大遺漏；或
- (xi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自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控股股東將會：

- (i)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於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任何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亦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i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或(iii)授出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
- (b) 訂立任何互換、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認購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具有與上述(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a)、(b)或(c)段所列之任何交易或或公佈有意如此行事，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列之任何交易是否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發行相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承諾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除根據借股協議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要約、訂約或同意出售、質押、出讓、按揭、押記、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或同意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或同意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互換、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具有與上述(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列之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結算或支付相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條件為緊隨進行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指明的任何有關交易或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其將通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並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其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 (d)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湯博士仍為Elegant Kindness的唯一股東，且不得轉讓Elegant Kindness的任何股份予任何其他方；及

- (e)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
- (i) 倘及當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或當中之權益)；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之權益)，其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售股股東的承諾

各售股股東個別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安排(包括根據國際發售出售銷售的份及超額配股權)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要約、訂約或同意出售、質押、出讓、按揭、押記、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或同意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或同意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互換、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具有與上述(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或(iii)所列之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結算或交付相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於首六個月期間，路先生及王先生（即售股股東的相關股東）各自亦承諾將繼續為Brilliance Benefit及Xinland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且不會向任何其他方轉讓Brilliance Benefit及Xinland Investment的任何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購買人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及提呈發售以供銷售的任何股份)的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承擔有關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及發行新股份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售股股東將負責出售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項下的銷售股份所產生的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有關銷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此外，本公司可(代表其自身及售股股東)決定支付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最多1.0%的獎金予包銷商。

我們現估計，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有關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將合共約為24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3.0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56港元至3.5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契諾人」)各自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彌償保證契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在有關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ii)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所載，國際發售合共216,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76,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以供銷售的40,000,000股銷售股份，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25%(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4,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平均分為(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兩組：甲組(12,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12,000,000股發售股份)(任何零碎股份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2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有關詳情如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致7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致9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致1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乙兩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國際發售認購不足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惟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不可增至超過48,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而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並無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將提呈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於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日後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背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1,000股股份總額為3,585.78港元。倘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5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16,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176,000,000股新股份、Brilliance Benefit提呈以供銷售的2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Xinland Investment提呈以供銷售的15,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配發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售最多30,000,000股股份、Brilliance Benefit出售最多3,750,000股銷售股份及Xinland Investment出售最多2,25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提呈的額外發售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4%（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結合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二級市場購入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獲許可的所有司法權區在各情況下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保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市價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份數目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出售的股數。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決定用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股份的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對比公開市場的股份價格與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緩股份市價在全球發售的過程中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股份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i)將按照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上述購買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意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類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乃至價格因此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會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有關全球發售的股份進行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結合上述兩種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均遵照香港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超過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6,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Elegant Kindness借入最多36,000,000股股份。倘訂立有關借股協議，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因而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規限，且其將僅於穩定價格經辦人為結算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時執行。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的各項發售所涉發售股份的價格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協定,隨後將根據各項發售釐定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另有公佈(詳見下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5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5港元,連同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1,000股股份總額3,585.7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pj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該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後,亦會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我們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之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及給

全球發售的架構

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之權利。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如無刊發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後)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ii)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回；
- (B)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或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ji-group.com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i)資本化發行；(ii)購股權計劃；及(iii)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中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於近期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向其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060。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2樓3207-3212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5樓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7樓2705-6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ii) 以下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閣下可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各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設於上述任何指定分行的收集箱：

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5月1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狀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予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並按照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披露上述人士所要求關於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按香港法例規管及詮釋；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載列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向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相關人士利益提交及有意遞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將予配發及其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據此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若閣下涉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到期股款和退還股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致電(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客戶服務中心

填妥要求輸入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此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以閣下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等人士以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向閣下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單獨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安排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毋須且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該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定明有關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量及許可數量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最少申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該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中「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並以此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敬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除代名人外，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並未填寫以上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若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份)。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列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不少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就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份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中列出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中列出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會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會支付予聯交所(其中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徵收)。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再無上述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沒有在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開始及結束，或者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預期時間表」一節內載列的日期或將遭受影響，有關於此類事件的公告將會發出。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www.pj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列明的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可供查閱：

- 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pj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電話(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期間，在收款銀行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則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及全球發售未被終止，閣下須根據該合同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即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並不影響閣下或會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

12. 閣下不能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下列各種閣下不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若閣下申請被撤回：

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或者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該協議將構成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同並生效。

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若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被視為沒有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論。倘若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約束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可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份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尚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作廢：

- 申請登記截止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申請登記截止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時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的申請屬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所列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所列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兌現時未能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如果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5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如果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會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回，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下配發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得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如下文所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除外）。

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臨時性的所有權證書，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簽發任何收據。倘閣下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將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出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退款支票，而收款人為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退款包括(i)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申請款項或其餘額；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銀行兌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寄出。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若於接收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買賣股份，一切風險將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ji-group.com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且有資格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且有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持有加蓋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守與上文所述相同的指示。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入閣下申請表格列明的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內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ji-group.com 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在此情況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和退還申請股款

- 若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以上文中「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納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
- 若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
- 若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和任何退款記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6頁所載的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c)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c)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並真實公平反映狀況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c)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明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

2019年5月17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乃過往財務資料之依據，並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湊整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I.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081,887	1,317,693	1,383,335
銷售成本		<u>(867,432)</u>	<u>(1,071,786)</u>	<u>(1,056,834)</u>
毛利		214,455	245,907	326,501
其他收益	8	8,430	11,406	11,5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392)	(1,902)	(4,1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153)	(21,316)	(19,754)
行政開支		(28,948)	(38,533)	(33,321)
研發開支		(49,128)	(60,244)	(53,725)
財務成本	10	<u>(40,430)</u>	<u>(34,469)</u>	<u>(54,65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	84,834	100,849	172,451
所得稅開支	14	<u>(9,956)</u>	<u>(12,177)</u>	<u>(23,853)</u>
年內溢利		<u>74,878</u>	<u>88,672</u>	<u>148,598</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58,403	71,514	115,851
非控股權益		<u>16,475</u>	<u>17,158</u>	<u>32,747</u>
		<u>74,878</u>	<u>88,672</u>	<u>148,598</u>
年內溢利		74,878	88,672	148,59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u>(439)</u>	<u>438</u>	<u>(1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39)</u>	<u>438</u>	<u>(1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4,439</u>	<u>89,110</u>	<u>148,584</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8,115	71,803	115,837
非控股權益		<u>16,324</u>	<u>17,307</u>	<u>32,747</u>
		<u>74,439</u>	<u>89,110</u>	<u>148,584</u>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8,085	99,269	93,6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18	29,990	29,228	28,465
無形資產	19	—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5,812	5,663	6,02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66,443	26,335	16,6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0,330</u>	<u>160,495</u>	<u>144,80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26,390	137,417	176,69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 及應收票據	22	578,343	545,044	803,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24	491,699	952,682	1,203,2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18	762	762	7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119,629	110,720	131,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4,881	13,571	61,401
流動資產總值		<u>1,521,704</u>	<u>1,760,196</u>	<u>2,376,921</u>
總資產		<u>1,732,034</u>	<u>1,920,691</u>	<u>2,521,7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284,191	233,899	400,249
合約負債	7	18,470	40,556	46,2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1,083	47,537	64,558
銀行借款	28	337,437	433,437	730,99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	6,986	12,029	18,73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9	27	—	—
應付所得稅		6,270	6,553	15,631
流動負債總額		<u>674,464</u>	<u>774,011</u>	<u>1,276,460</u>
流動資產淨值		<u>847,240</u>	<u>986,185</u>	<u>1,100,4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7,570</u>	<u>1,146,680</u>	<u>1,245,265</u>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8	50,000	50,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000</u>	<u>50,000</u>	<u>—</u>
資產淨值		<u>1,007,570</u>	<u>1,096,680</u>	<u>1,245,26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	—*	1
儲備	31	812,564	884,367	1,000,20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12,564</u>	<u>884,367</u>	<u>1,000,205</u>
非控股權益	32	195,006	212,313	245,060
權益總額		<u>1,007,570</u>	<u>1,096,680</u>	<u>1,245,265</u>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3	<u>—</u>	<u>—</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u>	<u>—</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u>2,871</u>	<u>4,953</u>
流動資產總值		<u>2,871</u>	<u>4,953</u>
總資產		<u>2,871</u>	<u>4,95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19	7,34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4,966</u>	<u>12,471</u>
流動負債總額		<u>11,485</u>	<u>19,811</u>
流動負債淨額		<u>(8,614)</u>	<u>(14,858)</u>
負債淨額		<u>(8,614)</u>	<u>(14,85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	1
儲備	31	<u>(8,614)</u>	<u>(14,859)</u>
權益總額		<u>(8,614)</u>	<u>(14,858)</u>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159,181	45,267	90,341	(8,380)	468,039	754,448	178,683	933,1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87)	-	(287)	(152)	(439)	
年內溢利	-	-	-	-	-	58,403	58,403	16,475	74,8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7)	58,403	58,116	16,323	74,439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 法定儲備	-	-	5,456	-	-	(5,456)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159,181	50,723	90,341	(8,667)	520,986	812,564	195,006	1,007,570	
發行股本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89	-	289	149	438	
年內溢利	-	-	-	-	-	71,514	71,514	17,158	88,6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9	71,514	71,803	17,307	89,110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114	-	-	(8,114)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159,181	58,837	90,341	(8,378)	584,386	884,367	212,313	1,096,680	
發行股本	1	-	-	-	-	-	1	-	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	-	(14)	-	(14)	
年內溢利	-	-	-	-	-	115,851	115,851	32,747	148,5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	-	-	-	(14)	115,851	115,838	32,747	148,585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2,840	-	-	(12,840)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	159,181	71,677	90,341	(8,392)	687,397	1,000,205	245,060	1,245,265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4,834	100,849	172,45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63	762	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85	10,812	8,855
財務成本	40,430	34,469	54,658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確認／ (撥回)減值虧損	4,506	(781)	3,915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976)	2,339	190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835	—	—
利息收入	(2,977)	(6,004)	(4,9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	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39,808	142,446	235,878
存貨(增加)／減少	(3,707)	88,973	(39,27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 據(增加)／減少	(58,772)	34,080	(262,0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57,155	(423,214)	(245,7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增加	(86,484)	(50,292)	166,350
合約負債減少	4,996	22,085	5,74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1,122	26,603	16,89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4,118	(159,319)	(122,189)
已付所得稅	(7,505)	(11,745)	(15,1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6,613</u>	<u>(171,064)</u>	<u>(137,328)</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6)	(1,996)	(3,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18	-	4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增加)		40,758	8,909	(20,933)
已收利息		2,977	6,004	4,9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42,457</u>	<u>12,917</u>	<u>(19,18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0	485,360	532,885	510,642
償還銀行借款		(393,260)	(437,100)	(263,085)
償還應付債券		(100,000)	-	-
已付利息		(46,662)	(34,376)	(49,906)
償還關聯方墊款		(640)	(27)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153	5,469	6,70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u>(55,049)</u>	<u>66,851</u>	<u>204,3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4,021	(91,296)	47,8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28	104,881	13,5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u>32</u>	<u>(14)</u>	<u>(1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4,881</u>	<u>13,571</u>	<u>61,4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4,881</u>	<u>13,571</u>	<u>61,401</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商城路518號16樓。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安裝及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纜索業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由湯亮博士(「湯博士」)控制。

(b)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完成前，製造及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由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奧盛創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奧盛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及Top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統稱「奧盛集團」)進行，而製造、安裝及銷售定制纜索由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江纜索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統稱「浦江集團」)進行。於重組完成前，於往績記錄期間，奧盛集團及浦江集團由湯博士控制，彼持有奧盛集團及浦江集團控股權益。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為精簡貴集團架構，於2018年10月2日，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步驟1a：註冊成立四間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

於註冊成立上市實體前，浦江集團的四名股東(即路林先生、王建華先生、湯博士及聞一敏先生)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設立四間離岸投資控股公司。下文為浦江集團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控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表格：

中國股東姓名	控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名稱
湯博士	Elegant Kindness Limited
王建華先生	Xin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路林先生	Brilliance Benefit Holding Limited
聞一敏先生	Five Standers Holdings Limited

步驟1b：註冊成立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步驟2：路林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聞一敏先生分別註冊成立Brilliance Benefit Holding Limited (「Brilliance Benefit」)、Xinland Investment Limited (「Xinland Investment」)及Five Standers Holding Limited (「Five Standers」)

於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9日及2017年5月29日，Brilliance Benefit、Xinland Investment及Five Standers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彼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路林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聞一敏先生擁有。該三間公司獲註冊成立，以持有貴公司的股份。

步驟3：王建華先生向聞一敏先生轉讓上海浦江的1%股權

於2017年6月1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王建華先生與聞一敏先生（國籍為澳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建華先生向聞一敏先生轉讓上海浦江1%股權。

代價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日期為2017年6月5日的估值報告所示上海浦江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已於2017年11月6日結清。

上述轉讓已於2017年7月21日妥當依法完成。於完成一系列轉讓後，上海浦江的股權分別由奧盛集團、昆山中科、路林先生、王建華先生、聞一敏先生及湯博士分別擁有69.5%、10%、10%、9%、1%及0.5%。

步驟4：貴公司註冊成立Top Innov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Top Innovation」)及Acme Innovation Limited (「Acme Innovation」)

於2018年5月28日，Top Innovation及Acme Innov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兩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貴公司擁有。

步驟5：Top Innov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自湯博士收購奧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8年6月14日，Top Innovation以代價1港元自湯博士收購奧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步驟6：奧盛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上海雄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雄傲」)

於2018年6月15日，雄傲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雄傲的全部股權由奧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步驟7：Elegant Kindness及Xinland Investment認購貴公司的股份以及奧盛集團中國及王建華先生分別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69.5%及5%股權

於2018年6月28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而Elegant Kindness認購及繳足79,695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於上述認購完成後，貴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全資擁有。

於2018年6月29日，雄傲與奧盛集團中國及王建華先生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奧盛集團中國及王建華先生分別向雄傲轉讓上海浦江62,550,000股股份及4,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69.5%及5%），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2,55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

於2018年7月4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而Xinland Investment認購及繳足5,804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於上述認購完成後，貴公司分別由Elegant Kindness及Xinland Investment擁有93.21%及6.79%。

步驟8： 湯博士認購雄傲約0.69%股權

於2018年7月20日，湯博士以認購價人民幣6,985元認購雄傲約0.69%股權。雄傲分別由奧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湯博士擁有99.31%及0.69%。

步驟9： 湯博士認購雄傲約0.31%股權

於2018年8月30日，湯博士以認購價人民幣3,116元認購雄傲約0.31%股權。於上述認購完成後，雄傲分別由奧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湯博士擁有99%及1%。

步驟10： 路林先生向雄傲轉讓上海浦江10%股權及Brilliance Benefit認購貴公司股份

於2018年9月3日，雄傲與路林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林先生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向雄傲轉讓上海浦江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10%）。於同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而Brilliance Benefit認購及繳足11,608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於上述認購完成後，貴公司分別由Elegant Kindness、Brilliance Benefit及Xinland Investment擁有約82.07%、11.95%及5.98%。

步驟11： 王建華先生向雄傲轉讓上海浦江4%股權及Xinland Investment認購貴公司股份

於2018年9月3日，雄傲與王建華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建華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向雄傲轉讓上海浦江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4%），註冊資本於其後註銷。代價乃經參考王建華先生注資上海浦江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於同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而Xinland Investment認購及繳足4,643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於上述認購完成後，貴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及Brilliance Benefit分別擁有約78.32%、10.27%及11.41%。

步驟12： 聞一敏先生向奧盛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上海浦江1%股權及Five Standers認購貴公司股份

於2018年9月3日，奧盛集團有限公司與雄傲及聞一敏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聞一敏先生以代價人民幣900,000元向奧盛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上海浦江9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1%）。於同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而Five Standers認購及繳足1,161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於上述認購完成後，貴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Brilliance Benefit及Five Standers分別擁有約77.44%、10.15%、11.28%及1.13%。

步驟13： 昆山中科向雄傲及路林先生轉讓上海浦江8%及2%股權及Elegant Kindness認購貴公司股份

於2018年9月17日，雄傲與昆山中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山中科以代價人民幣42,000,000元向雄傲轉讓上海浦江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8%），註冊資本於其後註銷。於2018年9月21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而Elegant Kindness認購及繳足9,122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於上述認購完成後，貴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Brilliance Benefit及Five Standers分別擁有約79.28%、9.32%、10.36%及1.04%。於2018年9月25日，路林先生與昆山中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山中科以代價人民幣10,500,000元向路林先生轉讓上海浦江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2%）。

步驟14： 路林先生向雄傲轉讓上海浦江2%股權及Brilliance Benefit認購貴公司股份

於2018年9月28日，雄傲與路林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林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元向雄傲轉讓上海浦江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2%）。於2018年9月28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而Brilliance Benefit認購及繳足2,322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於上述認購完成後，貴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Brilliance Benefit及Five Standers分別擁有約77.67%、9.14%、12.18%及1.01%。

步驟15： Effectual Strength向Acme Innovation轉讓奧盛創新有限公司（「奧盛創新」）65.9%股權

於2018年8月7日，Fascinating Acme及Gross Inspiration分別向Effectual Strength轉讓奧盛創新600,000股股份及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奧盛創新已發行股本3%及3%），代價為516,400美元及516,400美元。於2018年10月2日，Effectual Strength、湯博士、Acme Innovation、貴公司及Elegant Kindnes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ffectual Strength向Acme Innovation轉讓奧盛創新13,050,000股股份（相當於奧盛創新已發行股本65.9%），代價為在Effectual Strength的指示下，向Elegant Kindness配發及發行貴公司54,404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經擴大股權約32.24%）。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奧盛創新由Acme Innovation擁有65.9%，並仍於納斯達克上市，且貴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Brilliance Benefit、Xinland Investment及Five Standers擁有84.87%、8.25%、6.19%及0.69%。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或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Acme Innov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28日，有限公司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a)
奧盛創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月21日，有限公司	-	65.9%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b)
奧盛創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4月30日，有限公司	-	65.9%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a)
奧盛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2月7日，有限公司	-	65.9%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a)
Top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11月3日，有限公司	-	65.9%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a)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04年10月27日， 有限公司	-	53.38%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7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定制預應力鋼 材，中國	(b)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或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4月13日， 有限公司	-	63.33%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83,271,074元	製造及銷售定制預應力鋼 材，中國	(b)
Top Innov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28日，有限公司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a)
奧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2016年9月21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d)
上海雄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6月5日， 有限公司	-	99%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6,985元	尚未開始營業	(a)
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1994年8月16日， 有限公司	-	98.52%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90,000,000元	製造、安裝及銷售纜索， 中國	(c)
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4月13日， 有限公司	-	98.52%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7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纜索，中國	(c)
上海浦江纜索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7月28日， 有限公司	-	98.52%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安裝服務，中國	(c)

附註：

- (a) 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概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BDO China Shu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審核。
- (c)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瑞通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而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申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該附屬公司自2016年9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駿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c) 呈列基準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於2018年10月2日，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完成前及緊隨重組完成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由湯博士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已經完成。

因此，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納入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自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概無為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而作出調整。

2. 編製基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已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過往財務資料的所有價值約整至最近千位數。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採納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替代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替代前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為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有關的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本 ¹

附註：

-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於該期間期初或之後發生的資產收購
-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但可供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明顯有別於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貴集團計劃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的可行權宜方法,貴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以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貴集團亦計劃使用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合同準則中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3.6百萬元。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確認時與負債抵銷。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經營租賃付款將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增加。基於初步評估的結果,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淨額有限。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貴集團的影響。除上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與狀況及/或貴公司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共同安排一方取得對合營業務之控制權時，收購方須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合營企業所持全部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4. 主要會計政策**(a) 綜合基準**

會計收購方法用於所有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

根據收購法，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以公平值或應佔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現時於被收購方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之非控制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當日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會就商譽進行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往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於附屬公司的現有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貴公司具有下列全部三項因素：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面臨被投資方帶來的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具有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動回報之能力，則貴公司控制被投資方。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任何一項控制權之因素可能發生變化時，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貴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10%或租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20%
機器	5%–50%
傢俬及設備	5%–33.3%
汽車	20%–25%
在建工程	無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購入自用土地所預繳的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租期以直線法計算為一項開支，惟倘有另一種更能反映貴集團透過使用有關土地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基準除外。

(e)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內確認及計入行政開支。

技術專業知識	5年
--------	----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或特定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g)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定期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往績記錄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債務工具的預計年限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無就股權工具投資確認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特定債務人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市況的評估以及市況的方向預測（包括金錢的時間值（如適用））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時，乃基於自初步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非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或出現實際違約的證據而進行。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之部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貴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與貴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自多個外界資料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貴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貴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惟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延遲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逾期超過五年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向關聯方作出的貸款按獨立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應收融資租賃款抵押品的性質；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貴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以各報告期末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貴集團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h)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i)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j)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往績記錄期間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視情況而定))。已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業務直至出售日期於外匯儲備確認的累計外匯差額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分。

(k)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後12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會於貴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l) 收益確認

貴公司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資產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內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貴集團於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貴集團自以下各項確認收益：(1)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2)提供安裝服務。

就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纜索而言，合約中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即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客戶於轉讓之時即獲得貨品的控制權。因此，該類收益於單一履約責任獲達成之時(即當貨品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就提供安裝服務而言，合約中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即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

就上述兩種履約責任而言，客戶有權在檢查交貨或安裝完成後拒絕質量不達標的材料或服務。然後，貴集團將進行修訂，以便立即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直至客戶滿意為止。因此，可變代價，尤其是退貨權，不適用於合約，且不應確認退款責任。除此之外，不退還已付代價，亦不允許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或交換產品進行賒銷。由於銷售基於銷售合約訂明，故換貨不適用貴集團。

安裝合約中包含保修。保修屬保險服務，且並未確定履約責任。

(m)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中的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n)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保貴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與可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根據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q)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 無形資產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未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s) 關聯方

- (a)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於估計修訂之當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帶來重大風險或導致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確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

附註4載述貴集團各收益來源的收益確認基準。確認貴集團各收益來源需要貴公司董事在確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時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貴公司董事審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確認收益的詳細標準，具體而言，參考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明的交易條款細則，審議貴集團是在某一時段或在某一時間點履行全部履約責任。

就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纜索而言，貴集團董事已作出評估，於完成、交付及驗收可交付單位時，貴集團有權在某一時間點就已轉讓的貨品向客戶收取費用。因此，貴集團董事信納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纜索的履約責任在某一時間點履行，並確認某一時間點的相關收益。

就提供安裝服務而言，貴集團董事已作出評估，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且並未就所提供服務設定替代用途。因此，貴集團董事信納提供安裝服務的履約責任在某一段時間履行，並確認某一段時間的相關收益。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的管理層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管理層將在可使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年限的情況下增加折舊費用，並將已棄用或出售的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的資產進行撇銷或撇減。實際有經濟效用的年限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實際殘值可能有別於估計殘值。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限及殘值的變動及因此產生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或特定成本法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重估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d)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4(h)(ii)所載之會計政策，估計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按規定付款而出現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變差，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貴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審慎評估交易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供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此舉須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未來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需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貴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業務經營：

- 纜索

提供纜索的製造、安裝及銷售

- 預應力鋼材

提供定制預應力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分部間交易的定價乃經參考其他各方的類似訂單價格。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的收益	<u>303,275</u>	<u>778,612</u>	<u>-</u>	<u>1,081,887</u>	<u>-</u>	<u>1,081,887</u>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 溢利/(虧損)	<u>38,707</u>	<u>46,560</u>	<u>-</u>	<u>85,267</u>	<u>(433)</u>	<u>84,83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的收益	<u>425,803</u>	<u>891,890</u>	<u>-</u>	<u>1,317,693</u>	<u>-</u>	<u>1,317,693</u>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 溢利/(虧損)	<u>64,646</u>	<u>45,146</u>	<u>-</u>	<u>109,792</u>	<u>(8,943)</u>	<u>100,84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的收益	<u>518,797</u>	<u>864,538</u>	<u>-</u>	<u>1,383,335</u>	<u>-</u>	<u>1,383,335</u>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 溢利/(虧損)	<u>87,624</u>	<u>91,190</u>	<u>-</u>	<u>178,814</u>	<u>(6,363)</u>	<u>172,451</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纜索	757,795	924,409	1,402,315
預應力鋼材	<u>974,012</u>	<u>993,213</u>	<u>1,054,528</u>
分部資產	1,731,807	1,917,622	2,456,843
未分配	<u>227</u>	<u>3,069</u>	<u>64,882</u>
資產總值	<u>1,732,034</u>	<u>1,920,691</u>	<u>2,521,725</u>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纜索	463,839	570,607	975,245
預應力鋼材	<u>253,420</u>	<u>234,847</u>	<u>275,126</u>
分部負債	717,259	805,454	1,250,371
未分配	<u>7,205</u>	<u>18,557</u>	<u>26,089</u>
負債總額	<u>724,464</u>	<u>824,011</u>	<u>1,276,460</u>

(c)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169	808	2,977	-	2,977
政府補助	4,623	454	5,077	-	5,077
財務成本	22,806	17,624	40,430	-	40,430
所得稅開支	3,196	6,760	9,956	-	9,9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6	617	763	-	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65	5,320	12,385	-	12,385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質保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2,458	2,048	4,506	-	4,506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回)/確認之減值 虧損	(980)	4	(976)	-	(976)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835	835	-	835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80	116	1,296	-	1,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	(10)	(9)	-	(9)
	<u>1</u>	<u>(10)</u>	<u>(9)</u>	<u>-</u>	<u>(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212	792	6,004	-	6,004
政府補助	4,244	1,005	5,249	-	5,249
財務成本	24,567	9,902	34,469	-	34,469
所得稅開支	7,614	4,563	12,177	-	12,1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6	616	762	-	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50	4,762	10,812	-	10,812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質保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381	(1,162)	(781)	-	(781)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撥回)之減值 虧損	2,342	(3)	2,339	-	2,339
非流動資產添置	1,740	256	1,996	-	1,996
	<u>1,740</u>	<u>256</u>	<u>1,996</u>	<u>-</u>	<u>1,99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169	799	4,968	-	4,968
政府補助	5,127	1,296	6,423	-	6,423
財務成本	44,214	10,444	54,658	-	54,658
所得稅開支	11,786	12,067	23,853	-	23,8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6	617	763	-	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2	3,633	8,855	-	8,855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質保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3,130	785	3,915	-	3,915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回)/確認之減值 虧損	192	(2)	190	-	190
非流動資產添置	2,780	479	3,259	-	3,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4)	-	(14)	-	(14)

(d)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源自其於中國的營運，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90%以上的收益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338,867	274,590	*2

附註：

¹ 銷售預應力鋼材的收益。

² 少於貴集團收益的10%。

7. 收益

收益指貴集團已售貨品或提供服務及所賺取的發票淨值。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472,343	545,044	803,198
合約負債	<u>18,470</u>	<u>40,556</u>	<u>46,298</u>
	<u>490,813</u>	<u>585,600</u>	<u>849,496</u>

自獲得合約的新增成本確認的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獲得合約而新增的重大成本。

合約負債的詳情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18,470</u>	<u>40,556</u>	<u>46,298</u>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於相關服務尚未提供前客戶作出的墊款。該等負債由於貴集團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年度內確認結轉的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 收益			
製造、安裝及銷售纜索	1,112	863	9,434
製造及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	6,332	5,360	3,462
	<u>7,444</u>	<u>6,223</u>	<u>12,896</u>

分拆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安裝及銷售纜索	303,275	425,803	518,797
製造及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	778,612	891,890	864,538
	<u>1,081,887</u>	<u>1,317,693</u>	<u>1,383,335</u>

確認收益時間

下列金額指隨時間推移及於時間點確認的金額：

於時間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纜索	<u>1,072,725</u>	<u>1,309,322</u>	<u>1,371,757</u>

隨時間推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安裝服務	9,162	8,371	11,578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貴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即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審閱根據附註4所列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而該兩個可呈報分部的分析於附註6呈列。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分別為約人民幣93,984,000元、人民幣270,753,000元及人民幣323,014,000元。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日期之未履行履約責任將於合約期一至三年後確認為收益，而該等貨品及服務的轉移時間由客戶全權決定。

8.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977	6,004	4,968
政府補助（附註i）	5,077	5,249	6,423
雜項收入	376	153	117
	<u>8,430</u>	<u>11,406</u>	<u>11,508</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貴集團發放的補貼，作為(a)技術創新項目的獎勵及(b)融資補貼。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7	(344)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	(14)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4,506)	781	(3,915)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	976	(2,339)	(190)
	<u>(3,392)</u>	<u>(1,902)</u>	<u>(4,100)</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31,413	34,469	54,658
債券利息開支	7,351	—	—
債券手續費	1,666	—	—
	<u>40,430</u>	<u>34,469</u>	<u>54,658</u>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1,464	1,643	1,079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867,432	1,071,786	1,056,834
上市開支—A股上市	250	—	—
上市開支—香港交易所	—	8,614	6,245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637	579	755
員工成本(附註12)	<u>26,120</u>	<u>30,152</u>	<u>31,784</u>

附註：

- (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分包費、陳舊存貨撥備及其他製造費用人民幣43,400,000元、人民幣44,552,000元及人民幣46,905,000元，而該等款額亦已分別列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所披露之相關款項總額。

12. 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3))包括：			
工資及薪金	18,190	21,761	22,5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87	5,633	6,262
其他僱員福利	<u>2,643</u>	<u>2,758</u>	<u>2,923</u>
	<u>26,120</u>	<u>30,152</u>	<u>31,784</u>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i)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湯亮博士	-	-	-	-
周旭峰先生	-	50	2	52
張偉文女士	-	-	-	-
倪曉峰先生	-	-	-	-
	<u>-</u>	<u>50</u>	<u>2</u>	<u>5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英麗女士	-	-	-	-
陳德偉先生	-	-	-	-
張弼弘先生	-	-	-	-
	<u>-</u>	<u>-</u>	<u>-</u>	<u>-</u>
	<u>-</u>	<u>50</u>	<u>2</u>	<u>52</u>

附註：

- (i) 湯亮博士亦為貴公司董事長，並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周旭峰先生亦為貴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張偉文女士及倪曉峰先生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零及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在附註13(i)反映。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2	592	5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	231	231
	<u>826</u>	<u>823</u>	<u>828</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5</u>	<u>5</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iii) 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之高級管理層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零至人民幣847,000元)	4	4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人民幣847,001元至 人民幣1,694,000元)	<u>—</u>	<u>—</u>	<u>—</u>
	<u>4</u>	<u>4</u>	<u>4</u>

14.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	10,703	12,128	23,4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70	(100)	758
	<u>11,373</u>	<u>12,028</u>	<u>24,217</u>
遞延稅項(附註20)			
－一年內	(1,417)	149	(364)
所得稅開支	<u>9,956</u>	<u>12,177</u>	<u>23,853</u>

貴集團須就於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貴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貴公司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貴集團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撥備按法定稅率25%計算，惟以下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中國稅法，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84,834</u>	<u>100,849</u>	<u>172,451</u>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1,209	25,212	43,112
不可扣稅開支	206	2,453	2,519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予稅項豁免的影響	(8,391)	(10,865)	(17,245)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研發開支 稅收優惠	(2,663)	(4,519)	(5,29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1,07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70	(104)	758
	<u>9,956</u>	<u>12,177</u>	<u>23,853</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1.7%、12.1%及13.8%。

15.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6.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附註1所披露之合併基準呈列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14,818	2,445	119,780	4,937	24,471	-	266,451
添置	-	-	581	498	217	-	1,296
出售	-	-	(92)	-	(72)	-	(164)
於2016年12月31日	114,818	2,445	120,269	5,435	24,616	-	267,583
添置	-	-	1,225	335	436	-	1,996
於2017年12月31日	114,818	2,445	121,494	5,770	25,052	-	269,579
添置	-	-	2,294	281	638	46	3,259
出售	-	-	(449)	(213)	(322)	-	(984)
於2018年12月31日	<u>114,818</u>	<u>2,445</u>	<u>123,339</u>	<u>5,838</u>	<u>25,368</u>	<u>46</u>	<u>271,854</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35,260	1,642	87,253	4,030	19,066	-	147,251
年內撥備	4,313	157	6,473	348	1,094	-	12,385
於出售時撇銷	-	-	(90)	-	(48)	-	(138)
於2016年12月31日	39,573	1,799	93,636	4,378	20,112	-	159,498
年內撥備	4,267	151	5,279	322	793	-	10,812
於2017年12月31日	43,840	1,950	98,915	4,700	20,905	-	170,310
年內撥備	3,650	66	3,947	255	937	-	8,855
於出售時撇銷	-	-	(403)	(205)	(321)	-	(929)
於2018年12月31日	<u>47,490</u>	<u>2,016</u>	<u>102,459</u>	<u>4,750</u>	<u>21,521</u>	<u>-</u>	<u>178,236</u>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67,328</u>	<u>429</u>	<u>20,880</u>	<u>1,088</u>	<u>3,847</u>	<u>46</u>	<u>93,61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70,978</u>	<u>495</u>	<u>22,579</u>	<u>1,070</u>	<u>4,147</u>	<u>-</u>	<u>99,26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75,245</u>	<u>646</u>	<u>26,633</u>	<u>1,057</u>	<u>4,504</u>	<u>-</u>	<u>108,085</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831,000元、人民幣65,140,000元及人民幣62,121,000元的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已抵押，以為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9)。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59,000元、人民幣6,33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機器已抵押，以為非關聯公司張家港保稅區南錫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39)。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1,515	30,752	29,990
年內攤銷	(763)	(762)	(763)
	<u>30,752</u>	<u>29,990</u>	<u>29,227</u>
由以下各項表示：			
即期部分	762	762	762
非即期部分	<u>29,990</u>	<u>29,228</u>	<u>28,465</u>
	<u>30,752</u>	<u>29,990</u>	<u>29,227</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771,000元、人民幣21,240,000元及人民幣20,708,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以為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9)。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8,981,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以為非關聯公司張家港沙環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39)。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8,750,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以為非關聯公司張家港保稅區南錫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39)。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抵押租賃土地，為非關聯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

19. 無形資產

	技術專業知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6,250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6,250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於2017年12月31日	-
於2016年12月31日	-

20.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20	3,075	4,395
計入年內損益	763	654	1,41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083	3,729	5,812
計入年內損益	(379)	230	(14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704	3,959	5,663
計入年內損益	1,097	(733)	364
於2018年12月31日	2,801	3,226	6,027

附註：

- (i) 該款項主要指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378,000元、人民幣4,627,000元及人民幣835,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597,000元、人民幣6,965,000元及零；及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512,000元、人民幣6,070,000元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ii)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後，以中國公司產生的溢利向其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將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符合由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概無就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未就股息預扣稅的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股息政策，而未分派盈利將存置於中國作擴展貴集團業務之用，因此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向境外實體分派該等盈利。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0,024	110,988	109,615
在製品	6,601	17,312	31,819
製成品	10,600	9,952	36,094
	<u>227,225</u>	<u>138,252</u>	<u>177,528</u>
減：存貨減值撥備	<u>(835)</u>	<u>(835)</u>	<u>(835)</u>
	<u>226,390</u>	<u>137,417</u>	<u>176,693</u>

2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8,389	483,364	757,035
應收質保金	73,332	80,277	68,675
減：呆賬撥備	<u>(19,378)</u>	<u>(18,597)</u>	<u>(22,51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質保金淨額	472,343	545,044	803,198
應收票據	<u>106,000</u>	<u>—</u>	<u>—</u>
	<u>578,343</u>	<u>545,044</u>	<u>803,198</u>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至90日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包括基於還款到期日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70,976	186,698	209,844
逾期少於3個月	162,304	67,816	254,894
逾期3至6個月	19,864	184,381	163,362
逾期7至12個月	37,046	38,736	88,778
逾期超過1年但少於2年	32,247	46,860	48,103
逾期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5,606	9,763	31,161
逾期超過3年但少於4年	18,035	6,972	2,443
逾期超過4年但少於5年	6,265	3,818	4,613
	<u>472,343</u>	<u>545,044</u>	<u>803,198</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與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與同貴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及相關款項隨後已結清或仍可收回。

概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收取利息。貴集團已就超過五年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全額計提撥備，原因為基於過往經驗，逾期超過五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通常無法收回。一至五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已基於參考過往違約經驗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計提撥備。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詳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五大客戶	<u>173,678</u>	<u>245,458</u>	<u>241,242</u>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4,872	19,378	18,597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確認/ (撥回)之減值虧損	<u>4,506</u>	<u>(781)</u>	<u>3,915</u>
年末結餘	<u>19,378</u>	<u>18,597</u>	<u>22,512</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包括個別釐定為減值的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378,000元、人民幣18,597,000元及人民幣22,512,000元的呆賬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已抵押，以為貴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8)。

終止確認全部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7,907,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零的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該等票據」)，以結清應付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或預付供應商的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後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該等票據持有人對貴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等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或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23.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的財務虧損，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建立及維護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所得財務資料及貴集團本身的歷史還款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持續監控貴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達成交易的總值分佈於核准交易對手當中。

貴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一年內的逾期款項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逾期超過30日的款項或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逾期超過90日的款項或有證據表明資產有信貸減值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逾期超過五年的款項或有證明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貴集團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獲撤銷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以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已透過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款項分類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因此，貴集團認為，經計及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逾期情況獲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後，預期信貸虧損率將於整體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一致。貴集團評估，實際信貸虧損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預測詳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10%	20%	20%	100%	3%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94,130	33,944	28,451	22,459	7,831	4,906	491,721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940)	(1,697)	(2,845)	(4,424)	(1,566)	(4,906)	(19,378)
	<u>390,190</u>	<u>32,247</u>	<u>25,606</u>	<u>18,035</u>	<u>6,265</u>	<u>-</u>	<u>472,343</u>
於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10%	20%	20%	100%	3%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82,457	49,326	10,848	8,715	4,772	7,523	563,641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826)	(2,466)	(1,085)	(1,743)	(954)	(7,523)	(18,597)
	<u>477,631</u>	<u>46,860</u>	<u>9,763</u>	<u>6,972</u>	<u>3,818</u>	<u>-</u>	<u>545,044</u>
於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10%	20%	20%	100%	3%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724,121	50,635	34,623	3,054	5,766	7,511	825,710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7,243)	(2,532)	(3,462)	(611)	(1,153)	(7,511)	(22,512)
	<u>716,878</u>	<u>48,103</u>	<u>31,161</u>	<u>2,443</u>	<u>4,613</u>	<u>-</u>	<u>803,198</u>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公司董事於估計按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產生的各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違約概率時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來源（如適用）以及在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下表載列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風險預測詳情：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	3%	不適用	3%	不適用	不適用	3%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98	30	-	115	-	-	343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	(1)	-	(3)	-	-	(9)
	<u>193</u>	<u>29</u>	<u>-</u>	<u>112</u>	<u>-</u>	<u>-</u>	<u>334</u>

於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	2%	3%	3%	0%	5%	3%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33	83	162	97	5	20	600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7)	(2)	(5)	(3)	-	(1)	(18)
	<u>226</u>	<u>81</u>	<u>157</u>	<u>94</u>	<u>5</u>	<u>19</u>	<u>582</u>
於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	2%	3%	3%	3%	5%	3%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977	371	70	12	489	33	3,952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88)	(11)	(2)	-	(14)	(1)	(116)
	<u>2,889</u>	<u>360</u>	<u>68</u>	<u>12</u>	<u>475</u>	<u>32</u>	<u>3,836</u>
按金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	2%	不適用	1%	50%	100%	4%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5,540	81,813	-	1,764	300	1,732	121,149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875)	(1,842)	-	(18)	(150)	(1,732)	(4,617)
	<u>34,665</u>	<u>79,971</u>	<u>-</u>	<u>1,746</u>	<u>150</u>	<u>-</u>	<u>116,532</u>
於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	1%	1%	1%	不適用	100%	2%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72,926	98,712	10,757	452	-	1,443	284,290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259)	(1,134)	(107)	(4)	-	(1,443)	(6,947)
	<u>168,667</u>	<u>97,578</u>	<u>10,650</u>	<u>448</u>	<u>-</u>	<u>-</u>	<u>277,343</u>
於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2%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13,737	29,450	-	-	-	396	243,583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263)	(295)	-	-	-	(396)	(5,954)
	<u>208,474</u>	<u>29,155</u>	<u>-</u>	<u>-</u>	<u>-</u>	<u>-</u>	<u>237,629</u>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詳述於附註37。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440,169	700,803	961,749
按金	54,706	257,955	243,583
其他應收款項	1,450	889	3,952
預期信貸虧損	(4,626)	(6,965)	(6,070)
	<u>491,699</u>	<u>952,682</u>	<u>1,203,214</u>
非即期：			
按金	<u>66,443</u>	<u>26,335</u>	<u>16,694</u>
	<u>558,142</u>	<u>979,017</u>	<u>1,219,908</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即期部分項下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不計息及與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且預期將於彼等各自的屆滿日期變現。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a))	224,510	124,291	193,05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b))	<u>(119,629)</u>	<u>(110,720)</u>	<u>(131,6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4,881</u>	<u>13,571</u>	<u>61,401</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入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附註：

-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223,633,000元、人民幣121,115,000元及人民幣192,547,000元，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許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b) 所有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國內及海外現金交易須上報國家外匯管理局。

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根據新規則，自2017年7月1日起，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將須上報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所有國內及海外現金交易。

- (c)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以符合應付票據(附註26)、信用證及見索即付保函的抵押品規定。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5,216	30,057	56,317
應付票據	238,975	203,842	343,932
	<u>284,191</u>	<u>233,899</u>	<u>400,249</u>

附註(a)：於相關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730	13,849	37,247
4至6個月內	4,098	5,376	4,054
7至12個月內	5,558	3,897	8,85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3,976	1,121	3,131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5,246	483	417
超過3年但少於4年	999	373	305
超過4年但少於5年	3,966	832	187
5年以上	1,643	4,126	2,125
	<u>45,216</u>	<u>30,057</u>	<u>56,317</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還款期一般為0至90日。

貴集團的所有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500,000元、人民幣153,410,000元及人民幣170,710,000元的應付票據分別以貴集團人民幣62,400,000元、人民幣72,923,000元及人民幣69,22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5)。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11,350	17,683	27,386
應計費用	9,733	29,854	37,172
	<u>21,083</u>	<u>47,537</u>	<u>64,558</u>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及預期將於相關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變現。

28. 銀行借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計息			
— 短期銀行貸款	337,437	433,437	730,994
非即期			
有抵押計息			
— 長期銀行貸款	50,000	50,000	—
	<u>387,437</u>	<u>483,437</u>	<u>730,994</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			
還款期分析：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337,437	433,437	730,9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000	50,000	—
	<u>387,437</u>	<u>483,437</u>	<u>730,994</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以介乎0.01%至6.29%、0.05%至8.00%及0.04%至8.00%的固定及浮動實際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8)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附註22)的若干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機器；
- 貴公司董事湯亮博士簽立的個人擔保及由獨立第三方及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奧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奧盛投資有限公司、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奧盛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29. 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30. 股本

貴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本	
	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後(附註(a))	1	—*
於2017年12月31日	1	—*
股份發行(附註(b)-(g))	168,759	1
於2018年12月31日	<u>168,760</u>	<u>1</u>

附註(a)： 貴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b)： 於2018年6月28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79,69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c)： 於2018年7月4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5,8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d)： 於2018年9月3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7,4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e)： 於2018年9月21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1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f)： 於2018年9月28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2,3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g)： 於2018年10月2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54,4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31. 儲備**(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貴公司

貴公司自2017年4月26日(註冊成立之日)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儲備變動列示如下：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26日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8,61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614 6,245
於2018年12月31日	<u>14,859</u>

(c) 下文描述擁有人之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儲備	描述及目的
資本儲備	<p>(i) 注入超過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資金。</p> <p>(ii) 應付奧盛創新有限公司(「OSN」)款項，OSN原先擁有Top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td.(「Topchina」)100%股權，當重組及從OSN剝離Topchina完成後，該負債將被豁免及被視為注資，且全部負債將被視為股本儲備，猶如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p>
法定儲備	<p>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須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報告的除稅後溢利按不低於10%的比率劃撥至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p> <p>於有關當局批准後，儲備金僅反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p>
合併儲備	其指貴公司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換算儲備	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保留盈利	於損益確認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32. 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及投票權之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浦江集團」)	1.48%	1.48%	1.48%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62%	46.62%	46.62%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36.67%	36.67%	36.67%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間對銷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浦江集團			
收益	303,275	425,803	518,797
年內溢利	35,509	56,678	76,906
全面收益總額	35,509	56,678	76,90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521	840	1,14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566)	(207,503)	(136,50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2,060	13,672	(18,4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7,073	97,821	200,95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7,567	(96,010)	45,958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87,254	814,776	1,336,674
非流動資產	154,172	109,633	98,660
流動負債	(548,009)	(574,345)	(1,007,792)
非流動負債	—	—	—
資產淨值	293,417	350,064	427,542
累計非控股權益	4,229	5,069	6,2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	392,696	404,553	427,111
年內溢利	15,128	14,251	25,554
全面收益總額	14,767	14,251	25,55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6,885	6,644	11,9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67,203)	42,980	(7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5,525	(9,935)	4,9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0,484	(31,825)	(4,00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94)	1,220	117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9,073	403,444	427,017
非流動資產	21,922	19,794	56,887
流動負債	(86,990)	(64,980)	(112,593)
非流動負債	(50,000)	(50,000)	-
資產淨值	294,005	308,258	371,311
累計非控股權益	101,693	108,578	120,49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益	386,255	491,231	475,839
年內溢利	24,672	26,683	53,569
全面收益總額	23,921	26,683	53,56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8,771	9,785	19,6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3,095)	24,818	11,0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62	15,263	(5,5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659	(36,571)	(4,07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74)	3,510	1,352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09,089	542,619	642,456
非流動資產	34,236	31,066	27,823
流動負債	(116,738)	(120,414)	(163,440)
非流動負債	—	—	—
	<u>426,587</u>	<u>453,271</u>	<u>506,839</u>
資產淨值			
累計非控股權益	<u>89,559</u>	<u>98,330</u>	<u>117,973</u>

3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	—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及20頁。

34.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向多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為若干關聯方獲授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8,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銀行融資作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透過抵押若干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附註17)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8)向多間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以為若干非關聯公司獲授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040,000元、人民幣15,08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銀行融資作擔保。

根據擔保，倘出現任何違約，貴集團將有責任向該等擔保的持有人付款。董事認為，貴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不重大，且董事認為有關各方違約的可能性甚低，因此，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價值。

35.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指貴集團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彼等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

3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直接來自其營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債券、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之營運撥資。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並未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作買賣用途之金融工具。貴集團產生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一般而言，貴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貴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從而導致財務虧損之風險。貴集團面對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客戶主要為聲譽卓著的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由於貴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之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極微。貴集團會對逾期結餘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及全體審閱，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直遵從有關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將貴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限制至合宜水平。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作為抵押。

貴集團之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銀行無法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分類。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屬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利率計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4,191	284,191	284,19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90	14,190	14,190	-	-	-
銀行借款	387,437	407,947	347,295	-	60,652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986	6,986	6,986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27	27	-	-	-
	<u>692,831</u>	<u>713,341</u>	<u>652,689</u>	<u>-</u>	<u>60,652</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3,899	233,899	233,89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86	25,586	25,586	-	-	-
銀行借款	483,437	519,693	463,041	56,652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029	12,029	12,029	-	-	-
	<u>754,951</u>	<u>791,207</u>	<u>734,555</u>	<u>56,652</u>	<u>-</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0,249	400,249	400,24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238	36,238	36,238	-	-	-
銀行借款	730,994	763,135	763,135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730	18,730	18,730	-	-	-
	<u>1,186,211</u>	<u>1,218,352</u>	<u>1,218,352</u>	<u>-</u>	<u>-</u>	<u>-</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87,100,000元、人民幣482,885,000元及人民幣730,050,000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人將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相關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而於計劃還款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於下文：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	<u>5,000</u>	<u>42,063</u>	<u>639,027</u>	<u>44,904</u>	<u>730,99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700</u>	<u>41,280</u>	<u>185,457</u>	<u>245,000</u>	<u>483,437</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1,700</u>	<u>81,280</u>	<u>244,457</u>	<u>50,000</u>	<u>387,437</u>

(c) 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部份銀行借款受浮動利率風險影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借款的利率及償還年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計，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對出現+100個基點及-100個基點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持有之計息銀行借款計算（受浮動利率變動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 年內純利及保留溢利減少	<u>1,932</u>	<u>3,432</u>	<u>5,730</u>
倘利率下跌100個基點 年內純利及保留溢利增加	<u>1,932</u>	<u>3,432</u>	<u>5,730</u>

貴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極低，原因為貴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功能貨幣進行。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保持最理想資本架構，進而削減資本成本。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出現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債券、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計算。資本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691,618	754,951	1,218,3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2,564	884,367	1,000,205
債務及權益總額	<u>1,504,182</u>	<u>1,639,318</u>	<u>2,218,557</u>
資產負債比率	<u>46.00%</u>	<u>46.05%</u>	<u>54.92%</u>

(f)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量利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值，乃根據所利用的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級別（「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值外的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三級：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即並非源自市場的數據）。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值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債券、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合約。

由於其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債券、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 及應收票據	578,343	545,044	803,198
其他應收款項	117,909	278,214	258,1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9,629	110,720	131,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81	13,571	61,401
	<u>920,762</u>	<u>947,549</u>	<u>1,254,41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4,191	233,899	400,2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90	25,586	36,238
銀行借款	387,437	483,437	730,99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986	12,029	18,7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	-
	<u>692,831</u>	<u>754,951</u>	<u>1,186,211</u>

3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0	177	779
第二至第五年	177	-	1,769
超過五年	-	-	1,068
	<u>707</u>	<u>177</u>	<u>3,616</u>

39. 或然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向多間銀行提供有限擔保，以為若干關聯方獲授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8,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銀行融資作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通過抵押若干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附註17)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8)向多間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有限擔保，以為若干非關聯公司獲授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040,000元、人民幣15,08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銀行融資作擔保。

40. 支持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款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 東款項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95,295	102,732	667	6,375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85,360	-	-	-
償還銀行借款	(393,260)	-	-	-
已付利息	(35,912)	(10,750)	-	-
償還應付債券	-	(100,000)	-	-
償還關聯方墊款	-	-	(64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	-	15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56,188</u>	<u>(110,750)</u>	<u>(640)</u>	<u>153</u>
匯兌調整：	-	-	-	45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35,954</u>	<u>8,018</u>	-	-
其他變動總額	<u>35,954</u>	<u>8,018</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u>387,437</u>	-	<u>27</u>	<u>6,985</u>
		銀行借款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 東款項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87,437	27	6,985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32,885	-	-
償還銀行借款		(437,100)	-	-
已付利息		(34,376)	-	-
償還關聯方墊款		-	(27)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	5,46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61,409</u>	<u>(27)</u>	<u>5,469</u>
匯兌調整：		-	-	(42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34,591</u>	-	-
其他變動總額		<u>34,591</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u>483,437</u>	-	<u>12,029</u>

	銀行借款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83,437	12,029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10,642	—
償還銀行借款	(263,085)	—
已付利息	(49,906)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6,701
	<u>197,651</u>	<u>6,701</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匯兌調整：	—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9,906	—
	<u>49,906</u>	<u>—</u>
其他變動總額		
	<u>49,906</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	<u>730,994</u>	<u>18,730</u>

41. 期後事件

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下重大事件發生：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已完成重組。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由於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10月2日成為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42.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且載於本附錄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可能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8年 12月31日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4及5)	
按發售價每股2.56港元 計算	<u>1,216,038</u>	<u>418,795</u>	<u>1,634,833</u>	<u>2.04</u>	<u>2.30</u>
按發售價每股3.55港元 計算	<u>1,216,038</u>	<u>594,421</u>	<u>1,810,459</u>	<u>2.26</u>	<u>2.55</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45.3百萬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減去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29.2百萬元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新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及3.55港元計算得出，其中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概無就本集團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4.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5. 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0.887港元兌人民幣1.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及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貴公司**的建議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刊發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第A節所載**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已刊發的會計師報告的**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計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以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責任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

載入文件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所選定供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全球發售於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所述。

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條件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條件是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就下列各項獲取足夠合理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條件；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已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內妥為應用。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的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5月17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9年4月24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4月24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釐定董事數目及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之列。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條款（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其替任的董事未被罷免時本應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七天期間，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如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綜合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綜合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綜合為一股綜合股份。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綜合而獲得不足一股的綜合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費用）按原先應獲得零碎綜合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分為面額小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所得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的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惟該等請求人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有關書面要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並未於存放請求書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

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請求人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2.9 賬目及審計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續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有關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可以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遲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倘股東大會延遲，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該延遲通知（惟未能發佈或刊登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

倘股東大會延遲：

- (a)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且須發出最少七個足日之重新召開會議通告，並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b) 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的原有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郵寄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6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置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少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通知所要求的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可能決定每次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3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4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5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6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7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8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9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0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11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2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3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4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5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

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6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7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9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20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1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務部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該承諾自2017年5月17日起生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2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3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載，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已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蔡綺文女士及黃譯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營運須受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同日，上述之一股股份獲轉讓予Elegant Kindness。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出現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Elegant Kindness配發及發行79,695股股份。
- (b) 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按面值向Xinland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5,804股股份。
- (c) 於2018年9月3日，本公司按面值向Xinland Investment、Brilliance Benefit Holding Limited及Five Standers Holding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4,643股、11,608股及1,161股股份。
- (d)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按面值向Elegant Kindness配發及發行9,122股股份。
- (e) 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Brilliance Benefit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2,322股股份。
- (f) 於2018年10月2日，本公司按面值向Elegant Kindness配發及發行54,404股股份。

- (g) 於2019年4月24日，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於緊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生效。
- (h)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將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並將仍有9,200,000,000股股份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附屬公司股本的下列變動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有關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節。

Top Innovation

於2018年5月28日，Top Innovation註冊成立及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上海雄傲

於2018年6月5日，上海雄傲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8年7月20日，上海雄傲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6,985元及於2018年8月30日，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10,101元。

Acme Innovation

於2018年5月28日，Acme Innovation註冊成立及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9年4月24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將享有同等權利並受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的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合共5,998,312.4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以按面值繳足599,831,240股股份，以供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其時的股權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而將予配發及已發行的該等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可能必要、權宜或適宜的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就任何相關事項投票，而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除以供股方式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外，代表我們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的未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無論有關權利是否可能於有關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或之後獲行使）的證券，該項授權於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仍然有效：
- (v)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vi) 根據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v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為及代表我們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f) 藉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分段(d)所指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相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架構。有關我們重組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作出的所有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取得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上文所指的購回授權)，授權我們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依法可就此動用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且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綜合運用該等方式支付。在符合公司法訂明的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購回亦可以資本作出。

(iii) 買賣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

- (1) 倘購回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2)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法購回其股份；
- (3) 本公司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 (4) 本公司應促使本公司委任以購回其股份的任何經紀人於聯交所可能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 (5)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該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可在緊接：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起

及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 (6)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聯交所認為上述為特殊情況，則可能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限制。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該等股票將於償付有關購回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 (以較早者為準) 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如相關) 與已付總價。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於其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

倘聯交所認為上述為特殊情況，則可能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限制。

(d) 一般資料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8,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新該授權時。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或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概無購回股份。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各合約的副本已送呈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上海雄傲與奧盛集團中國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奧盛集團中國同意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6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2,550,000元；
- (b) 上海雄傲與王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
- (c) 奧盛創新、Wei Hua、Fascinating Acme、AADRF、AADRF股東（名稱見該協議附件一，「**AADRF股東**」）與Howard Gang Hao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的換股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一節所述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據此，奧盛創新同意收購AADRF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及任何其他於AADRF之股權以換取向AADRF股東發行新發行的購回股份（定義見換股協議）（即奧盛創新股份）；
- (d) Elegant Kindness、湯博士、奧盛創新材料集團與奧盛創新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一節所述之「分拆協議」），據此，Elegant Kindness同意收購購回股份（定義見購股協議）即（奧盛創新材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以換取購回換股股份（定義見購股協議）（即湯博士持有的奧盛創新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 (e) 奧盛創新、Wei Hua、Howard Gang Hao及AADRF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日的換股協議首次修訂版（「**首次修訂版**」），據此，奧盛創新、Wei Hua、Howard Gang Hao及AADRF同意按首次修訂版所載條款及條件修訂換股協議；
- (f) 奧盛創新、Wei Hua、Howard Gang Hao、AADRF及Ken Yiming Hao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的換股協議第二次修訂版（「**第二次修訂版**」），據此，奧盛創新、Wei Hua、Howard Gang Hao及AADRF同意按第二次修訂版所載條款及條件修訂換股協議；

- (g) 上海雄傲與路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先生同意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
- (h) 上海雄傲與王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
- (i) 奧盛集團香港、上海雄傲與聞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聞先生同意向奧盛集團香港轉讓上海浦江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
- (j) 上海雄傲與昆山中科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山中科同意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
- (k) 上海雄傲與路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先生同意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
- (l) Effectual Strength、湯博士、Acme Innovation、本公司與Elegant Kindness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Effectual Strength同意出售及Acme Innovation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定義見買賣協議)(即奧盛創新的65.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Elegant Kindness配發54,404股本公司股份；
- (m) 本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100.00百萬港元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
- (n) 本公司、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6.00百萬美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


- (o) 本公司、上海普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普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人民幣19.00百萬元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
- (p) 本公司、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38.80百萬港元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
- (q) 本公司、上海建工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建工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人民幣28.00百萬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
- (r) 不競爭契據；
- (s) 彌償契據；及
- (t)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商標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573888	中國	上海浦江	6	201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0日
2.	OSSEN	4396895	中國	奧盛新材料	6	2007年8月7日	2027年8月6日
3.	奧盛	4396896	中國	奧盛新材料	6	200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4.		4396898	中國	奧盛新材料	6	200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 一種刻痕鋼絲穩定化處理工藝	中國	奧盛(九江)	發明	ZL200710157149.0	2007年11月23日至 2027年11月22日
2. 仿懸索橋主纜綫性單元束股的預成型牽引機構	中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發明	ZL200810039340.X	2008年6月20日至 2028年6月19日
3. 仿懸索橋主纜束股的預成型方法	中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發明	ZL200810039780.5	2008年6月27日至 2028年6月26日
4. 改變鋼絞綫接頭工藝廢品長度的方法	中國	奧盛新材料	發明	ZL200910144241.2	2009年7月27日至 2029年7月26日
5. 智能化水平放索方法	中國	上海浦江	發明	ZL200910196706.9	2009年9月29日至 2029年9月28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6. 仿懸索橋主纜綫性單元束股的預成型機構	中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發明	ZL200810039340	2008年6月20日至 2028年6月19日
7. 複合防腐型拉索制作工藝	中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發明	ZL200810039345.2	2008年6月20日至 2028年6月19日
8. 預製平行鋼絲索股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214399.8	2009年11月27日至 2019年11月26日
9. 鍍鋅鉛鋼絲斜拉索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214398.3	2009年11月27日至 2019年11月26日
10. 預製平行鍍鋅鉛鋼絲索股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214400.7	2009年11月27日至 2019年11月26日
11. 一種鍍鋅鋼絲生產工藝	中國	奧盛(九江)	發明	ZL201010105179.9	2010年2月3日至 2030年2月2日
12. 預製平行索股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147001.6	2010年3月31日至 2020年3月30日
13. 主纜除濕充氣裝置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693153.6	2010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14. 用於斜拉橋的可測索力拉索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693157.4	2010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15. 全壽命自檢測密封型拉索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220241875.7	2012年5月28日至 2022年5月27日
16. 充氣密封式拉索	中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220746868.2	2012年12月31日至 2022年12月30日
17. 一種鍍鋅鋼絲再加工工藝	中國	奧盛(九江)	發明	ZL201310137387.0	2013年4月19日至 2033年4月18日
18. 懸索橋主纜預整型單元索股	中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171814.7	2014年4月10日至 2024年4月9日
19. 一種預應力鋼絞綫曝氣酸洗池及酸洗方法	中國	奧盛新材料	發明	ZL201510161287.0	2015年4月7日至 2035年4月6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20. 一種預應力鍍鋅鋼絲接頭穩定化處理生產方法	中國	奧盛(九江)	發明	ZL201610567857.0	2016年7月19日至 2036年7月18日
21. 一種高強度預應力鋼絲拉拔配模方法	中國	奧盛(九江)	發明	ZL201610567616.6	2016年7月19日至 2036年7月18日
22. 平行鋼絲束股的水準收束和水準放束方法	韓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不適用	10-1579660	2013年6月14日至 2033年6月13日
23. 平行鋼絲束股的水平收束和水平放束方法	歐洲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不適用	EP2653613	2013年6月17日至 2033年6月16日
24. 平行鋼絲束股的水準收束和水準放束方法	美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不適用	10,081,510	2015年12月28日至 2035年12月27日
25. 防火索鑄造方法	韓國	上海浦江； CableTec Co., Ltd.	不適用	10-1881259	2017年9月22日至 2037年9月21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pji-group.com	中國	上海浦江	2018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3日
2. www.spccc.com	中國	上海浦江	1998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1日
3. www.osseninnovation.com	中國	奧盛新材料	2010年7月12日	2020年7月12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湯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509,203,064 (L) ⁽¹⁾	63.65%

附註：

1. 字母「L」代表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509,203,064股股份由Elegant Kindness持有，而Elegant Kindness由湯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Elegant Kindne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博士為Elegant Kindness的唯一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湯博士	Elegant Kindness	實益擁有人	100%
	上海雄傲	實益擁有人	1%
	上海浦江	實益擁有人	0.5%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相同。

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各自己根據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本集團或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發出通知隨時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委任須受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規限。

(c) 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52,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彼等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405,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或聯營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Elegant Kindness	實益擁有人 ⁽²⁾	509,203,069 (L)	63.65%

附註：

1. 字母「L」代表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此等股份由Elegant Kindness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legant Kindness由湯博士全資擁有，湯博士先生被視為於Elegant Kindn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及股東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身為(1)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2)就董事所知悉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d) 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凡提述(a)「董事會」指不時設立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b)「僱員」指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c)「參與者」指：(i)任何僱員；(i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管理人、職員或實體；及(v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d)「被投資實體」指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不論有關股權百分比）。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增長有貢獻的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攬以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有權惟毋須受限於在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邀請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接納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c)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c)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以授出代價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d)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獲知內幕消息後，本公司概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須先行通知聯交所之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購股權可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情況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下文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外。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更新」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是否超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所有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就尋求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iii)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必須特別指明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在尋求有關批准時，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此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儘管如此，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f) 各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此放棄投票。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身份及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

(h) 接納時間及行使購股權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質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購股權授予一家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該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押記、質押或以任何就其全資擁有的該公司股本作為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倘違反上述任何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於授出日期屬僱員的承授人(或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為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基於下文(I)項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聘用除外)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中止或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中止或終止日期後的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該期間出現下文(n)或(o)項所述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下文(n)或(o)項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惟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於該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於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者均不得視為本段所述的終止聘用)。

(k) 身故的權利

倘承授人(或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為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身故,且倘於授出日期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仍屬僱員(惟於身故前概無發生導致下文(I)所述終止聘用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l) 解僱的權利

倘於授出日期為僱員的承授人(或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為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受聘,則其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力將會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且成為不可行使。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綜合、拆細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或配售或以現金認購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e)分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書面核實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規定該變動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而在該等情況下，認購價應減至面值）。任何有關變動必須作出，致使各承授人所獲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享有者相同。對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或詮釋。

(n)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要約的條款已獲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批准並遵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且該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天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將會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就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按照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有權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有關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的決議

案前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參與本公司的資產分派。

(p) 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同日或稍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開始及直至下列日期的較早者屆滿為止的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該天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
- (ii) 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股份的同地位。

(q)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i)項當日；
- (iii) 上文(g)或(k)項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v) 於上文(n)項所述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
- (v) 在上文(o)項的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
- (vi) 在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情況下，上文(p)項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vii) 承授人(或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為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基於上文(1)項的原因而不再為僱員當日；或

(viii) 董事全權酌情權釐定承授人(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已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當日。

(r)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截至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取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段「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因不時進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拆細、綜合、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的該等其他面值股份。

(s) 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該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仍可繼續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t)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不時進行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更改，惟有關以下各項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更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重大性質的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作出的更改除外）；及
- (iii) 董事會有關更改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受聯交所不時授出的有關豁免所限）。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董事會批准。倘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將向同一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且須符合上文(e)項所載股東批准的限額。

(v)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任何購股權。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在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情況下披露其價值實屬不當。任何有關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無甚意義，並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1)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即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書面決議案；
- (2)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倘相關，包括任何條件獲豁免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 (4)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工作彌償保證：

- (a) 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入、溢利或收益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行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事宜或行為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載之重組)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產生或承受的任何申索、付款、虧損或任何其他負債；及
- (d)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情況，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內就有關責任作出的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除外。

控股股東不會就(其中包括)稅務責任及稅項申索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已於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
- (b) 倘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稅項；
- (c) 倘有關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進行的自願行為或遺漏或交易而產生；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6.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6,1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文本段所述專家聲明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乃由專家為編入本招股章程而作出。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第6段所載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8. 售股股東的資料

售股股東的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Brilliance Benefit Holding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BVI)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銷售 股份數目：	25,000,000股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將提呈發售最多額外3,750,000股股份以供銷售
名稱：	Xin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BVI)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銷售 股份數目：	15,000,000股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將提呈發售最多額外2,250,000股股份以供銷售

各售股股東為投資控股公司。Brilliance Benefit由路先生全資擁有及Xinland Investment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倘適用：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且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發起人金額或利益。
- (b) 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毋須遞交至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均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或代理費。
- (f)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訂立關聯方交易。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各售股股東的資料說明副本(包括其名稱、簡介及地址)。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6)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7)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8) 公司法；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10) 各售股股東的資料說明副本（包括其名稱、簡介及地址）；
- (11)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